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立新

副主任：杨军 徐虎
马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桐 王瑾

王永平 王国柱

刘剑伟 苏琴

李宁 李强

李海鹏 沈洋

赵星辰 甄录

2024年第2期

（总第35期）

2024年5月25日出版

目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固政发〔2024〕11号	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发〔2024〕12号	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2024-2027年）》的通知 固政发〔2024〕14号	3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固原市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4—2027年）》的通知 固党办〔2024〕8号	14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固原市“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市建设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5号	74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服务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6号	76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任务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7号	8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四水四定”重点任务（2024-2027年）》《固原市2024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9号·····86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11号·····129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固原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12号·····152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及原州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4〕2号·····153

【人事任免】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唐福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3号·····154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杨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4号·····154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丽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5号·····155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高继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6号·····156

【固原市经济数据】

2024年1-3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157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马 宁

副 主 编：沈 洋

责任编辑：李 强 刘娟萍

马学金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80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zwgk@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印 数：550本

期 号：2024年第2期（总第35期）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4〕第0018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固政发〔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发〔202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杨青龙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监察

委员会，各民主党派。

任立新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协调推进各副市长分管工作，分管政府行政事务、政务公开、地方志、发展改革、营商环境、财政、国有资产监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国防动员、信息化、数字固原、数字经济、数字产业、地震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建设局）、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数据局，地震局，九龙城市建设集团、六盘山产业扶贫开发投融资集团、六盘山交通集团。

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委，固原军分区、驻固部队、武警支队、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消防救援支队、自治区无委办固原市管理处，中国电信固原分公司、中国移动固原分公司、中国联通固原分公司、中国广电网络固原分公司、中国铁塔固原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固原监管分局等各类金融和保险机构。

陈阳同志 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吴顺意同志 负责闽宁协作、科技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联系市科协，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

童东同志 负责公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信访局，市国家安全局。

张学斌同志 负责工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招商引资、城市管理、开发区建设发展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城市管理局，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工商联，烟草专卖局（公司）、国网固原供电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六盘山热电厂、固原中燃公司、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王洼煤业公司、中石油、中石化固原销售分公司。

杨生俊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粮食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社。

联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市新闻传媒中心、文联、伊协，宁夏师范学院、气象局、固原博物馆、自治区驻固新闻单位、宁夏储备粮固原储备库、宁夏旅游投资集团、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

喜晓林同志 负责民政、交通运输、退役军人事务、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市残联，市邮政管理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兰州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固原

车务段、宁夏机场固原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固原分公司、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固原事业部、宁夏天豹固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张杰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药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医疗保障局,六盘山林业局。

联系市妇联、红十字会。

李国才同志 负责六盘山旅游扶贫试验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协助杨生俊

同志开展工作。

杨军同志 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任立新、张学斌互为 AB 岗,吴顺意、喜晓林互为 AB 岗,陈阳、童东互为 AB 岗,杨生俊、张杰互为 AB 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原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 (2024-2027年)》的通知

固政发〔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2024-2027年)》已经固原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2024-2027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带头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关要求，按照区、市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坚决打好“四水四定”主动战，实现重要工作、主要指标能量化、可考核，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四水四定”主要指标（2024-2027）》，现制定如下主要指标体系。

一、总体目标

根据固原市水资源条件，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通过明确目标、细化指标、明晰任务，有效推动“四水四定”落实落地，实现水资源承载能力与城市、土地、人口、产业发展均衡协同，有力保障全市发展安全绿色、环境健康稳定、群众宜居宜业。力争到2027年，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效落实，用水结构进一步优化，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等刚性约束指标控制在自治区分配的指标内。节水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全市水资源节约集约能力明显增强，用水效益明显提升，构建城市、土地、人口、产业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均衡发展格局。

二、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量效双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定地、水生态环境6大板块40项指标，其中纳入考核的约束性指标17项，其余23项为预期性指标。

（一）量效双控。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

度“双控”，从取水总量、黄河干支流取水量、当地地下水取水量、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耗水总量5个层面，实施取、耗水总量管控。切实提升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提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3项水效指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承载能力相适应。

（二）以水定城。聚焦城市集约化发展、用水节约化转变，提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地级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成率、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比例6项指标，强化水资源对“城”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以水定人。着眼人水和谐共生、纠正不合理的用水行为，提出总人口、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节水型公共机构、医院、高校建成率6项指标，促进城乡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创造高品质生活。

（四）以水定产。立足产业发展需求和水效提升要求，从优结构、促回用、强载体3个方面，提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等8项指标，有效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用水效率节约集约、排水节能减污增效。

（五）以水定地。围绕适水种植、减少配水，统筹粮食安全和农业生态效应，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从控制灌溉面积、提

升农业水效、调整用水占比、加大节水改造等方面提出7项指标，深挖农业节水潜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六）水生态环境。聚焦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任务，统筹推进河流生态、国土绿化、水土保持、治污洁水，从定规模、保环境、优生态三个方面提出水土保持率、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率等5项指标，提升水源涵养，促进水质优良。

三、责任落实

（一）强化协同配合。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构建齐抓共管、联动推进的工作格局，突出分工负责，细化工作措施，加强联动协作，及时协商解决落实“四水四定”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多方位、各环节、全过程抓好落实。

（二）严格任务落实。各县（区）、各牵头单位要多维统筹，对标固原市“四水四定”重点任务（2024-2027年）和“四水四定”主要指

标（2024-2027年），紧盯管控指标，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配合单位要坚持“一盘棋”，打好“组合拳”，形成推进“四水四定”的合力。

（三）抓好考核评估。各县（区）、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原则，对工作推进实行台账管理、销号管理，全方位跟进、全环节督导、全过程问效。结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考核、河湖长制考核和水资源刚性约束考核等，将落实“四水四定”指标情况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强化动态管理，发挥好考核评估的“指挥棒”作用。

附件：固原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分解表
（2024-2027年）

附件

固原市“四水四定”2024年主要指标分解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固原市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牵头单位	
1	量效 双控	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2.819	1.283	0.767	0.262	0.128	0.379	市水务局	
2		耗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2.702	1.213	0.755	0.242	0.121	0.371	市水务局	
3		黄河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616	0.469	0.147	0	0	0	市水务局	
4		地下水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64	0.31	0.15	0.02	0.01	0.15	市水务局	
5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071	0.035	0.01	0.008	0.008	0.0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6	以水 定城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10.5	10	10.5	10.5	10.5	10.5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0	0	0	0	0	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0.77	0.765	0.768	0.768	0.768	0.768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	
9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1.32	≤1.30	≤1.40	≤1.30	≤1.33	≤1.32	市自然资源局	
10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约束性	10	10	10	10	10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11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45	≥45	≥30	≥30	≥30	≥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12		海绵城市建设率	%	约束性	≥35	≥35	0	0	0	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预期性	40	40	39	43.9	39.6	40.1	市城管局	
14		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水务局	
15		总人口	万人	预期性	※	※	※	※	※	※	※	市统计局
16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预期性	72	72	60	77	70	89	市城管局	
1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25.5	18	14.58	34.69	54.17	28.85	市生态环境局	
18		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	预期性	94	94	94	94	94	94	94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局
19		节水型高校建成率	%	预期性	100	100	0	0	0	0	0	市教育体育局、水务局
20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卫生健康委、水务局	

备注：分解表中“0”表示本年度这工不作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分解；“※”表示按行业统计规范要求不作预测，牵头单位对标自治区分年度下达计划执行。

固原市“四水四定”2024年主要指标分解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固原市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牵头单位
21	以水 定产	工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7.8	12.1	2.1	3.8	4.4	5.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	%	预期性	6.5	4.3	3.6	4	0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预期性	91	92	86	90	90	9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85	85	85	85	85	8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25		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	%	预期性	75	0	0	0	0	7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6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	约束性	0	0	0	0	0	0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27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	%	预期性	20	0	0	0	0	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8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	%	预期性	66	60	0	0	0	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9	以水 定地	灌溉面积	万亩	约束性	≤109.4	≤38.9	≤29.1	≤11.3	≤8.2	≤21.9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
30		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	万亩	预期性	50	12	18	5	5	10	市林业和草原局
31		农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62.1	63.4	60.6	61.5	57.9	65.2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32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约束性	23.8	3	16.8	1.5	0.5	2	市农业农村局
33		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万亩	约束性	7.7	6.72	0.39	0	0.4	0.19	市农业农村局
34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	预期性	91.2	90	90	92	93	91	市农业农村局
35		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	%	预期性	60	60	60	60	60	60	市农业农村局
36		水土保持率	%	约束性	81.04	77.44	79.85	89	85.78	81.19	市水务局
37	水生态 环境	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	%	预期性	90	90	90	90	90	90	市水务局
38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	%	预期性	87.5	0	0	0	0	0	市生态环境局
39		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	万亩	预期性	0	0	0	0	0	0	市水务局
40		七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率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分解表中“0”表示本年度这工不作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分解。

固原市“四水四定”2025年主要指标分解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固原市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牵头单位
1	量效 双控	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	-	-	-	-	-	市水务局
2		耗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	-	-	-	-	-	市水务局
3		黄河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	-	-	-	-	-	市水务局
4		地下水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	-	-	-	-	-	市水务局
5	量效 双控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1	0.06	0.01	0.01	0.01	0.0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6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13	14	13	13	13	13	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7	以水 定城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0.777	0.773	0.775	0.775	0.775	0.775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
9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1.32	≤1.30	≤1.40	≤1.30	≤1.33	≤1.32	市自然资源局
10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约束性	9	9	9	9	9	9	市城管局
11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50	≥50	≥35	≥35	≥35	≥35	市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海绵城市建设率	%	约束性	≥40	≥40	○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预期性	40.05	40.05	40	44	40	40.15	市城管局
14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水务局
15	以水 定人	总人口	万人	预期性	※	※	※	※	※	※	市统计局
16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预期性	74	74	63	78	71	90	市城管局
1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28.43	22.67	16.95	40	55.2	32.05	市生态环境局
18		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	预期性	95	95	95	95	95	95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局
19	以水 定人	节水型高校建成率	%	预期性	100	100	○	○	○	○	市教育体育局、水务局
20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卫生健康委、水务局

备注：分解表中“-”表示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表示本年度这工不作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分解；“※”表示按行业统计规范要求不作预测，牵头单位对标自治区分年度下达计划执行。

固原市“四水四定”2025年主要指标分解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固原市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牵头单位	
21	以水定产	工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8.3	12.6	3	3.8	5.3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	%	预期性	7	5	4	4	0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预期性	92	95	90	90	90	90	9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25		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	%	预期性	80	○	○	○	○	○	8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6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	约束性	○	○	○	○	○	○	○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27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	%	预期性	40	100	○	○	○	○	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8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	%	预期性	83	80	0	0	0	0	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9	以水定地	灌溉面积	万亩	约束性	≤109.4	≤38.9	≤29.1	≤11.3	≤8.2	≤21.9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	
30		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	万亩	预期性	50	12	18	5	5	10	市林业和草原局	
31		农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62.1	62.8	60.6	61.5	57.9	64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32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约束性	23.8	3	16.8	1.5	0.5	2	市农业农村局	
33		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万亩	约束性	7.5	2.5	2	1	0.5	1.5	市农业农村局	
34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	预期性	95.9	94	95.8	96	97.9	95.8	市农业农村局	
35		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	%	预期性	70	70	70	70	70	70	市农业农村局	
36	水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率	%	约束性	81.53	78.03	80.42	89.35	85.87	81.69	市水务局	
37		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	%	预期性	90	90	90	90	90	90	市水务局	
38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	%	预期性	87.5	○	○	○	○	○	市生态环境局	
39		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	万亩	预期性	○	○	○	○	○	○	市水务局	
40	七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率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分解表中“○”表示本年度不作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分解。

固原市“四水四定”2026年主要指标分解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固原市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牵头单位
1	量效双控	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	-	-	-	-	-	市水务局
2		耗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	-	-	-	-	-	市水务局
3		黄河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	-	-	-	-	-	市水务局
4		地下水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	-	-	-	-	-	市水务局
5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1	>0.06	>0.01	>0.01	>0.01	>0.01	>0.01
6	定城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	/	/	/	/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部
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	/	/	/	/	/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
9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1.32	≤1.30	≤1.40	≤1.30	≤1.33	≤1.32	市自然资源局
10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约束性	≤9	≤9	≤9	≤9	≤9	≤9	市城管局
11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50	>50	>35	>35	>35	>35	市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海绵城市建设率	%	约束性	≥45	≥45	○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预期性	40.1	40.1	40.05	44.1	40.05	40.2	市城管局
14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水务局	
15	定人	总人口	万人	预期性	※	※	※	※	※	※	市统计局
16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预期性	76	76	66	79	72	91	市城管局
1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31.57	27.33	19.32	44.9	56.25	35.27	市生态环境局
18		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	预期性	96	95.5	95.5	95.5	95.5	95.5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局
19	节水型高校建成率	%	预期性	100	100	○	○	○	○	市教育体育局、水务局	
20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卫生健康委、水务局

备注：分解表中“-”表示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表示达到或高于自治区分年度下达指标；“○”表示本年度不作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分解；“※”表示按行业统计规范要求不作预测，牵头单位对标自治区分年度下达计划执行。

固原市“四水四定”2026年主要指标分解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固原市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牵头单位
21	以水定产	工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8.7	13	3.9	3.9	6.1	6.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	%	预期性	7.5	7	4	5	0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预期性	93	95	93	93	90	9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生态环境局
25		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	%	预期性	85	0	0	0	0	9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6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	约束性	0	0	0	0	0	0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27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	%	预期性	40	100	0	0	0	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8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	%	预期性	100	100	0	0	0	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9	以水定地	灌溉面积	万亩	约束性	≤109.4	≤38.9	≤29.1	≤11.3	≤8.2	≤21.9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
30		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	万亩	预期性	50	12	18	5	5	10	市林业和草原局
31		农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62.1	62.8	60.6	61.5	57.9	64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32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约束性	23.8	3	16.8	1.5	0.5	2	市农业农村局
33		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万亩	约束性	0	0	0	0	0	0	市农业农村局
34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	预期性	≥96	94	95.8	96.8	98	95.8	市农业农村局
35		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	%	预期性	>70	>70	>70	>70	>70	>70	市农业农村局
36		水土保持率	%	约束性	81.9	78.48	80.84	89.56	85.99	82.09	市水务局
37	水生态环境	重点河流水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	%	预期性	90	90	90	90	90	90	市水务局
38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	预期性	87.5	0	0	0	0	0	市生态环境局
39		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	万亩	预期性	0	0	0	0	0	0	市水务局
40		七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率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分解表中“0”表示本年度不作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分解。

固原市“四水四定”2027年主要指标分解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固原市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牵头单位
1	量效	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	-	-	-	-	-	市水务局
2		耗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	-	-	-	-	-	市水务局
3		黄河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	-	-	-	-	-	市水务局
4		地下水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	-	-	-	-	-	市水务局
5	双控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1	>0.06	>0.01	>0.01	>0.01	>0.0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局
6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	/	/	/	/	/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7	以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	/	/	/	/	/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
9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1.32	≤1.30	≤1.40	≤1.30	≤1.33	≤1.32	市自然资源局
10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约束性	≤9	≤9	≤9	≤9	≤9	≤9	市城管局
11	定城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50	>50	>35	>35	>35	>35	市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海绵城市建设率	%	约束性	>50	>50	○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以水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预期性	40.2	40.2	40.1	44.2	40.1	40.3	市城管局
14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水务局
15		总人口	万人	预期性	※	※	※	※	※	※	市统计局
16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预期性	78	78	70	80	73	92	市城管局
17	定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34.72	32	21.69	50	57.29	38.46	市生态环境局
18		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	预期性	97	96	96	96	96	96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水务局
19		节水型高校建成率	%	预期性	100	100	○	○	○	○	市教育体育局、水务局
20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卫生健康委、水务局

备注：分解表中“—”表示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表示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牵头单位对标自治区分年度下达计划执行；“○”表示本年度不作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分解；“※”表示按行业统计规范要求不作预测。

固原市“四水四定”2027年主要指标分解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固原市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牵头单位	
21	以水定产	工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9.2	13.5	4.9	4	7	6.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	%	预期性	8	9	5	6	0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预期性	95	96	93	95	90	9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25		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	%	预期性	90	○	○	○	○	○	9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6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	约束性	○	○	○	○	○	○	○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27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	%	预期性	>40	100	○	○	○	○	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8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	%	预期性	100	100	0	0	0	0	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9	以水定地	灌溉面积	万亩	约束性	≤109.4	≤38.9	≤29.1	≤11.3	≤8.2	≤21.9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	
30		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	万亩	预期性	50	12	18	5	5	10	市林业和草原局	
31	以水定地	农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62.1	62.8	60.6	61.5	57.9	64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32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约束性	23.8	3	16.8	1.5	0.5	2	市农业农村局	
33		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万亩	约束性	○	○	○	○	○	○	市农业农村局	
34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	预期性	≥96	94.5	95.8	97	98	96	市农业农村局	
35		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	%	预期性	>70	>70	>70	>70	>70	>70	市农业农村局	
36	水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率	%	约束性	82.27	78.93	81.26	89.77	86.11	82.49	市水务局	
37		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	%	预期性	90	90	90	90	90	90	市水务局	
38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	预期性	87.5	○	○	○	○	○	市生态环境局	
39		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	万亩	预期性	○	○	○	○	○	○	市水务局	
40		七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率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分解表中“○”表示本年度不作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分解。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固原市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2024—2027年)》的通知

固党办〔2024〕8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4—2027年)》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固原市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2024—2027年)

为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固原特色农业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夯实乡村全面振兴产业基础,根据《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和《固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制定本规划。

规划期限:2024—2027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产业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特色

农业产业是固原市“五特五新五优”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村居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固原特色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加强统筹,加快破解发展难题,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断提高特色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深厚的物质基础,也为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生态文旅特色市和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市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重要意义

当前，固原市正处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建设副中心城市和生态文旅特色市、推进高质量赶超式发展、奋进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发展特色产业意义重大。必须牢牢抓住机遇，顺势而为，乘势而上。

(一)发展特色产业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根基。固原 70%以上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农村居民 45%的收入来源于以特色产业为主的经营性收入，特色产业是广大农民群众赖以生存和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固原的现代化。要聚集更多资源要素，挖掘农业更多功能价值，丰富更多业态类型，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特色产业全链条升级，形成城乡资源要素顺畅流动、产业优势互补、市场有效对接格局，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才能更加牢固。

(二)发展特色产业是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支撑。固原市集中了全区 57%的脱贫村、49%的脱贫人口，目前仍有 1.31 万边缘易致贫人口、1.05 万脱贫不稳定人口、12.04 万农村低保人口、0.33 万农村特困人员，分别占全区的 40.7%、53.3%、37.8%和 40.2%。巩固脱贫攻坚战成果，有效衔接同乡村振兴的任务依然繁重。发展特色产业，让更多的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的留给农民，是实现农民居民收入特别是脱贫群众收入持续增长的有效保障。

(三)发展特色产业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固原市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在全区处于前列，但收入水平整体较低，仅为全国的 71.2%、全区的 86.9%，且差距呈现逐年拉大趋势。生产经营性收入占人均可支配

收入的 45.3%，特色产业是有效增加农民收入、缩小与全区全国差距的重要途径。要做好“土特产”文章，持之以恒推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把农民镶嵌在产业全产业链发展的全过程，充分分享到产业增值收益，让农民的钱袋子“鼓起来”。

(四)发展特色产业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固原市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地区，汉族、回族、蒙古族等多个民族在这里共同生活，各少数民族人口占比达到 46.95%，其中回族人口占 46.81%。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近年来，固原市大力发展“五特”产业，有效增加了各族群众的经济收入，各族群众在特色产业发展中深化对“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认同”思想自觉，特色产业的发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奠定了深厚的物质基础。作为民族地区，在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市的新征程上，推动特色产业发展，既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又要紧紧围绕、毫不偏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第二节 发展现状

“十四五”以来，全市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为抓手，立足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打造了一批在全区都叫得响的特色品牌，培育发展了休闲农业、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全市特色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23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 177.61 亿元，比 2012 年的 79.53 亿元增长了 2.2 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5439.1 元，比 2012 年的 4690.5 元增长了 3.3 倍。

（一）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坚持全产业链谋篇布局，初步形成了龙头引领、链条延伸、集群共进的现代产业体系。全国百万头高端肉牛生产加工基地，全国夏秋优质冷凉蔬菜生产供应基地，全国优质马铃薯种薯繁育、标准化生产、精深加工基地，西北地区中药材育种、种植、加工、集散基地“四个基地”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市肉牛饲养量达到100.9万头，马铃薯、冷凉蔬菜、中药材、菌菇种植面积分别达到81万亩、46.6万亩、23.4万亩和1000亩。特色农产品加工水平不断提升，由初级产品、粗加工逐步向精深加工拓展，肉牛屠宰能力达到30万头，马铃薯主食化和精淀粉加工能力分别达到40万吨和30万吨，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2%。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等新业态蓬勃兴起，累计培育农产品外销电商企业97家，农产品线上销售额突破10亿元；创建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县2个、国家五星级休闲农业示范点3个、自治区级休闲农业示范点52个、全国五星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企业4个，全市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到293家，年接待人次283万人，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

（二）特色农业经营体系不断健全。纵深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组织模式，探索建立了“保底收益+股份分红+经营获利”等利益联结机制，全市累计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33家，创建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696家、星级家庭农场23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到2962家和2672家，流转土地84.74万亩，带动9.4万户农户抱团发展、共同增收致富，逐步形成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家庭农

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骨干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三）“固字号”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培育行动，全面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市累计认证绿色食品产品48个、有机农产品8个、名特优新产品8个，农产品地理标志13个，培育打造了“六盘山冷凉蔬菜”“固原黄牛”“原州西兰花”“西吉西芹”“彭阳辣椒”“泾源黄牛肉”等区域公用品牌和“六盘山杂粮”“固原马铃薯”“固原中蜂”等自主品牌和创新品牌，“西吉西芹”“西吉马铃薯”等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构建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创新品牌”一体化推介格局，固原市被授予“中国（西部）冷凉蔬菜之乡”“中国马铃薯之乡”“中国西芹之乡”“中国辣椒之乡”称号。

（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市域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农业经营体制改革+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56.2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73.79万亩，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10万亩以上，亩均产量由2012年的201公斤提高到2023年的266公斤。农业机械化水平逐年提高，农机装备总动力达到180万千瓦，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等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4.37%。农业科技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良种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智能化物质装备从无到有，北斗导航、大中型无人机、物联网数据采集在农业领域推广使用，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59%。农产品流通设施日益完善，全市已建成冷库57个，库容达8.5万平方米，农产品销售半径延伸至北上广粤港澳以及东南亚等地。

第三节 机遇挑战

今后一个时期，是固原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时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既有诸多有利条件，又面临不可忽视的困难与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从全国看，党的二十大做出了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创造性阐述了现代化农业强国“五个强”的共同特征和“五个方面”的中国特色，向全党发出了党中央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鲜明态度和重农强农的强烈信号，强调要把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都要转移到乡村振兴上来，国家财政持续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特色农业发展、农业保险、农村民生工程等方面的投入，为全市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从全区看，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坚持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提出了明确支持固原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和生态旅游特色市的部署，同时谋划提出了培育发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今年4月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又出台了《关于加快副中心城市固原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利好政策迭出，必将对固原加快特色农业发展提供难得的政策和项目机遇。从全市看，固原市正处于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实现“赶超式”发展的关键时期，农产品需求将持续刚性增长；固原市气候冷凉、生态适宜、环境优美，昼夜温差大，大气、土壤、水源洁净，绿色、有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础好、潜力大，随着农产品消费需求向多样化、高端化、服务化转型升级，城乡居民对农产品品质和个性化追求与日俱增，为固原加快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特别是抢占全国绿色农业发展制高点提供了机遇。特别是市委和政府坚持把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作为强市富民的战略举措，聚焦“红色固原、

绿色发展”战略定位，提出了实施产业、投资、创新“三个千亿倍增计划”，全产业链布局发展“五特五新五优”产业，擘画新时期固原特色农业产业的发展蓝图。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建设生态旅游特色市的实施意见》，对加快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和生态旅游特色市进行全面部署，把产业作为建设副中心城市的根基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同时做出了“壮大一产夯基础、带动三产促繁荣、撬动二产强动力”的“一三二”产业发展的新部署、新要求、新路径，开启了固原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为全市特色农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二）面临的挑战。在分析发展机遇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全市农业发展基础依然薄弱，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还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是**农业发展基础支撑不够**，全市耕地占全区30%，耕地质量平均为7.91等，与全区6.85等、全国4.76等的差距较大；现有灌溉耕地90.14万亩，仅占全区的9.1%，人均水资源可利用量仅为全区的57.9%、全国的16.7%，农业生产受制于自然灾害窘迫局面还未从根本改变。二是**特色产业结构布局不优**，特色产业空间布局比较分散，以点状、块状分布为主，产业集群化水平低，现代农业示范园、产业强镇数量少，尚未形成区域化、专业化、集群化、标准化的特色产业布局结构。三是**农业产业化经营不足**，产业规模层次低、比较效益低、市场竞争弱的问题仍然突出，龙头领军企业总体不足，支撑产业骨干企业偏少。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只有3家，主营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只有39家，80%都是粗加工企业。农产品加工转化率62%，比全区平均水平低9.5个百分点，许多农产品还停留在“粮去壳”“菜去帮”“牛变肉”的初级加工阶段。四是农

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全市农产品品牌小、散、弱、乱,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比较低,全市“三品一标”认证品牌 69 个,占全区的 15.1%,品牌影响力和价值较弱,未形成品牌体系合力。**五是农业科技支撑能力不强**,全市农业科技贡献率 59%,比全区低 1.2 个百分点;农业机械化率只有 74%,比全区低 8 个百分点,畜牧业、水产养殖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机械化率分别只有 42%、45%、45%和 41.5%。**六是联农带农效果还不明显**,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总体不高,部分合作社由种养大户牵头成立,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服务范围仅局限于本村村民,服务内容仅停留在技术培训、生产资料供应、组织产品销售上,在全产业链发展、品牌化经营等方面的作用发挥不够,农民在享受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上不彻底、不充分。

综合判断,今后一个时期,固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总体看仍然是机遇大于挑战,有利因素多于不利因素。必须坚定发展信心,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找准切入点、把准发力点,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奋力推进特色农业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让固原更多的特色农产品走出宁夏、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实现一产经济总量、质量、均量“三量齐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未来几年,固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要按照“稳规模、强品牌、提效益”的发展思路,把握“锚定五年、抓实三年、干好每年”的目标要求,抓牢重点目标任务和支撑保障,着力推动小产业向全链条、扩规模向增效益、“卖产品”向“创品牌”转变,实现特色农业产业全产业链高质

量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把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纲”与“魂”,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十三届历次全会、市委第五次党代会及五届历次全会精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主线,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立市、产业强市、特色富民,紧盯“红色固原、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宁夏副中心城市的区域定位和生态文旅特色市的特色定位,以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市为牵引,围绕肉牛、马铃薯、冷凉蔬菜、中药材、生态经济“五特”产业,实施投资、产业、创新“三个倍增计划”,做足“土特产”文章,融合农文旅、贯通产加销、对接科工贸,推进乡土资源转化创造、乡土风情持续再造、产业链条延伸锻造,构建优势特色明显、产品品质优良、产业链条完整、综合效益突出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走好“壮大一产夯基础、带动三产促繁荣、撬动二产强动力”的“一三二”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新路子,为奋力建设乡村美、生态好、产业兴、文旅旺的美丽新固原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立足当地资源禀赋、生态条件、产业基础,坚持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因地制宜、优化布局。

(二) 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发展现代节水型农业为核心,盘活水资源存量,扩大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科学规划产业布局,以有限的水资源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既要遵循市场规律、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又要加强规划引导、开展试点示范、强化政策支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

(四) 坚持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充分发挥人才和技术的支撑作用,以培育新农民、推广新技术为抓手,为特色农业发展插上科技的翅膀,推动要素投入向科技创新转变。

(五)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友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培育绿色优质品牌,构建绿色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

(六) 坚持协同推进、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农文旅融合业、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促进产加销一体化,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第三节 发展定位

坚持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打造集研发、种养、加工、营销、生态、文旅为一体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全市域打造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绿色食材供应基地。

(一) 打造全国百万头高端肉牛生产加工基地。把肉牛产业发展融入到国内大循环之中,加快建设优质饲草料供给、标准化养殖、良种繁育、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粪污有机肥加工转化利用、动物防控、品牌培育“八大体系”,打响“宁夏六盘山牛肉”“固原黄牛”品牌,建设六盘山肉牛产业集群。

(二) 打造全国夏秋优质冷凉蔬菜生产供

应基地。建设原州城郊蔬菜、西吉高原芹菜、隆德设施蔬菜、彭阳越夏辣椒“四大片区”,抓实育苗种植、分拣包装、精深加工、保鲜贮藏、市场开拓、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打响“六盘山冷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南部山区露地蔬菜产业集群和预制菜产业园。

(三) 打造全国马铃薯种薯繁育、标准化生产和精深加工基地。坚持“种薯繁育、鲜薯外销、淀粉加工、主食开发”四业并举,积极构建内联国内、外接亚洲、东南亚市场的农产品贸易流通体系,逐步形成以原州区马铃薯制品加工为中心,建立东到黑龙江、西到新疆、南到广东、北到内蒙,辐射周边甘肃、陕西等地原料生产基地,打造全国马铃薯加工集散地,扩大薯条、薯片、薯饼等出口规模,擦亮“中国马铃薯之乡”金字招牌,建设六盘山马铃薯产业集群。

(四) 打造西北地区菌菇标准化生产基地。聚焦“扩总量、提质量、聚能量”总要求,加强与福建古田县交流合作,建设平菇、茶树菇、香菇、羊肚菌、木耳、杏鲍菇“六大基地”,打造“南有古田、北有固原”产业发展新格局,成为固原农业经济新增长点、生态高效农业新典范和循环经济新亮点。

(五) 打造西北地区中药材育种、种植、加工、集散基地。聚焦调结构、优布局、建基地、强加工、活流通、促创新六项重点,建设以“固十味”为主的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发展中成药、药食同源产品制造等深加工,建设六盘山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

(六) 打造“两山”转化样板市。拓展“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成果,发展六盘山特色苗木、林下经济、碳汇试点等生态经济,试点开展森林探险、户外运动、观光旅游、科普摄影等活动,打响六盘山原生态产品品牌,让更多的“绿色颜值”转化为“金色产值”。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打造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成一批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创响一批影响力大的特色品牌，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更加健全，努力实现特色产业“223”发展目标，即打造 2 个超百亿产业（肉牛、马铃薯）、2 个超五十亿产业（冷凉蔬菜、中药材）、3 个超二十亿元产业（生态经济、农文旅融合、农业社会化服务）。

——**产业发展基础实现新提升。**全市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487.21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分别达到 340 万亩和 100 万亩，农业机械总动力 180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作业水平达到 78%，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2%，产业数字化和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产业总体水平跃上新台阶。**全市肉牛饲养量达到 125 万头，马铃薯、冷凉蔬菜、中药材、菌菇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90 万亩、50 万亩、25 万亩和 2500 亩，林峰、林禽分别达到 13 万群和 200 万只，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600 亿元（其中：肉牛 350 亿元、马铃薯 100 亿元、冷凉蔬菜 65 亿元、菌菇 5 亿元、中药材 50 亿元、生态经济 30 亿元）。

——**农产品加工业取得新突破。**农产品初

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5 : 1，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5%（其中：肉牛 70%、马铃薯 80%、冷凉蔬菜 50%、中药材 75%）。

——**农文旅融合发展蹚出新路子。**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深度开发，集休闲、康养、研学、避暑、种养多元素为一体取得实质性进展，打造农文旅融合示范基地（园区）20 个，年游客接待人数突破 600 万人次，营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

——**农业社会化服务达到新水平。**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300 家，服务保障能力覆盖 80%以上农户，年经营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速 15%以上，总产值达到 20 亿元。

——**产品竞争力实现新跨越。**新认证绿色食品产品 30 个、有机农产品 5 个、名特优新产品 10 个，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企业 10 家，以“六盘山”系列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打造若干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为主线的“1+5+N”农产品品牌矩阵基本构建，特色产业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

——**产业化经营水平再上新台阶。**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 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50 家、星级家庭农场 80 家，多种形式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达到 20%以上，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支撑的产业化经营格局基本形成。

表 1 固原市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 标	2023 年 基期值	2027 年 目标值	年均增速 (%)	指标 属性
五特产 业结构	肉牛饲养量（万头）	100.95	125	4.5	预期性
	马铃薯种植面积（万亩）	80.95	90	2.7	预期性
	冷凉蔬菜种植面积（万亩）	46.6	50	1	预期性
	中药材面积（万亩）	23.4	25	1.7	预期性
	林峰、林禽饲养量（万群、万只）	—	10/100	—	预期性

表1 固原市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	2023年 基期值	2027年 目标值	年均增速 (%)	指标 属性
特色农业 产值	肉牛全产业链产值(亿元)	245	350	9.3	预期性
	马铃薯全产业链产值(亿元)	60	100	13.6	预期性
	冷凉蔬菜全产业链产值(亿元)	45	70	11.7	预期性
	中药材全产业链产值(亿元)	30	50	13.6	预期性
特色农业 产值	生态经济全产业链产值(亿元)	20.19	30	10.4	预期性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62	75	7.2	预期性
	乡村休闲旅游年接待游客人次(万人)	283	600	20.7	预期性
	乡村休闲旅游年经营收入(亿元)	2.08	20	76.1	预期性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亿元)	9.09	20	23.9	预期性
产业化 经营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家)	133	143	1.8	预期性
	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家)	329	380	3.7	预期性
	三星级以上家庭农场数量(家)	128	208	12.9	预期性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个)	128	300	23.7	预期性
	多种形式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17.1	20	4	预期性
品牌 培育	认证绿色食品产品	48	78	12.9	预期性
	认证有机农产品	8	13	12.9	预期性
	认证名特优新农产品	8	18	22.5	预期性
	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企业	5	15	31.6	预期性
生态绿 色发展	森林覆盖率(%)	14.4	21.77	10.6	预期性
	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	95.5	98	0.6	约束性
	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	91.5	93	0.4	约束性
	农用残膜回收率(%)	90	90	—	约束性
	化肥使用效率(%)	41.5	43	0.9	约束性
技术装 备水平	高标准农田(万亩)	256.24	340	7.3	预期性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73.79	100	7.9	预期性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74.37	78	1.2	预期性
	农业科技贡献率(%)	59	62	1.2	预期性

第三章 构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区域化布局

聚焦国土空间功能定位、五河流域资源禀赋、特色产业生态习性，建设三大功能区、打造五河流域产业带、布局五特产业生产区，构建结构最优、效益最大、竞争力最强的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

(一) 建设三大功能区。按照建设区、农

业区和生态区“三大空间”功能定位，科学布局建设特色农业加工物流聚集区、特色种养主产区和农旅融合示范区“三大功能区”。

建设以城镇区为主的加工物流聚集区。依托县(区)的中心乡镇，按照“县域统筹、镇域聚集、镇村联动”总要求，发挥乡(镇)上连县、下连村的纽带作用，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向产业基础好、发展意愿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乡镇和物流节点集中，在原州区三营、彭堡，西吉县兴隆、将台堡，隆德县沙塘、

联财，泾源县泾河源、六盘山及彭阳县王洼、古城等中心乡镇，鼓励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联合建设加工车间、贮藏保鲜、低温储运、集散物流等设施，发展以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等为主的二三产业，实现加工在乡（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

建设以农业区为主的特色种养主产区。在以六盘山为主轴、覆盖五河流域的河谷川道区等农业区乡镇，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围绕生产标准化、基地规模化、产业特色化、产品品牌化“四化”目标，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大力发展以肉牛、马铃薯、冷凉蔬菜、中药材、菌菇等为主的特色种养业，打造特色农业优势产业带和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创建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优质农产品优势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质量提档、效益提升，让固原更多特色农产品走出宁夏、走向全国。

建设以生态区为主的农文旅融合示范区。在土石山区、黄土丘陵沟壑区等生态区乡镇，深入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坚持把修复生态、保护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作为首要任务，把农文旅融合发展作为重要载体，重点发展生态小杂粮种植、种养结合的林下经济、中药材种植以及生态经济等，统筹抓好生态建设、生态管护、生态治理，全域推进农特产业、农村文化、农耕文明和文旅产业深层次融合，聚力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让更多的“绿色颜值”转化为“金色产值”，再造乡镇产业发展新优势、夯实巩固脱贫成果新基础。

（二）打造五河流域优势产业带。实施产业强市富民行动，聚焦五河流域资源禀赋、地理区位、产业分布特征，打造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带。到2027年，五河流域优势产业带全产业链产值达到450亿元。

清水河流域优势产业带。重点发展肉牛、

冷凉蔬菜和马铃薯产业，建设高端肉牛精深加工基地、主食化马铃薯精深加工基地和供港蔬菜核心标准化生产基地。到2027年，肉牛饲养量达到18万头，马铃薯、供港蔬菜种植面积分别达到20万亩和6万亩，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45亿元。

葫芦河流域优势产业带。重点发展肉牛、马铃薯和冷凉蔬菜产业，建设六盘肉牛产业集群示范区、优质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马铃薯绿色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优质芹菜主要生产区。到2027年，肉牛饲养量达到26万头，马铃薯、冷凉蔬菜种植面积分别达到35万亩和15万亩，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35亿元。

渝河流域优势产业带。重点发展肉牛、冷凉蔬菜、中药材和菌菇产业，建设“50”模式肉牛家庭养殖示范区、设施蔬菜示范区、中药材生产基地和菌菇生产基地。到2027年，肉牛饲养量达到8万头，冷凉蔬菜、中药材、菌菇种植面积分别达到6.5万亩、5.6万亩和685亩，全产业链产值达到50亿元。

泾河流域优势产业带。重点发展肉牛、中蜂、菌菇和休闲农业，建设优质肉牛养殖核心区、中蜂养殖加工示范区、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和菌菇产业试验示范区。到2027年，肉牛、中蜂饲养量分别达到9.2万头和3.5万群，菌菇种植面积达到800亩，新培育休闲农业经营主体10家，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5亿元。

红茹河流域优势产业带。重点发展肉牛、冷凉蔬菜和生态经济，建设肉牛“山繁川育”示范区和辣椒生产核心区。到2027年，肉牛饲养量达到17万头，冷凉蔬菜种植面积达到8万亩，林蜂、林禽分别达到2.5万群和60万只，全产业链产值达到95亿元。

（三）科学布局“五特”产业生产区。坚持依水源定区域、依水量定规模，合理布局“五特”产业生产区域。

聚力打造万头肉牛标准化养殖示范乡镇。 县西北、泾源县西南和彭阳县西南等重点乡镇，建设 38 个万头肉牛标准化养殖示范乡镇和 230 个千头肉牛标准化养殖示范村。

县（区）	示范乡镇
原州区（10 个）	开城镇、官厅镇、中河镇、张易镇、彭堡镇、头营镇、三营镇、黄铎堡镇、寨科乡、河川乡。
西吉县（8 个）	兴隆镇、什字乡、马莲乡、将台堡镇、硝河乡、吉强镇、偏城乡、兴平乡。
隆德县（5 个）	张程乡、杨河乡、好水乡、凤岭乡、温堡乡。
泾源县（7 个）	香水镇、泾河源镇、六盘山镇、新民乡、兴盛乡、黄花乡、大湾乡。
彭阳县（8 个）	古城镇、新集镇、红河镇、白阳镇、交岔乡、罗洼乡、王洼镇、草庙镇。

聚力打造马铃薯标准化生产“四大基地”。 开发型种植基地，在旱作基本农田乡镇建设淀粉加工型种植基地，在设施大棚等种植早熟菜种薯繁育基地，在高效节水灌溉乡镇建设主食用型基地。

基地名称	示范乡镇	栽植品种
种薯繁育基地	原州区彭堡镇，西吉县红耀乡、新营乡，隆德县好水乡和观庄乡。	原原种、原种和一级种薯。
早熟菜用型生产基地	西吉县马莲乡、兴隆镇。	大西洋、希森 6 号、费乌瑞它。
淀粉加工型生产基地	原州区张易镇、开城镇和炭山乡；西吉县马莲乡、偏城乡、沙沟乡；隆德县山河乡、陈靳乡；彭阳县罗洼乡、交岔乡、冯庄乡。	青薯 9 号、陇薯 7 号、大西洋等。
主食开发型生产基地	原州区黄铎堡镇、中河乡、张易镇，西吉县吉强镇、兴隆镇、将台堡镇，彭阳县古城镇、城阳乡。	雪育一号、雪育 23、雪育 21、C40（陇薯 7 号）等。

聚力打造冷凉蔬菜标准化生产“三大基地”。 重点围绕原州区城郊蔬菜基地、西吉县高原芹菜生产基地、隆德县设施蔬菜基地和彭阳县越夏辣椒基地“四大蔬菜片区”，建设设施蔬菜、露地蔬菜、供港蔬菜“三大基地”。

基地名称	示范乡镇	种植品种
设施蔬菜基地（11 个）	原州区彭堡镇、头营镇、三营镇；西吉县将台堡镇、兴隆镇、马莲乡；隆德县沙塘镇、神林乡、联财镇；彭阳县红河镇、古城镇、新集乡。	番茄、辣椒、黄瓜、麒麟瓜、甜瓜、芹菜等。
露地蔬菜基地（21 个）	原州区彭堡镇、头营镇、三营镇、黄铎堡镇；西吉县吉强镇、新营乡、硝河乡、将台堡镇、马莲乡、兴隆镇、偏城乡、火石寨乡、王民乡；隆德县沙塘镇、神林乡、联财镇、温堡乡；彭阳县红河镇、古城镇、新集乡、孟塬乡；泾源县兴盛乡。	芹菜、西兰花、甘蓝、大白菜、娃娃菜、辣椒、胡萝卜及上海青、菠菜、生菜、香菜等各类叶菜。
供港蔬菜基地（12 个）	原州区彭堡镇、头营镇、中河乡；西吉县将台堡镇、马莲乡、硝河乡；隆德县沙塘镇、神林乡、联财镇；彭阳县新集乡、古城镇、红河镇。	菜心、芥蓝、红菜苔、迟菜心、苋菜等。

聚力打造菌菇标准化生产“七类基地”。立足六盘山区域资源优势，培育一批“固字号”代表性菌种，稳定发展平菇、香菇，并以平菇、香菇为主打品种，加快发展木耳、杏鲍菇等品

种，积极发展羊肚菌、茶树菇、鹿茸菇等珍稀菌类，建设平菇、茶树菇、香菇、羊肚菌、木耳、杏鲍菇、鹿茸菇“七类菌菇基地”。

表5 菌菇标准化生产“七类基地”建设布局

基地名称	示范乡镇
平菇生产基地	原州区开城镇、官厅镇、头营镇、彭堡镇；西吉县马莲乡、田坪乡、硝河乡、吉强镇、将台堡镇；隆德县城关镇、神林乡、联财镇、凤岭乡、温堡乡、陈靳乡；彭阳县古城镇、新集乡等。
茶树菇生产基地	隆德县山河乡。
香菇生产基地	原州区河川乡、隆德县城关镇、沙塘镇；泾源县香水镇、黄花乡、新民乡；彭阳县红河镇、城阳乡。
羊肚菌生产基地	泾源县香水镇，彭阳县城阳乡。
木耳生产基地	泾源县香水镇、彭阳县城阳乡
杏鲍菇生产基地	彭阳县城阳乡
鹿茸菇生产基地	原州区轻工业园区

聚力打造中药材标准化“三类生产区”。围绕打造六盘山中药材生产区，按照自然资源类似、乡（镇）行政区界完整、植物生态习性适应的原则，布局半阴湿土石山地、半干旱黄土

丘陵、半干旱黄土丘陵“三类中药材生产区”，发展以黄芪、黄芩、秦艽、板蓝根、党参、红花、柴胡、苦杏仁、盘贝、重楼（七叶一枝花）“固十味”标准化种植。

表6 中药材产业“三类生产区”建设布局

区域名称	示范乡镇	种（养）品种
半阴湿土石山地湿中生中药材生产区（27个）	原州区中河乡、开城镇、张易镇和官厅镇；西吉县偏城乡、沙沟乡、白崖乡和火石寨镇；隆德县城关镇、山河乡、温堡乡、凤岭乡、观庄乡、杨河乡、张程乡、奠安乡、陈靳乡、好水乡；泾源县全境；彭阳县新集乡、古城镇。	耕地种植和花卉绿化 10.4 万亩、林地间作 17.0 万亩；养殖关中驴 1.6 万头、梅花鹿 2 万只。
半干旱黄土丘陵旱中生中药材生产区（19个）	原州区炭乡山、寨科乡、官厅镇、河川乡；西吉县田坪乡、马建乡、平峰镇、兴平乡、震湖乡、西滩乡、红耀乡、王民乡；彭阳县罗洼乡、交岔乡、小岔乡、冯庄乡、王洼乡、孟塬乡、草庙镇。	材耕地种植和花卉绿化 5.3 万亩、林地间作 9.0 万亩；养殖关中驴 1.6 万头、梅花鹿 2 万只。
河谷川道中药材生产区（16个）	原州区头营镇、三营镇、彭堡镇；西吉县新营乡、吉强镇、硝河乡、将台堡镇、兴隆镇、什字乡、马莲乡；隆德沙塘镇、神林乡、联财镇；彭阳县白阳镇、红河镇、城阳乡。	耕地种植和花卉绿化 6.3 万亩、种苗繁育 2.0 万亩；养殖关中驴 0.8 万头。

聚力打造生态经济“三大产业”。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根据林地空间生态承载力，加快发展林药、林禽、林蜂等林下经济产业，打造全国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表 7 生态经济“三大产业”建设布局

林下经济产业	示范乡镇	产业规模
林药（22 个）	原州区官厅镇、河川乡、张易镇；西吉县吉强镇、田坪乡、平峰镇、震湖乡；隆德县陈靳乡、联财镇、沙塘镇、城关镇、好水乡、观庄乡；泾源县六盘山镇、泾河源镇、香水镇；彭阳县白阳镇、草庙乡、城阳乡、红河镇、王洼镇、孟塬乡。	10 万亩
林禽（19 个）	原州区官厅镇、河川乡、开城镇、彭堡镇；西吉县吉强镇、田坪乡、平峰镇、白崖乡；隆德县温堡乡、奠安乡、城关镇；泾源县香水镇、大湾乡；彭阳县白阳镇、草庙乡、交岔乡、罗洼乡、孟塬乡、小岔乡。	100 万只
林蜂（26 个）	原州区官厅镇、开城镇、张易镇；西吉县新营乡、火石寨乡、沙沟乡；隆德县奠安乡、山河乡、温堡乡、陈靳乡、城关镇、观庄乡、神林乡、联财镇、凤岭乡、杨河乡、好水乡；泾源县六盘山镇、泾河源镇、大湾乡；彭阳县王洼镇、草庙乡、交岔乡、孟塬乡、小岔乡、城阳乡。	10 万群

第二节 推动特色农业产业集聚化经营

推动土地集约化经营，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按照“区域布局、规模连片、集约经营”的思路，突出龙头引领，补链条、聚集群，引导农户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推动土地向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聚集，走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管理、订单式销售、产业化经营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推动土地“存量”转化为经济“增量”。

（一）稳步推进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

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稳步推进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确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权保持稳定顺利延包，让农民吃上“定心丸”。在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前提下，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村组，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解决土地细碎片化问题，赋予农民更有保障的土地承包权益，为放活土地经营权奠定坚实基础。探索推进确权确股不确地改革，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对于村庄内公益用地、集体建设用地、集体预留的机动地和未发包的荒山、荒沟、荒滩等，实行确权确股

不确地，即只登记农户承包地面积不确定地地块位置，农户凭借确权到户的土地承包面积（股份）分享土地收益。

（二）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管控。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对流转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土地主要进行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生产；对流转的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在保障小麦、玉米、马铃薯、小杂粮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前提下，可用于蔬菜和油料生产；对流转的一般耕地重点用于粮、油、蔬菜等重要农产品及饲草料生产。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盘活利用闲置种养设施，严禁通过流转获得土地长期闲置、荒芜。对无力耕种、长期外出务工或弃农但又不愿意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采取多种途径引导流转。

（三）鼓励多种形式土地流转。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促进土地、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向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集中，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引进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流转土地，集约发展生产，吸

纳土地流转户就近就地就业，推动产加销一体化全产业链发展，带动特色农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集约化发展与农民稳定增收“双赢”。到2027年，土地流转面积达到100万亩以上，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达到20%以上。

（四）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组织形式，打造龙头企业带动型、主导产业聚集型、合作社服务型、种植大户推广型等多种经营模式，通过签订订单合同、提供土地托管服务、优先吸纳当地农民就业等多种途径，带动种养大户、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合理分工、互利共赢，让农民成为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积极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

（五）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监管。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审查审核、风险防范、全程监管、分级备案等各项制度，重点做好工商资本流转土地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评估、市场竞拍、合同网签、登记备案、纠纷调处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坚决防止新型经营主体随意改变耕地用途、风险转嫁给农民，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专栏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主要模式

- 1. “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农民出租（入股）”模式。**对100万亩高效节灌农田，流转给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用于发展增值空间大、市场效益好的绿色食品产业。
- 2. “特色种养业+合作社+农民出租（入股）”模式。**对旱作高标准农田和未经改造且具备一定规模的承包地，以乡村合作社为主体，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发展特色种养业。
- 3. “牧草产业+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出租（托管）”模式。**对撂荒地集中改造，流转给新型经营农业主体经营，流转不出去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托管形式兜底经营，用于发展优质牧草。

第三节 推动特色农业产业标准化生产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农民主体、市场推动”的原则，解决农产品生产“缺标”问题，提升“贯标”覆盖率，增强“用标”自觉性，走出一条“生产标准化、基地规模化、产业特色化、产品品牌化”的发展之路。

（一）解决“缺标”问题。依托国家地理标志、区域公共品牌、中国农业品牌、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建设，围绕肉牛、冷凉蔬菜、马铃薯、中药材、生态经济“五特”产业发展，加快制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农业标准制定，建立以国家、行业为基础，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骨干的新型标准体系，完成芹

菜、辣椒、甘蓝、西兰花等冷凉蔬菜企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建立牛肉加工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着力解决农产品生产“缺标”问题，为推动特色农业产业标准化生产奠定基础。

（二）提升“贯标”覆盖率。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国家质量认证、“三品一标”认证和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统一推介“六盘山”品牌，对其涵盖农产品从基地建设、生产技术规程、产品分级分等及质量标准等实行严格管控。建立健全配方施肥、生物防控、肥水一体化等技术，建立统一产业布局、统一技术规程、统一投入品供应、统一质量检测、统一品牌销售“五统一”机制，每年创建自治区级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1个，全面提升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贯标”覆盖率。到2027年，自治区级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达到10个。

（三）增强“用标”自觉性。加强农业标准化培训，推动农民转变生产观念和市场观念，提高标准化生产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把“三品一标”认定和使用情况成效纳入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星级家庭农场创建的主要内容，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标”的自觉性。到2027年，全市“三品一标”使用率达到50%以上。

第四节 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全链发展

按照“壮大一产夯基础、带动三产促繁荣、撬动二产强动力”的“一二三”思路，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提升价值链、拓宽功能链、延伸服务链、完善利益链，加快构建以农产品加工业为“干”贯通产加销、以乡村旅游业为“径”融合农文旅、以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为“网”对接科工贸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链融合，让产业增值收益更多更好惠及农村农民。

（一）提升价值链。以拓展特色农业产业增值空间为重点，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在纵向贯通产加销中的中心点作用，扶持一批初加工市场主体，壮大一批深加工龙头企业，建成一批加工综合园区，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引导农产品加工中心下沉县城、中心镇和物流节点，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推动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同发展，推动农产品从“卖原料”向“卖加工品、卖品牌、卖服务”转变、小产业向全链条转变，实现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

（二）拓宽功能链。以开发特色农业产业多种功能为重点，发挥乡村休闲旅游业在横向融合农文旅中连接点作用，以农民和村集体经

济组织为主体，联合大型农业企业、文旅企业等经营主体，围绕采摘、观光、体验、康养等，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突出绿水青山特色、做亮生态田园底色、守住乡土文化本色，彰显农村的“土气”、巧用乡村的“土气”、焕发农民的“生气”、融入时代的“朝气”，推动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三）延伸服务链。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重点，发挥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对接科工贸的结合点作用，围绕解决好“谁来种地、怎么种好地”问题，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农资供应、病虫害防治、农机服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社会化服务范围从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拓展、种植业向养殖业领域推进、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及时为农户提供“订单式”“保姆式”服务，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的覆盖率，打造新阶段农业经济新的增长极。

（四）完善利益链。以农民更多更好分享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增收收益为重点，发挥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的“链主”作用，健全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全面实行“龙头企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农户”集约化经营模式，巩固契约式、推广分红式、完善股权式利益联结机制，健全“保底收益+股份分红+基地务工”的农民分项获利机制，把农民附着在产业链上，让农民在整个产业链上“有岗稳定就业”或“参与经营创业”，真正实现“有活干、有钱赚”。

（五）创新技术链。坚持科技兴农，实施农业科技推广增效计划，完善校企院地合作、东西部协作协同创新机制，加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合作，发挥驻固科研院所和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作用，实行科研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竞争机制，瞄准“五特”产业重大创新需求，布局建设一批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定向研发、联合攻关，推动产学研用有机结合。开展“专家团队”下基层服务

活动，推动科技人员、科技成果下乡进村，推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集成与应用，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把论文写在大地上”，让科技成为产业提质增效、农民致富增收的关键因素。

（六）激活人才链。坚持以产聚才、以产育才，内育与外引相结合，深入实施“才聚固原4934行动”工程，加强与区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创新合作，柔性引进国内高端人才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培养一批产业领军人才、技术骨干人才；鼓励乡村旅游示范村引进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团队，参与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特色民宿、精品农家乐、农村电商等新业态的开发运营，培养一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新兴产业领军人才，让人才在产业链中自由“穿梭”、加速“赋能”，以“人才链”促“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现以才兴产、产才融合。

第四章 放大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做大肉牛产业

聚焦打造全国百万头高端肉牛生产加工基地，突出稳规模、促加工、强品牌、扩销售，以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和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集聚、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为路径，以“八大体系”建设为抓手，通过产业链延伸、新技术渗透、多业态复合等方式，实现多模式融合、多类型推广，促进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三链重构”，构建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链融合的现代肉牛产业体系，打响“宁夏六盘山牛肉”区域公用品牌。到2027年，全市肉牛饲养量达到125万头，牛肉产量达到10万吨以上，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50亿元。

（一）建设饲草料供给体系。以满足优质

肉牛养殖的饲草饲料需求为目标，建立多元化饲草保障体系。稳定现有60万亩高产优质苜蓿基地，及时更新补播已退化面积，保护好国家级苜蓿制种基地，持续推进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创建。推行饲用高粱与小黑麦等复种模式，推广全株玉米青贮，推进以柠条为主的优质饲用灌木、作物秸秆等粗饲料资源开发利用。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在安徽、河南等粮食主产区建立培育稳定的干草调购基地，在市内建立干草料集配中心，探索建立工厂化青贮饲草加工调制配送体系，健全完善饲草供给保障体系。引进或培育肉牛等反刍动物饲料加工企业开展精饲料加工，打造立足本地、联通国内、辐射周边精饲料加工供给体系，补齐固原精饲料加工短板。到2027年，全市建成大型精饲料加工厂1家，年饲草保有量稳定在300万亩以上（含复种），其中：种植玉米250万亩（含青贮玉米100万亩）、紫花苜蓿60万亩、一年生禾草30万亩。

（二）建设标准化养殖体系。按照人畜分离、品种分离、繁育分离、犊母分离、阶段分离、雨污分离“六分离”要求，采取龙头企业引领、经营主体带动、社会帮扶援建等多种形式，创新园区运行肉牛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全面推广“宁夏六盘山肉牛大数据平台”，探索数字化赋能肉牛产业，通过推行统一良种供应、统一饲料配送、统一喂养技术、统一疫病防治、统一标准出栏、统一品牌运营“六统一”管理机制，把千家万户分散养殖有效组织起来，建立自主经营、托管经营、合作经营、股份经营等多种模式，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群众参与”肉牛集约化标准化养殖新格局。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提升规范化养殖水平。到2027年，全市肉牛养殖标准化程度达到90%以上。

（三）建设良种繁育体系。争取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禽兽医研究所在固原建立肉牛良

种繁育基地。坚持走“优质+高端”肉牛品种改良和“两纯一优”技术路线，引进国外纯种西门塔尔肉牛冻精及胚胎，在西吉县建立西门塔尔肉牛繁育中心；引进国外纯种黑安格斯肉牛冻精及胚胎，在泾源县建立黑安格斯肉牛繁育中心；引进优质红安格斯肉牛冻精及胚胎，在隆德县和彭阳县建立安秦杂交改良肉牛繁育中心；以固原黄牛地方种质资源为基础，建立固原黄牛地方品种基因库，培育固原黄牛新品种或新品系，在原州区建立“固原黄牛”保种选育中心。到2027年，培育良种繁育企业3个，新建良种繁育场5个，建设标准化村级肉牛冷配改良点300个，年购进冻精50万支、繁育良种牦牛33万头以上，肉牛改良率达到100%。

（四）建设冷链物流体系。按照“生产与销售无缝对接、线上和线下深度融合”的思路，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冷链物流体系，支持肉牛加工企业建设冷链设施和运输体系，开展直挂、直批、直送、直销服务，推动产品物流配送与大中城市消费市场、连锁餐饮有效对接，助推“中央厨房”等现代化营销模式的发展，构建“订单生产、冷链配送、定向销售”的产销衔接新格局。引导市内牛肉直营店改进运输车辆装备设施，实现牛肉配送封闭、卫生、健康运输，确保人民群众“舌尖”安全。到2027年，全市肉牛加工企业、屠宰场冷链设施配套齐全，市内牛肉直营店配送车辆集装箱普及率达到80%以上。

（五）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按照“产业集约循环、资源永续利用、环境有效治理、生产生活生态互利共赢”的思路，以粪污有机肥加工为重点，引进落地一批、培育壮大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梯度引育培植一批粪污有机肥加工龙头企业，带动粪污有机肥加工转化利用。推广“肉牛养殖—堆肥发酵—还田利用—

饲草种植”模式，引导农民进行牛粪堆肥发酵还田利用，实现粪污就地消纳、循环利用、绿色发展。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制定出台有机肥施用补贴政策，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施用有机肥。建立完善粪污收储、转运机制，在养殖示范村镇、养殖园区（场）配套建设粪污收贮点，探索采取养殖粪便置换有机肥等方式，扩大有机肥使用覆盖面，推动粪污集中加工处理。到2027年，引进大型有机肥加工企业1家，新建或改造有机肥加工厂5个，加工厂粪污有机肥加工占比达到60%以上，全市耕地有机肥使用实现全覆盖。

（六）健全疫病防控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深化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改革，采取政府公益性和市场经营性相结合的方式，规范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付费标准，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监管，拓宽社会化服务范围，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化服务”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市县两级兽医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稳定乡镇动物防疫机构队伍，推广牛羊电子耳标和动物防疫无纸办公，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诊断和动物疫情监测分析预警能力。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中心，扎实开展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创建活动，建设一批重点疫病净化示范场。健全全链条防控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兽医派驻制度，加强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执法监管，实现养殖、屠宰、经营、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市场交易、餐饮等闭环管理。健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制，以口蹄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等疫病强制免疫为基础，加强牛支原体肺炎、牛魏氏梭菌病等常见病防控，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公共卫生安全水平。到2027年，建成标准化村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站50个，强制免疫应免密度达到100%、抗体合格率保持在80%以上。

第二节 做强马铃薯产业

聚焦打造全国马铃薯种薯繁育、标准化生产和精深加工基地,按照种薯繁育、鲜薯外销、淀粉加工、主食开发“四业并举”发展思路,突出育良种、育优品、主粮化,坚持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布局区域化、种植标准化、发展产业化为路径,建设优质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马铃薯加工基地“三大基地”,完善冷链贮藏体系,构建集育、繁、推、储、加、销为一体的现代马铃薯产业体系,提高马铃薯制品出口比例,打造全国马铃薯加工集散地,打响“中国马铃薯种薯之乡”“全国马铃薯优质产区”金字招牌。到2027年,全市马铃薯种植面积稳定在90万亩(其中:种薯繁育15万亩、商品及加工薯75万亩),产量达到180万吨,加工转化率达到85%以上,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00亿元。

(一)建设优质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依托国家马铃薯产业技术体系、宁夏农科院固原分院(国家马铃薯改良中心固原分中心)等科研院所,积极开展与国际马铃薯中心(CIP)技术交流合作,以主食开发型、淀粉加工型、早熟菜用型为重点,筛选选育一批抗旱、耐瘠薄、高产优质广适“固字号”当家新品种,建设自治区马铃薯种质资源库1个,每年优选引进马铃薯脱毒核心种苗200万株。改造提升原州天启、西吉佳立和恒丰3个马铃薯繁育中心,加大主食开发型种薯研发繁育力度,年繁育马铃薯原原种1.5亿粒。以六盘山外围隔离条件较好的地区,每年建设原种基地3万亩、一级种薯基地12万亩,年繁育优质种薯30万吨,完善种薯三级繁育体系,打造全国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健全马铃薯种薯推广体系,按照“种薯自主、贯通西北、开拓南方”思路,提高市

域内马铃薯新品种覆盖率,稳定新疆、内蒙等西北省市,开拓广西、云南等西南省市冬作区及中原早熟种薯市场,全面提升种薯商品化程度,打造全国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

(二)建设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按照统一种植品种、统一整地播种、统一测土施肥、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化“五统一”管理模式,集成推广脱毒良种、绿色防控、物理防治、起垄覆膜、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整乡推进建设万亩抗旱增产示范标准化基地10个,建设淀粉加工型、主食开发型、早熟菜用型马铃薯标准化生产“三大基地”,打造全国马铃薯标准化生产基地。到2027年,争创绿色无公害马铃薯生产示范县2个,马铃薯商品薯种植面积达到75万亩(其中:淀粉加工型40万亩、主食开发型30万亩、早熟菜用型5万亩),年生产商品薯150万吨以上。

(三)打造全国马铃薯加工集散地。坚持“龙头引领、链条延伸、集群发展”思路,稳定现有淀粉加工产能,提高马铃薯制品(薯条、薯片、薯饼)和全粉产能,倒逼跨区域建设马铃薯原料生产基地,形成以原州区马铃薯制品加工为中心,建立东到黑龙江齐齐哈尔、西到新疆哈密和伊犁、南到广东湛江、北到内蒙古锡林浩特,辐射周边甘肃白银、定西、平凉和陕西陇县等地的马铃薯原料生产基地,聚力打造全国马铃薯加工集散地。稳定东南亚市场,开拓欧洲和南美等发达国家市场,扩大薯条、薯饼等马铃薯制品出口比例,争创原州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构建“立足固原、贯通全国、面向国际”的马铃薯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到2027年,薯条薯饼等马铃薯制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40%以上。

(四)加强仓储设施建设。围绕马铃薯制品和全粉加工,采取政府引导,多元投资、企业租赁等形式,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

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设万吨智能化马铃薯恒温气调库5座，改造提升千吨以上马铃薯贮藏窖10座，全面提升马铃薯原料贮藏能力，解决加工企业原料贮藏后顾之忧。到2027年，全市马铃薯标准化贮藏能力达到100万吨。

第三节 做精冷凉蔬菜产业

聚焦打造全国夏秋优质冷凉蔬菜生产供应基地，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绿色兴菜、订单种植”的发展思路，突出做标准、做品质、特色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为路径，面向大市场、推进大生产、搞活大流通，抓实育苗种植、分拣包装、精深加工、保鲜贮藏、市场开拓、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集中力量打好“单品”，结合基地建设种出色彩、种出风景，构建集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分销、配送综合调配的现代蔬菜产业体系，建设宁夏南部山区露地蔬菜产业集群和预制菜产业园，打响“六盘山”冷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到2027年，全市冷凉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50万亩，产量达到200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到70亿元。

（一）建设升级现代化育苗中心。围绕冷凉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合理布局建设集约化育苗中心，集成推广自动化播种线、全自动嫁接机、自动分级移栽机、催芽室、愈合室等工厂化育苗装备，配置室外气象站、室内环境传感器、种苗长势视频监控系统等数据采集设备，以及补光、电动开窗、电动卷帘、二氧化碳施肥等环境控制系统，实现育苗全程自动化作业管理和光温水等环境自动调控。到2027年，新建亿株以上智能化大型育苗中心1个、5000万株以上工厂化育苗中心2个，改造提升1500万株以上中型育苗中心5个，年育各类蔬菜种苗10亿株，自供率达到90%以上。

（二）加强现代化蔬菜设施建设。按照“政府扶持、主体参与、经济高效”原则，坚持存量改造与增量拓展并重，以建设大跨度联体拱棚、日光温室为重点，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参与，扩大设施蔬菜种植面积。改造升级老旧日光温室，全面提升蔬菜产能和竞争力，保障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到2027年，全市新建日光温室2000亩、大跨度拱棚1.5万亩，改造老旧温室2000栋，设施蔬菜面积达到8万亩（其中：拱棚5.6万亩，日光温室2.4万亩）。

（三）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围绕冷凉蔬菜“四大片区”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带、京津冀都市圈目标市场，以西芹、辣椒、菜心、西兰花、甘蓝、大白菜、西甜瓜等优势品种为主，按照统一品种、统一农资、统一标准、统一检测、统一标识、统一销售“六统一”管理模式，建设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价格优“五优”冷凉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到2027年，每年建设冷凉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25个，蔬菜绿色标准化示范园达到50个，露地蔬菜种植面积达到34万亩以上，其中供港蔬菜面积达到10万亩，打造原州西兰花大县、西吉芹菜大县、隆德甘蓝大县、泾源菌菇大县、彭阳辣椒大县。

（四）示范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坚持良种与良法相结合，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液体肥料高效施用技术，普及秸秆生物反应堆、蚯蚓循环种养、高效轮作模式、水肥精准管理和病虫害轻简化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尾菜沤肥、生物发酵堆肥，蔬菜茎蔓添加益生快腐菌打碎直接还田，加快残膜回收和尾菜综合利用，构建以绿色为导向的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到2027年，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推广普及率达85%以上，95%蔬菜产品整体达到绿色食品标准，打造全国绿色蔬菜生产基地。

(五)建设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树立由抓“田间”向抓“龙头”、抓“市场”转变的经营理念,按照“县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N个田头保鲜仓+N个移动式冷库”总体布局,推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建设聚焦“产地”、深入“田间”,建设集预冷、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冷链产地集配中心,全面提升田间地头仓储保鲜能力,打造衔接产销、覆盖城乡、联通国内的冷链物流网络,构建标准规范、运行高效、安全绿色、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加强与盒马鲜生、浙江明康汇、永辉超市、拼多多等大型现代化销售平台对接,积极推进“净菜入超”,变田间地头零销零卖为商超配送销售,促进冷凉蔬菜产业增产又增效。到2027年,新建冷链产地集配中心2个(其中:预冷保鲜库5000平方米、分拣加工车间5000平方米、交易大棚5000平方米),新建1000平方米的蔬菜预冷保鲜库10个,保鲜储藏库容达到10万平方米,“净菜入超”比例达到35%。

第四节 做特菌菇产业

按照“扩总量、提质量、聚能量”的总体要求,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农户参与”的方式,建设智能化、工厂化食用菌深加工和规模有机肥厂,利用好林下资源、闲置圈舍、房前屋后等载体,推广“林菌”“园菌”等生态循环式,建设“六类”生产基地,提升“六盘山珍”“闽宁山珍”“固原蘑菇”品牌影响力,构建“南有古田、北有固原”的菌菇发展新格局。到2027年,新建菌棒生产培育车间5个,年菌棒生产能力达到5000万棒;建设菌菇菌种研发繁育中心和仓储物流交易中心;新建菌菇产业园10个,菌菇种植面积达到2500亩以上,产量达到2.6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到5亿元。

(一)调优品种结构。立足资源禀赋,按照市场导向、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多菌类发

展的原则,建立菌种研发中心,支持科研机构 and 经营主体加大新品种引进试验,开展食用菌优良品种研究、选育、驯化,培育一批“固字号”菌种,稳定发展平菇、香菇为主打品种,加快发展木耳、杏鲍菇等品种,积极发展羊肚菌、茶树菇、鹿茸菇等珍稀菌类。

(二)抓好基地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技术指导、统一补贴标准、分户经营种植”的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企业、合作社传帮带作用,与农户建立技术指导、经营销售的利益联结机制,在六盘山外围退耕还林边缘地带打造4个食用菌林下种植产业带,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营模式建设10个食用菌产业园,建设平菇、茶树菇、香菇、羊肚菌、木耳、杏鲍菇、鹿茸菇“七类菌菇基地”,逐步形成原州区、西吉县稳定发展香菇、平菇种植,隆德县发展平菇、香菇、茶树菇、大球盖菇设施种植,泾源县发展香菇、平菇、木耳和羊肚菌设施种植,彭阳县发展杏鲍菇、平菇、香菇、羊肚菌工厂化种植的生产格局。

(三)推动循环发展。利用现有林木资源,采取“食用菌+退耕还林地”的林下套种模式,发展围林养菌的食用菌仿野生栽培。利用作物秸秆、畜禽粪便、树枝木屑等废弃物为原料,作为菌棒栽培基质,提高农林废弃物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大力推行废菌棒二次生产和肥料化、饲料化、土壤改良剂等资源化利用,全市食用菌重点企业、重点基地废弃菌棒无害化资源利用率实现100%。

(四)强化科技支撑。举办食用菌栽培管理技术培训班,针对食用菌生物学特性、栽培技术、栽培模式和食用菌企业的运营、销售、管理、决策等方面开展培训,解决农户栽培管理技术水平低的问题。充分发挥固原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闽宁)食用菌技术创新中心的平台作用,柔性引进福建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等科研院所专家组建食用菌专家团队,加大食用

菌优良菌种、基质配方、“富硒”栽培、废弃物再利用、精深加工、菌糠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模式的研究和成果转化，解决食用菌技术研发滞后的问题。通过新建和改造菌种繁育中心，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引进适用于本地生长的食用菌菌种，通过实施香菇液体菌种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羊肚菌菌种制作技术研究与示范等项目做好菌种筛选、培育等工作，解决菌种研发繁育能力弱的问题。

第五节 做优中药材产业

聚焦打造西北地区中药材育种、种植、加工、集散基地，按照“区域化布局、规范化运行、深层次开发、产业化经营”的发展思路，突出优结构、优流通、市场化，抓实抓细调结构、优布局、建基地、强加工、活流通、促创新六项重点，持续在“买全国、卖全国”上下功夫，建设以“固十味”为主的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培育发展中成药、药食同源产品等生加工产业和交易流通市场体系，打响“道地中药材”品牌，建设六盘山中药材产业集群。到2027年，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30万亩，中药材基

源动物（关中驴、梅花鹿）饲养量达到8万头，中药材加工量达到6万吨，全产业产值达到52亿元。

（一）建设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中心。立足全市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需要，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工厂化育苗为核心，建设区域综合性或单品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在清水河、葫芦河、渝河、红茹河流域河谷川道区建立以黄芪、黄芩、秦艽、枸杞为主的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2000亩，其中60%以上通过（GAP）备案，争创国家道地药材良好繁育基地。到2027年，新建1000万株以上智能化育苗中心2个，年育各类中药材种苗1亿株，基本能够满足本地种苗需求。

（二）建设道地中药材示范基地。聚焦打造全国西北地区中药材种植基地，按照中药材“三类生产区”总体布局，打造中药材耕地种植基地、林地间作基地、野生资源修复基地、花卉绿化种植基地、基源动物养殖基地“五大基地”，中药材主导产品、重点产品耕地种植基地40%以上面积、林地间作基地50%以上面积、种苗繁育基地60%以上面积通过（GAP）备案，争创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

专栏2 道地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1. 中药材耕地种植基地。在海拔1800米以上的半阴湿土石山地种植秦艽、海拔1800米以下的半阴湿土石山地种植柴胡，在降雨量400毫米以下的半干旱黄土丘陵区种植黄芩、降雨量400毫米以上的半干旱黄土丘陵种植黄芪，基地总面积20万亩，其中黄芪、黄芩、柴胡、秦艽种植面积分别为5万亩、4万亩、3万亩、2万亩，40%以上面积通过（GAP）备案。

2. 中药材林地间作基地。在退耕还林集中区种植黄芪、黄芩、柴胡、秦艽等品种，基地总面积26万亩，其中黄芪、黄芩、柴胡、秦艽林地间作面积分别为8万亩、7万亩、6万亩、5万亩，其中50%以上面积通过（GAP）备案。

3. 花卉中药材绿化种植基地。结合乡村旅游开发、生态环境建设、环境美化绿化、种植轮作倒茬、植树造林、蜜蜂养殖，在城镇街道、绿地、公路铁路两侧和乡村“四旁”、庭院镶嵌种植花卉中药材2万亩。

4. 中药材基源动物养殖基地。建立中药材基源动物（关中驴、梅花鹿）养殖基地，养殖关中驴4万头、年出栏2万头，养殖梅花鹿4万头，年出栏2万头。

5. 中药材野生资源修复基地。在封山育林和封山禁牧区，以抢墒补播、定向抚育、围栏封育为主要措施，建立中药材野生资源修复基地30万亩，培育生态植被中药材资源修复区，在2025年之后划区轮育轮采。

（三）提升中药材产业化水平。抢抓全国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创建机遇，以推进（GMP）认证为切入点，引进中药材生产先进设备、改进加工工艺的企业，开展以道地中药材为基源的中药饮片、中成药、药食同源食品、中兽药与添加饲料、植物源生物农药、中药材废弃物再生品研发，培育产品特色突出、品牌效应显著、龙头牵引功能强劲的中药材加工企业集群，构筑中药材产业发展枢纽。到2027年，全市所有中药材加工企业通过（GMP）认证，自主研发和培育4~6个以黄

芪、黄芩、柴胡、秦艽等为主原料、高附加值的中药材深加工产品，中药材加工量达到6万吨，实现产值37亿元。

（四）健全中药材科技支撑体系。针对中药材产业加工能力弱、规范化程度低、技术力量匮乏等问题，构筑中药材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创建中药材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创建中药材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培育中药材产业技术示范园区，建立中药材产业技术创新团队，推进技术开发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赋予中药材产业发展动能，驱动中药材产业集聚、绿色、融合、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专栏3 中药材产业技术创新工程

1.构筑中药材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提升现有技术创新平台运行水平，创建一批各具特色的中药材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到2027年，国家级中药材产业星创天地达到5个，自治区级中药材产业技术创新中心达到10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8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达到2个、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达到2个、工程研究中心达到2个、技术中心达到2个、专家服务基地达到2个。

2.创建中药材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按照“一平台+N中心”的结构布局，整合中药材产业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技投资、科技设备资源，加强与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合作，对接中药材产业新品种或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技术、新规程或新标准、新装备或新软件需求与供给，推动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3.培育中药材产业技术创新园区。新建中药大健康产业科技园区，创建中药饮片炮制生产线、中药研发中心、中药材交易市场、中药材物流中心、中药材种苗繁育中心、中药材规范化（GAP）种植基地，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创建中药材产业技术示范园区，构建中药材生产、加工、流通技术示范区。

4.建立中药材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加强闽宁人才交流、院（校）地人才合作，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培育青年拔尖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组建以首席专家为核心、以责任专家为主体、配套技术骨干的中药材产业技术创新团队，打造中药材技术创新“人才小高地”，为中药材产业提供技术咨询，突破制约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驱动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5.加强中药材产业关键技术研究。加强黄芪、黄芩、柴胡、秦艽中药材良种繁育、耕地种植、林地间作、精深加工、废弃物等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加强中药材产业集聚、绿色、融合、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构建技术研究，推进业科技成果转化，构建集品种与产品、农（工）艺与方法、装备与软件、规程与标准于一体的中药材产业技术体系。

（五）打造中药材营销集散地。在市工业园区建成具有中药材吞吐交易、价格生成、质量监控、产品推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功能的宁夏六盘山中药材交易市场；建成具备中药

材及其加工产品仓储管理与养护、质量检验与追溯、产地加工与包装、产品销售与配送功能的宁夏六盘山中药材物流中心；引进和培育、巩固和发展一批中药材及其加工产品流通企

业、合作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和经纪人，支持在西安、亳州、安国等大型中药材交易市场创建宁夏六盘山区中药材及其加工产品营销公司、商铺。依托宁夏六盘山中药材交易市场、物流中心、流通主体，创建集网上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配送于一体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引领中药材及其加工产品经营者搭载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创建网店，在线营销中药材及其加工产品，牵引宁夏六盘山区农村农业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推广应用，完善中药材流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中药材流通水平，增强中药材产业发展引力。到2027年，中药材及其加工产品交易额达到40亿元。

第六节 做靓生态经济产业

聚焦建设生态文旅特色示范市，紧盯“红色固原、绿色发展”战略定位，突出增绿量、增效益、集约化，巩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实施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山水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三个百万亩”生态建设、特色苗木产业培育、经果林扩增优化、林下经济发展创新、碳汇计量监测与交易六大工程，探索以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盘活各类生态产品价值，通过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服务付费、生态载体溢价、生态产业开发、资源产权交易等方式，打响六盘山原生态产品品牌，推动生态经济转化为经济优势，让更多的“绿色颜值”转化为“金色产值”。到2027年，基本建成现代生态经济产业体系，生态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0亿元以上。

（一）实施六盘山功能区保护和修复工程。聚焦六盘山生态安全屏障功能，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宜林则林、宜草

则草、宜荒则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实施林草生态修复类型、河流湿地生态恢复治理类型、小流域综合治理类型、土地综合整治类型、矿山生态修复类型、生态安全与保护修复监测“六大工程”，构建“一轴两翼五廊九单元”的生态修复格局，建设宁夏南部水源涵养区，建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红色固原、绿色发展”成效凸显。到2027年，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12.94万公顷，新增林地面积1.46万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143亩。

（二）实施“三个百万亩”生态建设工程。围绕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目标，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扩大林草资源总量，提高单位森林面积碳汇量，精准推进林分质量提升，实施百万亩水源涵养林建设、百万亩退耕还林低效林提质增效和百万亩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三个百万亩”生态建设工程，年均完成营造林30万亩以上，筑牢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厚植“绿色发展”根基。到2027年，全市森林面积达到343.5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21.7%。

（三）实施特色苗木产业培育工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市场销售一批、绿化项目消化一批、政府补贴腾退一批“三个一批”措施，逐步淘汰劣质和过剩苗木，培育六盘山特色花灌木、彩叶苗木等“珍、稀、缺”良种壮苗，发展红梅杏、矮砧苹果、黑果花楸、紫叶矮樱、暴马丁香、连翘等经济效益较高的优势高端苗木，争取建设六盘山特色种质资源库（苗木储备基地），发展以六盘山特色苗木和高品质花灌木为主的苗木繁育基地，增强特色苗木市场竞争力。到2027年，全市苗木面积稳定在10万亩，良种使用率达到80%以上，苗木产业产值达到6亿元以上。

（四）实施经果林扩增优化工程。立足各地立地条件和经济林发展现状，充分挖掘荒山荒地、退耕还林地、生态移民迁出区以及村庄房前屋后空闲地等生态空间，坚持“一县一龙头、龙头带业态”的模式，支持清水河流域发展红梅杏、苹果、枸杞等特色经济林种植及果品深加工，葫芦河流域发展梨、大果榛子、花楸等种植与加工，渝河流域发展苹果、大果榛子种植和工业用活性炭、中药材加工，泾河流域发展黑果花楸及林下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黑果花楸产业；红茹河流域发展红梅杏、苹果、及林果产品加工和储备林建设，支持红梅杏高接换头，提升林业经济产出。到2027年，新增经果林19.1万亩、提升改造37.2万亩，开展村庄绿化及庭院经济林建设9.4万亩。

（五）实施林下经济发展创新工程。借助林地的生态环境，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林荫空间优势，在不改变林地用途，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突出林下产业优势互补、循环相生的特点，在林冠下积极发展林药、林菌等林下种植，大力发展以林禽、林蜂为主的林下养殖，促进林下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协调持续发展。到2027年，全市林蜂、林禽、林药等分别达到10万群、100万只和10万亩。

（六）实施碳汇计量监测及交易工程。扎实推进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完成林草等生态系统碳汇计量模型体系建设，开展林草湿地碳汇本底调查、计量评估、潜力评价、成效监测等基础工作，对标国家碳汇交易标准、准入规则、指标量化等政策规定。积极对接中福海峡（福建）公司、西北农林大学、宁夏大学等企业院校，科学搭建碳汇林交易平台，主动融入国家碳汇交易序列，开展区内和跨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争做宁夏碳汇交易的排头兵。到2027年，全市碳汇年交易收入达到6000万元

以上。

第五章 拓展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新业态

第一节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

坚持用工业的理念谋划农业，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和市场消费需求，满足个性化、大众化消费，统筹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着力打造原州区以肉牛、马铃薯和预制菜等产业核心加工区，西吉县蔬菜、马铃薯和小杂粮等产业核心加工区，隆德县预制菜、中药材等产业核心加工区，泾源县肉牛和蜂等产业核心加工区，彭阳县林果、食用菌和畜禽等产业核心加工区，创建标准化引领农产品质量提升、产业转型升级的基地典型样板，示范带动全产业链标准化发展。到2027年，建成有显著区域影响力和行业代表性的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5个，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200家，产值达到30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以上。

（一）推动肉牛精深加工“提档升级”。坚持走“遍地开花、各具特色、个性化加工”的路子，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所科研院所建立牛肉特色产品开发研究院，建立牛肉加工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紧靠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引进培育一批牛肉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依托福苑集团、泾水源、尚农等牛肉制品加工企业，突破牛肉精细化分割、冷鲜牛肉减损保鲜、营养健康牛肉制品等关键技术，着力研发生产牛肉泡馍、酱牛肉、牛肉休闲食品等“六盘山牛肉”系列民族特色牛肉预制菜菜品，注重开发“全牛宴”“牛肉火锅”，让牛肉产品进餐厅、上餐桌，实现产品有特色、营销有市场、企业有效益。推动肉牛副产物综合利用，引进牛骨、牛皮等副产物加工设施设备，研发

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血浆蛋白、血粉、多肽、有机钙等功能性产品，创制牛肉面汤料包、即食毛肚、牛杂汤预制菜肴、新型功能宠粮等多元化副产物精深加工产品，提高产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围绕“吃”做文章，迎合大众化消

费，注重精细化分割，出售牛腩肉、牛脯肉、鲜切肉，开发牛肉卷、牛肉片、牛肉干，烤肉、串肉，肉丸子等半成品，把牛血管做成黄喉、牛油做成火锅底料、牛骨髓做成成品卖，真正做到“吃干榨净”。

专栏 4 牛肉精深加工重点工程

1.建设牛肉冷链食品加工产业园。在原州区建立牛肉制品冷链食品加工产业园，开发牛肉卷、牛肉片、牛肉干、牛肉酱等牛肉制品，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为肉牛精深加工提供保障。

2.牛肉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建设。在原州区、西吉县、泾源县分别建设肉牛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等为一体的牛肉制品加工企业，鼓励企业开发单品进行精深加工，提升产业附加值。

3.肉牛副产物综合利用。引进牛副产品研发和深加工龙头企业 1 家，成立研发团队，建立生产线，围绕牛肉精深加工技术水平及副产物综合利用，把牛血管做成黄喉、牛油做成火锅底料、牛骨髓做成休闲食品等进行销售，打造肉牛产业新的增长极。

4.宁夏六盘山牛肉预制菜生产项目。依托“六盘山牛肉餐食”开发，打造“中央厨房+智慧餐饮”模式，依托六盘山牛肉餐食开发，定制标准化预制菜加工，针对发达地区酒店、餐厅、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集团消费群体，分人群定制一日三餐，进行健康饮食管理，汇聚消费大数据，生产火锅、烧烤、牛排等速冻即烹类食材；调料肉包+净菜包+调味包的即烹类食材；肉丝、肉丁、肉片、肉块等经过初步切割的食材；从餐饮端转化为零售端的即热类速冻等产品。

5.固原市肉牛智能化交易中心项目。依托固原及周边地区的肉牛交易需求及本地扎实的肉牛产业基础，以“六盘山牛肉”为核心切入点，打造集肉牛种牛、肉牛牛犊、肉牛产品加工交易、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交易、肉牛饲料饲料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肉牛交易中心。

6.牛肉精深加工装备升级改造。针对牛肉制品生产加工的关键技术环节，改造技术装备，开展加工结构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绿色改造，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技术创新、现代化水平。

(二) 推动马铃薯精深加工“扩规提能”。培育加工领军企业和平台型企业，组建马铃薯淀粉加工企业协会或联盟，避免同质化恶性竞争，挖掘马铃薯淀粉加工新价值，提高淀粉加工效能，发展马铃薯“补链”和“延链”项目，打造宁夏乃至西北地区淀粉及其加工制品行业的“航空母舰”。力争使固原淀粉加工产量占到全国的 15%以上。挖掘马铃薯淀粉加工新价值，从淀粉加工的汁水经过 PH 值调节、加热絮凝、脱水、干燥等工艺提取马铃薯蛋白质，薯渣脱水、烘干后脱水薯渣和烘干薯渣作为动

物饲料，用薯渣制成膳食纤维产品等，向马铃薯淀粉加工的副产物要价值，实现马铃薯淀粉加工“全进全出”，再造淀粉加工新优势。以打造全国马铃薯加工集散地为契机，重点支持雪川农业拓展原料供应基地，以建基地、提产能、扩出口，坐全国马铃薯制品加工的“头把交椅”，到 2027 年马铃薯制品及全粉加工产提高到 30 万吨，占据全国市场份额的一半以上，实现产值 30 亿元，让固原因雪川薯产品而享誉全国、闻名世界。

专栏5 马铃薯产品加工重点工程

1.雪川固原马铃薯产业绿色高质量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分两期建设，拟建设四年轮作高标准核心种薯基地 4 万亩；三年轮作高标准原料薯示范基地 9 万亩；建成 80 万吨马铃薯综合加工园，54 万吨马铃薯储藏库；年加工马铃薯产品 40 万吨。项目总体带动三年轮作马铃薯原料种植 71 万亩。项目全部建成后，实现年产值 30 亿元，年均利税 3 亿元，解决就业 3000 余人。

2.固原市马铃薯淀粉加工集团项目。支持固原长城淀粉、西吉万里淀粉等马铃薯淀粉加工等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建立大型企业集团或利益联结机制，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升企业引领行业发展能力。

3.固原市马铃薯及其制品智能化交易中心项目。依托固原及周边地区的马铃薯需求及本地扎实的马铃薯产业基础，以固原马铃薯为核心切入点，打造集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建设、制品加工交易、气调库、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马铃薯发酵薯渣混合饲料及环保综合治理项目废水提取物利用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马铃薯交易中心。

4.固原市优质马铃薯主食产品开发项目。依托固原市的优质马铃薯资源，着力研发生产加工以马铃薯为原料的铃薯精淀粉、马铃薯粉条、马铃薯粉丝、马铃薯面条、马铃薯年糕薯片等系列马铃薯主食食品，引进薯片、薯条、膨化食品等深加工。

（三）推动蔬菜梯次加工“变废为宝”。坚持鲜菜外销和尾菜利用“两手抓”，以尾菜为原料，引进脱水蔬菜、速冻蔬菜等新工艺，开发脱水、榨汁、制酱、制粉、腌制及蔬菜面包、蔬菜面条等产品，将尾菜进行无公害化处理沤制成有机肥，鲜菇采收后的菌基棒加工成菌糠饲料等，变“废”为“宝”，串起“绿色产业链”，

再造冷凉蔬菜产业新优势。聚焦蔬菜分拣包装、保鲜、脱水速冻、预制菜加工、冷链物流等环节突破发展，提升蔬菜分级、分等、预冷保鲜技术，重点开展鲜切菜、净菜加工以及采后处理、预冷保鲜，极发展腌制、干制、冷冻锁鲜等初加工，提升产品档次，延长供应时间，提高产品附加值。

专栏6 冷凉蔬菜产品加工重点工程

1.固原市冷凉蔬菜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年处理蔬菜能力 100 万吨，集保鲜、脱水、烘干、精深加工为一体的蔬菜全产业链，主要生产脱水蔬菜、速冻蔬菜、洁净蔬菜、菜叶饮料、蔬菜脆片、蔬菜腌制品、粉末蔬菜等产品。

2.固原市果蔬功能性饮品基地项目。引进企业应用冷冻干燥、生物保鲜、质构重组等新型保鲜和品质控制技术，生物催化与转化、生态发酵等技术，开发符合现代生活节奏的果蔬功能性饮品。年产各类果蔬饮料 60000 吨，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3.中国六盘山冷凉蔬菜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依托固原市冷凉蔬菜产业等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县级物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农产品交易区，冷链物流区、农产品质量检测区、农工产品分拨加工区，建设加工包装与动力车间 7500 平方米；区域分拨、城市配送车间 1100 平方米；冷冻/冷藏/保鲜库 1200 平方米；物流（常温）仓储库 2500 平方米；经营管理用房 130 平米。

4.固原市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固原市预制菜产业园，招商引资入驻企业开展以脱蔬菜、尾菜加工利用、腌制菜等为主的生产加工企业，提升产能。

5.福苑中央厨房(预制菜)特色农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冷链配送工厂化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1.85 亿元，占地 64.49 亩，年加工餐饮产品 5000 吨以上，全面投产后预计年实现营业收入 1.7 亿元以上，新增就业岗位 300 以上。

（四）推动中药材加工“转型升级”。创建国家中药材（固十味）精深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推动中药材加工提档升级；扩展中药材加工规模，突破中药饮片加工市场过剩瓶颈；引进和培育产品特色突出、品牌效应显著、龙头牵引功能强劲的国家级特色中药材加工产业集群。重点推进中药颗粒和中成药加工。引进中药颗粒生产线（GMP）认证和生产许可审批，建设药食同源食品生产线，以枸杞、茯苓、蒲公英等药食同源中药材为主要原料，复配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生产滋补药膳汤料、即食药膳、术后食品、牙床食品、鼻饲药膳等系列产品；布局中药材提取残渣综合利用加工，开发化妆品、宠物食品、功能性饲料、食品添加剂、天然色素等高值化产品，数倍提升经济价值。到2027年，年产中药颗粒1200吨、中成药2000吨，实现产值17亿元；年产药食同源食品1000吨，实现产值3.9亿元；创新推动中

药材兽药、饲料、农药等产品加工，建设年产5000吨中兽药与添加饲料、2000吨植物源生物农药生产线，实现产值3.5亿元，构筑中药材产业发展枢纽。

（五）推动生态产品加工“多元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契机，突出生态经济产业的重点和特色，进一步调整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挖掘资源潜力，延长生态经济产业链，重点支持和发展林特产品加工业。重点提升生态经济的产业价值和效益。以食品学、营养学、生物化学、生物物理学、中医药等基础研究为引领，探索各类生态产品特色功效及其综合利用，重点开展以山杏、枸杞、大果榛子、沙棘、红树莓、艾草为原料等精深加工，开发复合果汁、果蔬全粉、休闲食品、植物基饮料、食药同源酵素等多类型产品，提升生态经济产业优势和效益。

专栏7 生态产品加工重点工程

1.杏产品综合加工产业化项目。依托区域优质的杏产业基础，在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建设30亩特色加工制造产业区，以杏条、果汁、饮品、杏仁、杏仁露为主打产品，努力打造西北杏产品深加工示范基地。

2.枸杞芽茶（菜）种植生产加工项目。在隆德县建设枸杞芽茶种植生产基地1000亩，购置各种枸杞芽茶（菜）生产加工设备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

3.大果榛子产品研发和深加工建设项目。在隆德工业园区引进大果榛子深加工龙头企业1家，建立榛子植物蛋白饮料生产线、榛子膳食油生产线、榛子休闲食品生产线等。

4.沙棘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利用全市丰富的沙棘资源，在提升沙棘灌木林质量的基础上，在原州区建设年生产能力5000吨沙棘深加工生产线，生产包括沙棘原浆、沙棘果汁饮料、沙棘果粉、沙棘含咀嚼片、沙棘果珍、沙吸籽油提取、沙棘果油提取、沙棘籽油软胶囊、沙棘果油软胶囊的综合沙棘系列产品。

5.红树莓产品研发建设项目。在隆德县神林乡庞庄、双庄等建设红树莓种植示范基地1000亩，建设冷库2000平米，利用树莓秸秆饲养羊、鸡等，发展特色养殖业，配套建设红树莓深加工基地，开发如冻干鲜果、果汁、果酒、果酱等深加工产业。

6.艾草产加销一体化建设项目。依托彭阳县古城镇艾草加工基地，持续扩大艾草种植规模，与国内中医药企业或科研院所联合，产学研相结合开发艾草养生产品（艾条、艾柱、艾枕等），带动全市艾草产业发展。

(六) 打造预制菜产业“中央厨房”。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大及相关龙头企业成立固原市预制菜研究中心，开展科研技术攻关，建立原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检验标准，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预制菜产业技术体系和支撑，全面提升预制菜冷链流通支撑能力。重点建设预制菜产业“投建运”体系。立足本地原料和风味食品，研发和生产固原烩牛肉、牛肉泡馍、酸辣土豆丝、洋芋面等特色预制菜肴和即食毛肚、牛杂汤、牛骨汤、蛋花汤等汤料包预制产品；建立预制菜产业基金，以股权投资模式，引进国内预制菜龙头冷链加工

企业；建设预制菜冷链仓储、加工、物流等基础设施；形成“冷藏设施—冷链企业—冷链区域中心”一体化冷链体系，构建“原料—车间—餐桌”全程冷链物流闭环；创新推广“中央厨房+区域配送中心+集采集配+产地仓+前置仓”的产地网和销地网融合模式，实现覆盖全国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到2027年，培育一批在全区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工业预制化食品龙头企业，创建1个自治区级工业预制化食品产业园，支持培育一批跨区域的工业预制化食品仓储冷链物流企业，实现产值50亿元。

专栏 8 工业预制化食品发展提升工程

1.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实施“三品一标”（品种、品质、品牌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鼓励工业预制化食品龙头企业和中小品牌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广大农户建立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共同推进绿色优质原辅料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打造标准化的“原料车间”，保障工业预制化食品原料供应和质量安全。创建蔬菜、畜禽、水产等工业预制化食品原辅料专用特色产业园。

2.培育工业预制化食品企业梯队。围绕工业预制化食品全产业链，培育一批农产品生产加工、原料集采集配、调味品生产加工、工业预制化食品加工、物流营销以及配套制造的企业。每年支持一批有影响力的工业预制化食品龙头企业，力争到2027年培育一批在全区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工业预制化食品龙头企业。支持中小品牌企业实现“专精特新”发展。

3.推动聚集化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西北风味的工业预制化食品产业。支持有条件、有明显基础优势的县域打造有特色的工业预制化食品产业园，形成工业预制化食品产业集聚效应。力争到2027年，全市创建1个省级工业预制化食品产业园。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与工业预制化食品产业园融合，形成政策叠加优势。

4.支持现代化物流建设。在工业预制化食品生产重点县、物流节点建立冷链配送基地，提升县域集散分销能力。支持工业预制化食品企业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绿色、高效、低碳冷藏设施应用，完善物流集散、加工配送、质量安全等功能。支持培育一批跨区域的工业预制化食品仓储冷链物流企业，建设“冷藏设备-冷链企业-冷链区域中心”一体化闭环冷链物流体系。

5.创建工业预制化食品产业品牌。推动以西北味为主要特色的工业预制化食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建设。结合本市传统农耕文化，挖掘工业预制化食品品牌文化内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预制化食品企业优先纳入“六盘山工业预制化食品”品牌精品培育体系建设，给予一定的项目支持。

6.建立工业预制化食品科创平台。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业预制化食品全链条科技创新与应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与龙头企业联合开展科研攻关，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 key 问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主研发特色产品，推动打造代表性固原产品、地方特色产品、电销爆款产品。在工业预制化食品全产业链技术攻关项目方面给予一定的科研支持。引进一批工业预制化食品专业人才，打造一批重点研发团队，开展科研攻关和技术示范推广。加大工业预制化食品产业职业

技能人才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培育工业预制化食品技能人才。

7.构建工业预制化食品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围绕工业预制化食品产品种类、原（辅）料生产、制作加工、产品供应、品质特征、质量安全等方面制定标准，构建以西北菜为主要特色的工业预制化食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8.打造“网红”工业化预制化产品。通过建设电商孵化器、产业园、搭建数字化平台的方式，建立线上线下等营销方式，加强与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平台合作，通过举办工业预制化食品大赛、研讨会、论坛，组织有关企业到北上广深及周边中心城市举办招商推介会、新品展示会等、高层次产业发展论坛。强化宣传推介，打造一批“网红”工业预制化食品。

9.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数字共享平台。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国内外科研院所，打造集低温加工、仓储保鲜、冷链配送于一体的冷链物流体系，形成工业预制化食品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闭环管理模式。加强监管体系建设，按照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全程管控、质量可追溯的要求，建立工业预制化食品重点原料基地备案制度。健全市场监管机制，加强对工业预制化食品流通环节检查检测，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工业预制化食品产业发展安全可控。通过招大引强，紧盯国内外工业预制化食品行业龙头、隐形冠军、瞪羚企业等，加大招商引资奖励力度。

第二节 做活农文旅融合业

固原发展的活力在服务业。聚焦“红色固原、绿色发展”战略定位，用好“红色、绿色、古色、特色”优势，按照外延扩张带动与内涵改造提升并重、“输血”与“造血”并举的思路，统筹“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依托乡村资源，多功能拓展、多业态聚集、多场景应用，开发乡游、乡宿、乡食、乡娱、乡购等综合体验项目，全域全景全季全业全民推进农特产业、农村文化、农耕文化和文旅产业深层次融合，做好“土特产”文章，做足“理由经济”功课，释放“一业兴、百业旺”乘数效应，把固原的特色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富民优势，打造新时代农文旅深度融合新样板，真正实现以文旅“兴”促动三产“活”、消费“旺”。到2027年，创建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基地20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5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10个、四星级以上休闲农业示范点15个，乡村休闲旅游年接待游客人数达到600万人次，年营

业收入达到20亿元，农特产品线上线下销售额达到50亿元以上。

（一）推动“引客来固”看乡景。以加快建设生态文旅特色市为牵引，以“引客来固”为目的，深入推进“品牌固原”计划，立足固原大地山清水秀的绿色生态，熠熠生辉的红色足迹，底蕴深厚的古色遗存，颇具特色的民俗风情，突出生态美、底色红、历史久、特色靓“四大优势”，绘就一批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图”，让边塞风光、神话传说、农耕文化、洁净星空、农特产品、餐饮美食享誉大江南北，打造宁南山区乡村生态休闲度假旅游胜地，给游客一个来固旅游的“理由”。**突出“生态美”优势**，以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新固原为引领，深入挖掘高原绿岛、天然氧吧、清凉世界等资源优势，做精做优“春赏醉美花海、夏享爽爽清凉、秋观层林尽染、冬品水墨画卷”四季旅游产品，打响“宁静的夏天·凉爽的固原”品牌，建设六盘山国家级旅游休闲避暑度假区。**突出“底色红”优势**，深入挖掘“万里长征结束地、新时代长征出发地”时代内涵，编排红色历史

题材和现代题材剧目，打磨提升毛主席翻阅六盘山红色主题体验线路和教培产品，讲好“天高云淡六盘山”“单家集夜话”“夜宿乔家渠”“将台堡胜利会师”“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等红色故事，打造全国著名的红色旅游目的地。突出“历史久”优势，深入挖掘固原古丝绸之路重要节点时代价值，依托固原丝绸之路、长城遗址、须弥山石窟、火石寨国家地质公园、萧关遗址文化园、开城安西王府遗址、北朝-隋唐墓地、大营古城、姚河源商周遗址、固原博物馆和西北农耕博物馆等丰厚历史文化遗存，讲好固原文化故事，让固原

文化遗产“亮起来”“活起来”，穿越古今、跨越时空，与时代对话、与现代人交流，满足游客的猎奇心理，打造“丝路重镇”历史研学旅游目的地。突出“特色靓”优势，突出县域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协调发展，建设原州区绿色产业科创引领区、西吉县红色文化旅游示范县、隆德县生态文旅康养先行县、泾源县生态休闲旅游特色县、彭阳县宜居宜业宜游品质县，擦亮“中国冷凉蔬菜之乡”“中国马铃薯之乡”“中国西芹之乡”“中国辣椒之乡”等金字招牌，加快建设生态文旅特色市，实现以农促旅、以旅兴农。

专栏9 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乡村生态旅游精品线路。依托六盘山及五河流域“绿水青山”生态资源，立足乡村民俗风情特色，注重山水、人文、休闲类文化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建设一批体验型、休闲型、康养型、度假型文化旅游产品，连片建设旅游环线花田花海景观带和湿地公园休闲带，构建近郊乡村旅游圈和乡村旅游集聚区，打造宁南山区乡村生态休闲避暑度假文化旅游胜地。

2.乡村红色旅游精品路线。以六盘山红军长征旅游区、将台堡红军长征胜利会师纪念园为核心，以红一方面军长征线路、红一、二方面军会师线路、红二十五军长征线路为主线，以红色文化旅游资源为基础，讲好“单家集夜话”“夜宿乔家渠”“将台堡胜利会师”“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等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打造全国著名的红色旅游目的地。

3.乡村历史旅游精品线路。依托固原丝绸之路、长城遗址、须弥山石窟、火石寨国家地质公园、萧关遗址文化园、开城安西王府遗址、北朝-隋唐墓地、大营古城、姚河源商周遗址、固原博物馆和西北农耕博物馆等丰厚历史文化遗存，规划建设一批古丝绸之路及文物、史迹、遗址、古建筑类历史文化博物馆、遗址文化展示园，开发反映特色历史名人的历史典故、传奇故事，打造“丝路重镇”历史研学旅游目的地。

4.乡村农文旅融合精品线路。依托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产业强镇建设，结合特色农业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特色梯田景观、山地民宿休闲、农耕体验与农家美食等紧密结合起来，发展以观赏、采摘、体验、休闲、康养于一体的农文旅示范基地15个，实现以农促旅、以旅兴农。

5.打造和美乡村网红打卡地。依托国家森林公园、天高云淡、花海梯田等自然生态景观，六盘山红军长征旅游区、将台堡红军长征胜利会师纪念园等红色文化景观，丝绸之路、长城遗址等历史人文景观等打造“高原绿岛”“红色基地”“长城遗址”“丝绸之路”“花海梯田”等游客拍照打卡地，创响“天高云淡六盘山”生态文旅品牌，擦亮建设生态文旅特色市靓丽名片。

(二)发展“停留经济”品乡味。围绕创建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大力发展停留经济，深入挖掘“土特产”多元价值，做好吃、住、购“三篇文章”，吸引游客吃农家饭、品农家菜、住农家屋、购农家物，给游客一个停留

固原的“理由”。做好“吃”文章，做大做精九碗十三花、十大碗、固原暖锅、羊羔头、羊肉泡馍、养生杂粮等经典美食，开发红军粉等土豆食品的多样做法，传承好发展好“浓郁的乡愁”“妈妈的味道”等饮食文化，打造一批

特色美食街。坚持“药食同源、健康养生”等餐饮理念，研发推广“六盘山生态餐饮”，培育延伸预制菜、固十味等产业链，提升“一二三产”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开发“全牛宴”“土豆节”为主题元素的餐饮文化，为游客提供区域特色鲜明的多样化美食品鉴。**做好“住”文章**，聚焦营造“宾至如归”的住宿环境，以推动“农房变客房”为重点，以创建民宿经济先行区为抓手，鼓励支持农民群众改造经营家庭客栈和农家乐，建设一批“六盘山精品民宿”，全力打造“生态固原·最美六盘”乡村旅游品牌。聚焦“身心舒宜”理念，深入推进“康养固原”计划，依托中医院皇甫谧康复中心、六盘山道地中药材等中医中药特色，开发中药泡脚、药膳疗养、针灸保健等抗严寒和服务，大力发展“康养民宿”经济，吸引更多的游客留下来、住下来，让身体放松、给心灵放假。**做好“购”文章**，立足“六盘山冷凉蔬

菜”“六盘山牛肉”“六盘山马铃薯”“六盘山中药材”等“六盘山”系列品牌，讲好“原字号”“老字号”“固字号”新故事，鼓励发展定制生产、电商直采、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销售方式，务实开展农文旅宣传推介，让“六盘山”特色农文旅产品受到更大市场认可、更多消费者青睐。深入推进“乐购固原”计划，围绕创建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打造一批特色消费街区、文旅街区和夜市综合体，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立足元素性、故事性、艺术性、知识性、实用性、时尚性的思维开发各具特色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土特产品、文创产品、工业衍生产品等一批高品质高附加值特色文创产品，设立六盘山特色产品体验店，创新“私人订制”“认养农业”等销售模式，开展线上线下展示促销，提升“六盘美味”“固原好礼”影响力和知名度，带动农特产品“火起来”。

专栏 10 实施“四个一批”停留经济示范工程

1.打造一批特色美食街。围绕做好“吃”文章，在乡村旅游环线和旅游景点布局建设特色美食街5个（每个县区各1个），为游客提供区域特色鲜明的多样化美食品鉴。

2.打造一批精品民宿。围绕做好“住”文章，在旅游景点农户布局建设或改造提升一批民宿，到2027年全市民宿达到400家以上，其中精品民宿到达100家以上，打造立足西北、辐射全国的乡村民宿旅游目的地。

3.打造一批特色消费街区。围绕做好“购”文章，布局建设一批特色消费街区5个（每个县区各1个），设立六盘山特色产品体验店，推销土特产品、文创产品、工业衍生产品等一批高品质高附加值特色产品和高档“伴手礼”。

4.打造一批“私人定制”示范点。在“新”上做文章，创新消费模式，打造高端礼品，在全市标准化养殖场试点开发“私人订制”牛、羊、中蜂等，并结合亲子体验，以农带旅、以旅促农，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打造宜游固原“新赛道”。到2027年，打造“私人定制”示范点20个（原州区5个、西吉县5个、隆德县3个、泾源县4个、彭阳县3个）。

（三）传承“民俗文化”享乡俗。文化是旅游的灵魂。立足固原千年文化根脉，以创建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为抓手，大力发展民俗文化、非遗传承、精品文艺、体育赛事等，展现文化固原乡村文化“新魅力”，给

游客一个留恋固原的“理由”。**民俗文化**，结合春节、中秋节、端午节等重大全民节日，大力发展喜闻乐见的耍社火、唱秦腔、品月饼、包粽子等民俗文化，通过举办西北社火大赛、仰望星空摄影大赛、秦腔和回族花儿

大赛等活动，借势发展农特产品展销、美食品鉴活动，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非遗传承**，坚持在保护中传承，在继承中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发展杨氏泥塑、魏氏砖雕、西吉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扶持建设一批非遗传习场所和实训基地，全覆盖建成实现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厅），创新开展非遗文化进景区、进街区、进乡村主体传播活动，实现非遗与全域旅游创建、特色产业开发有机结合。**精品文艺**，擦亮文学之乡、书法之乡、诗歌之乡、民间艺术之乡等“固之号”文化品牌，喊话中国书协和文学协会来固

创作、网红打卡，构建乡村文化旅游圈和聚集区，赋予“中国最美旱作梯田”“中美丽休闲乡村”“中国传统村落”文化新内涵。**体育赛事**，优化城市旅游体验，积极承办全国性、区域性体育赛事、文化交流、文艺演出，积极开展村 BA、汽摩、钓鱼、自行车、滑雪等各类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吸引游客游在固原、吃在固原、住在固原；大力发展农事体验游、农村科普游、农耕研学游，创新打造一批互动体验式的小农场小牧场，深度体验农村观光、采摘、放牧、骑乘等农文旅新业态。

专栏 11 开展“四个一”民俗文化活动

1.举办一次民俗文艺汇演活动。结合春节传统假日，每年举办一次西北社火大赛和村级“春晚”群众文化活动，借机开展农特产品展销会、美食品鉴等活动。

2.举办一次非遗文化技艺展示活动。安排优秀非遗传承者示范展示泥塑、砖雕、剪纸等制作技艺，邀请游客现场体验非遗技艺的魅力，为游客提供展品购买和定制服务的机会，促进传统文化产业发展。

3.举办一次“西海固”文艺座谈活动。依托“西海固文学”金字招牌，邀请文学爱好者来固开展文学、诗歌、书法创作，举行新时代乡村文艺创作座谈会，擦亮“固之号”文化品牌，实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文旅融合。

4.举办一次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积极承办全国性、区域性村 BA、汽摩、钓鱼、自行车、滑雪等体育赛事，推动“吃住行、游购乐”全要素、全链条发展。

（四）打造“体验固原”忆乡愁。深入推进“体验固原”计划，创新打造农耕体验、休闲采摘、田间课堂、田园综合体等新模式，开展“体验乡村休闲、感悟乡土文化”“乡味从未散去、回首已是千年”等活动，乐享“觅乡愁、忆乡情、品乡韵”的田园之美，吸引居民望山见水忆乡愁，给游客一个记忆固原的“理由”。**打造“农耕返璞”体验园**，在城镇近郊区，以农事体验为主题，全面开发 QQ 农场等认领一块田，打造一批以农牧观光体验为主的市民农牧场，使市民可以亲身参与农事与牧场活动，与自然和动物亲密接触，让城市居民在闲暇之余进行耕种体验、放牧快乐，并收获自己的劳动成果，让市民感受体验劳作

之艰辛，尽享收获之愉悦。**打造“蔬果花香”采摘园**，在交通便利、环境整洁、风景优美的乡村，以生态采摘为主题，打造提升一批以蔬果采摘为主的采摘园，满足城镇居民回归自然、融入自然的愿望，吸引游客深入园区开展名特优新果蔬观光采摘活动，尽享游览田园风光、采摘、品尝、收获之乐趣。**打造科普教育“田间课堂”**，积极探索“农业+教育”发展模式，以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为目的，把课堂实践和乡村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建设集文化、教育、研学、科普于一体的青少年农业科普教育基地，引领青少年在农耕学习实践中识农时、务农桑、体民情、察民意，培养吃苦耐劳、勤俭节约的优良品

质。打造生态观光农业“田园综合体”，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通过传统村落保护“记忆乡愁”、环境整治提升“乡村颜值”、农田建设打造“醉美梯田”、特色种养发展“观光农业”，

培育打造一批观光农业田园综合体，以农促旅、以旅兴农、以文塑旅，推动村庄变景区、田园变公园。

专栏 12 打造“四个一批”乡愁工程

1.打造一批体验式农（牧）场。在城郊区打造以农作物种植为主的市民农场 20 个，城市居民在闲暇之余进行耕种并收获自己的劳动成果，让市民体验劳作之艰辛，尽享收获之愉悦。打造 50 个互动式体验式小牧场，深度体验农村观光、放牧、骑乘等农文旅新业态。

2.打造一批生态采摘园。在交通便利、环境整洁、风景优美的乡村，打造提升以果蔬采摘为主的采摘园 20 个，吸引游客深入园区开展名特优新果蔬观光采摘活动，尽享游览田园风光、采摘、品尝、收获之乐趣。

3.打造一批科普教育基地。依托现代科技示范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等，以场景式、沉浸式、互动式的科普体验为主，打造集文化、教育、研学、科普于一体的青少年农业科普教育基地 5 个，让学生在妙趣横生的体验中感受科学魅力，激发探究科学的兴趣。

4.打造一批田园综合体。结合现代农业、创意景观、城市园林与传统农业特色，以农业的景观园林化、农业的生产场所休闲化、农业产品个性化为特征，打造集生态农业、农业观光、休闲娱乐、农耕文化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5 个，配套建设生态餐厅、停车场、观景凉亭栈道等设施。

第三节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业社会化服务业是延伸特色农业产业链条应运而生的第三产业，业态类型丰富，经营方式灵活，发展空间广阔。要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聚焦农业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大力培育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机制，着力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领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一）培育壮大服务主体。围绕种植业培育技术指导、集约化育苗、统防统治、分拣包装、保鲜贮藏、冷链物流、加工销售等专业服务公司；围绕养殖业培育良种繁育、疫病防治、饲料配送、饲喂技术、粪污处理、屠宰加工等专业服务公司围绕小农户培育专

业服务合作社，分层次、分领域培育壮大服务主体。要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社会化服务的重要力量，支持各类农业企业和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到 2027 年，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300 家，服务保障能力覆盖 80%以上农户，年经营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

（二）拓宽延伸服务领域。聚焦全市“五特”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围绕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三大体系，引导服务主体纵横拓宽服务领域。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从耕种防收等生产性服务向良种良法、精深加工、产销对接、品牌打造等拓展；畜牧业由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向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纵向延伸，向良种繁育、疫病防治、饲料配送、饲喂技术、粪

污处理、屠宰加工等环节横向拓展；一般性生产技术服务向全程全面机械化、数字农业、市场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产前产后服务延伸，打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加快补齐现代农业发展短板。十四五”时期，全市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速 10%以上，力争到 2027 年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达到 20 亿元，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的目标基本实现。

（三）创新服务联结机制。积极推广“上游聚资源”“中游建网络”“下游做服务”的服务模式，采取“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服务主体+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组织形式，探索开展“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服务方式，推进技物结合、技服结合，实现业务拓展、创新发展。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创新“保底+分红”等服务对象利益联结机制，引导服务主体和农户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四）提升科技装备水平。推动服务与科技深度融合，鼓励服务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手段，推广应用遥感、航拍、定

位系统、视频监控等成熟的智能化设备，搭建“智慧农业”大数据应用平台，打造“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信息化服务体系，实现农牧业生产过程、生产环境、服务质量等精准监测，全面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建立全市“滴滴农机”调度系统，推动农机跨区域作业，提高农机资源利用率。引导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深入基层，把先进适用技术送到生产一线，加速科技成果在基层的转移转化，打通农业科技落地“最后一公里”。

（五）加强服务平台建设。坚持“突出服务小农户、坚持市场主导、推动资源整合”为原则，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目标，依托智慧农业、数字乡村等信息化资源搭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指导专业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专业户等服务主体和农户推广应用平台，将供需信息资源聚集于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在线上开展服务供需的信息发布、查询、预约、对接，线下签订服务合同、实施服务作业，打通服务供需双方通道，推动信息化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构建起“线上对接、线下服务”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要求，加强服务主体管理，对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认可度高、运营管理规范的纳入星级服务组织。

专栏 13 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工程

- 1. 畜禽粪污有机肥加工项目。**规划招商引资引进大型有机肥加工企业 1 家，建设 5 个加工厂（每个县区 1 个），建设年加工能力 300 万吨有机肥加工项目，预计年实现产值 21 亿元。
- 2. 精饲料加工生产项目。**招商引资引进有资金实力、研发能力、管理经验、市场信誉度高的大型饲料加工企业，建设 100 万吨精饲料加工项目，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 30 亿元。
- 3. 肉牛养殖饲草配送项目。**以肉牛养殖 30 公里为服务半径，支持服务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立 1 个干草和精料配送点，开展订单式配送。到 2027 年，计划建设肉牛饲草料配送点 30 个。

4.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针对农村缺少劳动力的家庭，采取“社会化服务组织+基地+农户”经营模式，以市场方式向托管主体购买所需的生产服务，重点在耕、种、防、收环节实行单环节、多环节、订单式生产托管服务，年生产托管面积达到 260 万亩次，服务小农户数量达到 6 万户，其中耕 150 万亩次、种 30 万亩次、防 30 万亩次、收 50 万亩次。

5. 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依托智慧农业、数字乡村等信息化资源，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在原州区、西吉县试点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在线上开展服务供需的信息发布、查询、预约、对接，线下签订服务合同、实施服务作业，构建“线上对接、线下服务”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六章 增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 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坚持用现代物质装备武装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服务农业、用现代生产方式改造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构建起机械化、科技化、标准化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一）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严禁违规占用耕地进行乱搭乱建、修庄打院、种植苗木、修建鱼塘等非农建设，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到 202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487.21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区稳定在 401 万亩。以县区为单位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确保全市粮食功能区面积稳定在 151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310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80 万吨以上。高度重视撂荒地问题，采取流转经营、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多种形式，支持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生产和特色产业，到“十四五”末全市撂荒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抢抓国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历史机遇，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

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五统一”要求，整市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改良，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抓住国家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的有利机遇，试点示范推广新型软体材料集雨窖补灌技术，配套铺设田间滴灌带，着力解决农作物出苗、孕穗等关键生育期“卡脖子”瓶颈问题，实现旱作农田绿色高质量发展。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实现农田“地平整、土肥沃、旱能灌、涝能排、路相通、林成网”。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完善管护机制、健全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资金，确保高标准基本农田数量不少、用途不变。到 2027 年，率先在全区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全市高标准农田达到 340 万亩，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

（三）发展现代节水型农业。实施黄河水通彭、泾河水高效利用工程，统筹利用黄河水、泾河水、库坝水、井窖水等水源，采取政府投资建设水源工程和社会资本建设田间工程相结合，推进区域内水库联蓄联调，配套完善高效节水灌溉设备设施，发展微灌、喷灌、滴灌等现代节水型农业，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档升级。推广应用“互联网+农业灌溉”智能化管理模式，发展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智能管控

等先进生产技术,实现工程整地、节水设施、智能管理一步到位,确保建成一片、见效一片。到2027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

到1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88%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9,打造现代高效节水灌溉农业示范市。

专栏 14 农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高效节水农业62.37万亩(新建35.61万,改造提升26.76万亩)。其中:原州区24.3万亩(新建12.87万亩,改造提升11.43万亩)、西吉县16.18万亩(新建12.63万亩,改造提升3.55万亩)、隆德县6.11万亩(新建1.7万亩,改造提升4.41万亩)、泾源县4.69万亩(新建1.02万亩,改造提升3.67万亩)、彭阳县11.09万亩(新建7.39万,改造提升3.7万亩)。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设旱作高标准农田131.16万亩(新建103.66万亩,改造提升27.5万亩),其中:原州区31.67万亩(新建20.87万亩,改造提升10.8万亩)、西吉县57.5万亩(新建51.2万亩,改造提升6.3万亩)、隆德县5.58万亩(新建2.18万亩,改造提升3.4万亩)、泾源县3.01万亩(新建0.41万亩,改造提升2.6万亩)、彭阳县33.4万亩(新建29万亩,改造提升4.4万亩)。

3. 推广软体集雨窖补灌技术。采取“试点先行,逐步推行”的做法,在已建260万亩旱作高标准中分步示范推广软体集雨窖补灌技术,并配合田间铺设滴灌带等措施实现高效节水灌溉,解决农业生产关键生育期补充灌溉问题。

(四)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实施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行动,坚持农机农艺融合,推进高效种养业全程机械化,推进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建设,玉米、马铃薯重点解决机械化种植和收获两大环节;加快研发推广蔬菜、饲草等特色农作物农机装备,重点突破瓜菜种植等环节的机械化技术瓶颈;提升养殖机械化水平,支持自动饲喂、

机械清粪、环境控制、卫生防疫、污染处理等现代化养殖设备;培育壮大新型农机服务主体,发挥农机合作社等新型主体在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中的引擎作用。到2027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8%,马铃薯、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85%、80%,小麦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

专栏 15 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

1. 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行动。聚焦小麦、马铃薯、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加强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加快形成具有区域特点的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耕种收模式。

2. 农机农艺融合发展行动。加强农业、农机、园艺多领域联合攻关,推动农机农艺融合、农机化与信息化技术融合。果蔬产业重点推进温室育苗、秧苗移栽、田园管理、产品收获、清洗分级、包装、保鲜储藏和运输机械化;畜牧业重点推进饲料收获、养殖、畜禽粪污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农产品初加工业重点推进节能干燥、农产品检测分级及包装等关键环节机械化。

3. 绿色高端现代农机行动。优先发展大马力、高性能、复式作业机械,加大对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节水灌溉、畜禽粪污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装备、技术的推广力度。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创建一批高端农机装备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区。

4. 智慧农机提升行动。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农机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无人驾驶机械、农业机器人及智慧农业相关装备,加快农业机械与互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搭建全市统一的智能农机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批农机信息化示范园区。

第二节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

坚持“科技兴农”战略，实施农业科技推广增效计划，完善校企合作、东西部协作协同创新机制，发挥驻固科研院所和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作用，推行科研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竞争机制，围绕“五特”产业开展定向研发、联合攻关，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把论文写在大地上”，让科技成为产业提质增效、农民致富增收的关键因素。到2027年，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覆盖率达到100%，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2%。

（一）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和兽医畜牧研究所合作，依托国家牧草产业技术体系、国家肉牛牦牛体系、国家马铃薯技术体系、国家高原蔬菜技术体系、国家蜂产业技术体系，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组建固原市专家技术服务团队，实施一批农业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创建国家级农业重点实验室和自治区农业重点实验室。以良种繁育、农业绿色低碳转型、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智能装备制造、冷链物流保鲜、生态系统固碳增汇等领域为重点，实施生态种养循环农业关键技术与示范、生鲜农产品数字仓储物流减损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特色农产品品质评价与高值化利用等重点专项技术攻关，引导驻固科研院所和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以及龙头企业等各类主体参与农业科技创新。

（二）壮大农业科技创新主体。聚焦“五

特”产业发展，实施科技“进园入县”行动，以科技特派员为引领，培育农业科技创新领军企业，推动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固原市特色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加快形成一批产加销一体的特色农产品加工全产业链企业集群。引进培养一批农业领域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完善多元化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打通农业技术服务“最后一公里”。引导和扶持固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改造、品牌培育、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等建设，不断提高农业中小企业研发创新能力。立足推动固原肉牛、马铃薯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农业科技创新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基地布局，持续优化整合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三）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移服务中心，共建数字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开展绿色生产、绿色加工等技术集成示范推广与服务，推动新技术、新成果向固原特色农业产业集聚。创新服务模式，加快肉牛、冷凉蔬菜、马铃薯、中药材、生态经济等五大特色农业产业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全链条升级，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探索“科研单位+龙头企业+基地+农户”以及科技小院、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服务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和市场资本共建高水平的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基地，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依托固原市产业研究院专家库、成果库，加强柔性引进人才力度。

专栏 16 农业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产业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围绕主导产业强链延链补链，引进一批科技型企业，形成一批有区域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1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0家。

2.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聚焦肉牛、中药材、菌草等固原特色产业，引导支持建设3家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企业孵化等创新

创业活动。推进宁夏固原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组建宁夏六盘山区小杂粮产业研究院，支持企业组建产业创新联盟。

3. 产学研融合发展工程。聚焦肉牛、冷凉蔬菜、马铃薯、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领域，建设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1家、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3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10家。

4. 重点产业人才集聚行动。实施产业人才发展行动计划，建设10个产业人才团队，培养50名以上产业领军人才、100名以上产业骨干人才和8万名以上农村实用人才，建成西北地区特色产业科技人才聚集创业洼地。

第三节 加快推进现代种业振兴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是促进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立足固原自然资源禀赋和地域优势，聚焦“五特”产业发展，坚持保种、引种、育种、繁种、用种“五种并进”，实施以保资源、优品种、促推广、强龙头、扩基地、严监管为主的种业振兴“六大行动”，筛选选育一批抗旱、耐瘠薄、高产优质广适新品种，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筑牢种业根基。

（一）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完成全市现有6181份种质资源的登记、鉴定、筛选、创新、利用工作。建立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种质资源圃，加强特有种质西吉驴、静原鸡、固原红花荞、西吉大甘蓝、固原小日月糜子等资源的保护能力。强化与国内外科育种单位资源交流，每年引进抗旱、抗病、高产、优质冬小麦、马铃薯、胡麻、小杂粮、玉米、冷凉蔬菜、中药材、牧草等优异种质资源100份以上，充实提升固原农作物及畜禽种质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积极争取国家种植资源项目库建设。

（二）实施种业创新攻关行动。聚焦全市特色农业发展需求，依托国家优质粮食、畜禽、蔬菜、菌类、中药材、牧草、蜂产业等技术专家团队，联合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雪川马铃薯研究院，引进种业科技高端人才，搭建优势品种创新平台，推进种业科技资源整合，开展特色优势种业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育种创新攻关。深度挖掘冬小麦、马铃薯、胡麻、小杂粮、固原黄牛等优势品种基因，采用分子

标记、基因编辑等生物工程育种手段，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选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宁字号”、“固字号”特色品种。

（三）实施种业推广应用行动。加强新品种试验示范展示园区建设，集成新品种、新技术、新农艺、新装备科学融合新模式，加快高产、优质、专用新品种推广速度。采取政府补助、统一采购、免费供种等方式，调动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使用新品种新技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专家服务团队为牵引、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全要素全链条常态化开展指导服务，推动新品种新技术走向田间地头、畜禽牧场、养殖塘坝，提高经营主体和农户对新品种的认可度和使用率。全市良种覆盖率达到97%以上。

（四）实施种业龙头企业帮扶壮大行动。加强科企联合育种联合攻关，制定龙头企业商业化育种研发经费补助和选派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兼职兼薪政策，引导鼓励固原本土企业主动与区内外科研院所攀亲结缘，吸引“育繁推一体化”区内外知名种业企业来固原投资兴业。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品种为载体、科研为支撑的商业化育种体系，着力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创新研发能力、产业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现代种业领军企业，培育一批在全区叫得响、推得出的知名种子品牌。

（五）实施种业基地提升行动。科学规划种业企业良种基地建设用地，推动优质基地向有品种、有实力、有信誉的龙头企业集中，划定核心示范区和辐射带动区，实现制种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生产。

支持企业完善基础条件和配套设施，强化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配备和应用，对制种生产、加工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促进龙头企业与优势基地紧密结合，建设肉牛、马铃薯、冬小麦、胡麻、小杂粮、冷凉蔬菜、大豆、中药材、中蜂、牧草等农业特色产业良种繁育基地。提升马铃薯三级繁育体系建设，建设固原黄牛良种繁育中心，筑牢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种业根基。

（六）实施种业市场净化行动。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在制种售种用种关

键节点，开展监督检查与质量检测，加强对非法转基因种子的监管。严格执行主要农作物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制度，完善水产种苗监管制度，健全马铃薯种苗病毒检验检测机制，强化部门联合联动。加强县（区）种业管理和农业综合执法力量，按要求配备乡镇执法人员，坚持市级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落实农业农村部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和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全面净化种业市场环境。

专栏 17 现代种业振兴重点工程

1.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依托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库和种质资源保护圃，对现有 6181 份资源开展鉴定、筛选、创新与利用，使资源鉴选率达到 50%以上，每年引进冬小麦、马铃薯、胡麻、小杂粮、牧草、中药材等资源材料 100 份以上。在彭阳县建立“国家静原鸡保种场”，种群数量达到 10000 只以上；在西吉县建立“西吉驴保种场”，群体数量 1000 头以上，能繁母驴 600 头左右，种公驴 100 头以上；在泾源县建立“固原黄牛保种场”，核心种群数量达到 800 头以上。

2. 新品种创新攻关。依托国家优质粮食、畜禽、蔬菜、菌类、中药材、牧草、蜂产业等技术专家团队，联合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雪川马铃薯研究院组建农作物新品种创新攻关团队，采用核辐射、航天育种、分子标记、基因编辑等育种手段，力争选育冬小麦、马铃薯、胡麻、小杂粮等自主知识产权品种 8-10 个，引进选育玉米、大豆、蔬菜、牧草等新品种 10-15 个，引进示范推广高产、优质、适应能力强的肉牛、猪、羊、鸡、鱼、中蜂等品种 2-3 个。

3. 新品种推广应用。每年在市内建立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园区 5 个共 1000 亩，展示各类作物新品种 200 个以上。彭阳县集中展示示范冬小麦、晚熟籽粒玉米、大豆、小杂粮等，西吉县以马铃薯、青贮玉米、冷凉蔬菜等，隆德县展示示范冬小麦、早熟玉米、中药材等，原州区重点展示示范中晚熟玉米、冬小麦、小杂粮、胡麻、冷凉蔬菜等。每个县（区）至少建立肉牛新品种养殖示范场 1-2 个，在彭阳县建立静原鸡示范场 2-3 个，在泾源县建立中华蜂示范基地 3-4 个。

4. 壮大龙头企业。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品种为载体、科研为支撑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引育培植一批具有创新研发能力、产业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现代种业领军企业。到 2027 年，力争农业农村部发证企业 1 家，自治区发证企业 3-5 家，培育打造在全区叫得响、推得出的知名种子品牌 2-3 个。

5. 种业基地建设。在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建设马铃薯脱毒中心 5 个，建立马铃薯繁种基地 13 万亩左右，年繁育原原种 1.5 亿粒以上，原种和一级种 30 万吨。在原州区彭堡镇、彭阳红河镇、隆德县好水乡建设冬小麦繁种基地 2000 亩，年繁育冬小麦良种 500 吨。在西吉县吉强镇、原州区头营镇、彭阳县城阳乡建设胡麻、小杂粮繁种基地 3000 亩，年繁育胡麻、小杂粮良种 450 吨。在泾源县、彭阳县各建设肉牛良种繁育基地 1 个。

6. 净化种业市场。建立健全种业行业监管体系，积极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和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全市种子生产营销主体发证率 100%，品种登记备案率 100%。

第四节 推动数字农业建设

按照“农产品信息化、产业链数字化、新消费数据化”的发展思路，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快物联网、大数据、5G、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农场、休闲农业基地和数字农业园区，争创全国数字农业建设试点市，形成特色农业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动力源。

（一）推广使用肉牛大数据管理平台。发挥“智慧养殖”肉牛养殖大数据管理平台作用，构建集肉牛养殖、活牛交易、屠宰分割、防伪溯源、防疫、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数字化系统，打通饲养、防疫、金融、饲草配送、咨询服务等各环节的信息通道，实现全链条服务、全过程监管和全环节溯源，实现管理的任务化、实时化、数字化和精细化。支持建设大型养殖场（园）数字化设施，推行统一良种供应、统一饲料配送、统一喂养技术、统一疫病防治、统一标准出栏“五统一”管理机制，完善人畜分离、品种分离、育繁分离、犊母分离“四个分离”示范养殖标准，逐步实现固原肉牛全产业链数据深度融合，推动肉牛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绿色食品产业信息化平台。以创建国家“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为目标，打造马铃薯、冷凉蔬菜、小杂粮、中药材等绿色食品全流程供应链系统，实现产品在线交易，推进农超对接、农社对接。推进乡镇电商公共服务站点、快递物流服务站、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建设，培育推介农产品网络品牌，开展特色农产品认证自主和推广。持续深化“数商兴农”，实现“数字供销”和“数字兴农”有效对接，着力打造智慧农业乡镇、数字供销重点乡镇。到2027年，新培育智慧农业示范乡镇5个、数字供销重点乡镇5个。

（三）建设农业智能装备产业孵化基地。依托固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联合中国农业科

学院、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等科研机构，研发推广设施环境自动调控、水肥一体化智能控制和作物生长信息监测等技术装备，重点突破设施种植装备专用传感器、自动作业、精准作业和智能运维管理等关键技术装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新技术，统筹规划建设“五特”产业数据资源体系，构建基础数据资源库，建立包括信息监测预警、生产全过程监测与质量追溯、投入品管理等大数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市、县、乡（镇）三级资源共享，精准管控，为政府、生产经营者、科技人员等提供全方位精准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在产业大县率先开展特色产业创新应用基地示范。

（四）开发高标准农田卫星遥感监测平台。加大现代信息手段在农业农村领域开发应用，争取开发建设高标准农田卫星遥感监测平台，利用遥感监测技术，从玉米、小麦、马铃薯等农作物播种期到收获期，监测作物种植类型、种植面积、作物长势，以及耕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撂荒地面积等情况，监管农田的种植利用情况，及时掌握农作物各类情况，开展综合统计与分析，评估高标准农田的利用效能，为提高监测区域主要农作物管理的实时、精准、高效和精细化水平提供信息化决策支撑。

第五节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

按照“资源利用高效、产地环境清洁、绿色供给提升”发展思路，以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产业模式生态化、资源利用集约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为主攻方向，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精量播种、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精细化饲喂等绿色生产技术，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加大秸秆饲料化、粪污肥料化利用，实现特色农业产业绿色发展，争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市。

（一）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持续开展秸秆禁烧行动，到2027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推广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体系，到2027年全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分类回收试点，引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工作，到2027年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污水肥料化利用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到2027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

（二）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推行种肥同播、机械深施、精准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新技术，扩大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范围，引导农民

施用高效缓释肥、水溶肥、生物肥等新型肥料，到2027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5%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43%以上；严格落实农药生产准入、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替代计划，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农业生产全程绿色防控技术，到2027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

（三）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坚持“循环利用、高值利用、梯次利用”发展理念，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推行低消耗、少排放、可循环绿色生产方式，推广“鱼菜共生”“草畜平衡”生态种养技术新模式，加快构建种植业—秸秆—畜禽养殖—粪便—沼肥还田、养殖业—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种植业、微生物—鱼—菜等高效、生态、循环种养模式。到2027年，全市特色农业综合种养面积达到100万亩。

专栏 18 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工程

1.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行动。依托“五特”产业、优势产区、生态高效农业基地、新型经营主体，重点开展种养结合、鱼菜共生、秸秆还田、粪污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生态循环的农业可持续综合技术模式集成，打造现代农业多级循环体系，创建国家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

2.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聚焦畜禽粪污、病死畜禽、作物秸秆、废旧残膜和废弃农药包装物五类农业废弃物，以回收利用、就地消纳、能量循环、无害化处理为主线，采取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等方式，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

3.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计划。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普及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肥料和绿肥种植，实现化肥施用量零增长。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努力实现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4. 优先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因地制宜推广覆膜保墒、集雨节灌、喷滴灌、管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发展以滴灌、喷灌、管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0万亩，推广以春秋覆膜和全膜覆盖为主的覆膜保墒集水补灌旱作农业技术10万亩，建设高效节水示范基地面积1万亩。

第七章 激发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新活力

第一节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按照“老树发新芽”“小树变大树”“独木变森林”的发展思路，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提升行动为抓手，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扶持一批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多种发展模式，把千家万户的小农户与千变万化的

大市场联结起来，与新型经营主体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一）育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坚持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作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按照“培育壮大一批、引进落地一批、合作发展一批”的思路，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激发龙头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梯度引育培植一批产品有特色、营销有

市场、生产有效益的成长型企业龙头骨干企业，推动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好企业“铺天盖地”的喜人局面，走出了一条多龙头带动、多链条拉动、多产业支撑的特色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实现了引一个企业、兴一个产业、富一方百姓的良好效果。到2027年，新培育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10家，培育壮大亿元以上龙头企业5家。

专栏 19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工程

1. 培育壮大一批。重点围绕肉牛、冷凉蔬菜和马铃薯“三大主导”产业，瞄准本地现有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升级一批、兼并重组壮大一批、利益联结提升一批的办法，推动传统企业改造升级“老树发新芽”、扶持微小企业扩规提质“小树变大树”、培育链主企业辐射带动“独木变森林”。到2027年，新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2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5家、市级龙头企业10家，培育壮大一批经济实力强、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社会影响力大的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领军企业。

2. 引进落地一批。重点围绕肉牛养殖精饲料加工、畜禽粪污有机肥加工、脱水蔬菜加工、尾菜循环利用等，聚焦主导产业上下游、左右链，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落地一批年产值上亿元的“专精特新”企业，实现产业链重塑、价值链提升、服务链延伸，推动特色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3. 合作发展一批。坚持以龙头引领为核心、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农户合家庭农场为基础，围绕“五特”优势产业，靶向对标国内目标企业，鼓励本地企业与引进企业优势互补、合作共建，建立产加销深度合作，通过举龙头、打品牌、拓市场、建基地，让固原更多的优质农产品走出宁夏、走向全国、享誉世界。

（二）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扶持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联合重组一批、清理整顿一批”的思路，扎实推进国家和自治区级、市级、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四级联创，建立健全示范社名录和动态监测制度，引领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同行业、跨行业合作社实现横向及纵向联合，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坚持优化存量的原则，持续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畅通合作社退出机制。加强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广“合作社+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经营管理模式，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让农民“抱团发展”，共享发展收益。到2027年，创建市级以上示范社5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3000家。

（三）培育提升家庭农场。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推广使用“随手记”记账软件，持续开展星级家庭农场创建活动，总结推广培育家庭农场好经验好模式，整体提升家庭农场发展水平。积极引导家庭农场领办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探索推广家庭农场与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合作方式，创新利益联结机制。鼓励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推动“户转场、场入社、社联合”，引导家庭农场“抱团发展”。支持发展“互联网+”家庭农场，以信息化手段促进家庭农场发展。到2027年，创建三星级以上家庭农场80家，家庭农场达到3200家。

第二节 提升培育产业集群

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重点围绕肉牛、马铃薯、冷凉蔬菜等优势

主导产业，聚焦基地建设、机种机收、仓储保鲜、精深加工、现代流通、品牌培育等全产业链建设，延伸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打造涵盖生产、加工、流通、科技、服务等一体的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布”转型为“集群发展”，主体关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

共赢”，形成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优势产业集群，使之成为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市、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亮点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载体。到2027年，全市创建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国家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3个，巩固提升六盘山肉牛产业集群创建成果。

专栏 20 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培育提升工程

1. 巩固提升六盘山肉牛产业集群。利用已建成1000亩高产优质苜蓿制种基地，生产优质紫花苜蓿种子，推广高产优质苜蓿60万亩，建设10万吨精饲料生产加工厂1个，改造提升10家千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新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1个、30万吨有机肥加工厂1家，提升5家屠宰企业精细化分割和10家精深加工企业工厂化生产能力，借助已建成全网营销平台，打响“宁夏六盘山牛肉”“固原黄牛”2个地标品牌和6家企业品牌，培育肉牛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企业5个，推广使用肉牛大数据信息化平台，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上中下游一体、产供加销互促的现代肉牛产业体系。

2. 创建南部山区露地蔬菜产业集群。聚焦打造全国夏秋优质冷凉蔬菜生产供应基地，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绿色兴菜、订单种植”的发展思路，以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为路径，布局建设露地蔬菜、设施蔬菜、供港蔬菜“三大基地”，狠抓育苗种植、分拣包装、精深加工、保鲜贮藏、市场开拓、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投资建设预制菜产业园，构建集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分销、配送综合调配的现代蔬菜产业体系，打响“六盘山”冷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全市冷凉蔬菜种植面积达到52万亩，产量达到200万吨，商品化处理率达到50%以上，95%蔬菜产品整体达到绿色食品标准，加工转化率达到50%，实现产值60亿元，创建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3. 创建六盘山马铃薯产业集群。聚焦打造全国马铃薯种薯繁育、标准化生产和精深加工基地，按照种薯繁育、鲜薯外销、淀粉加工、主食开发“四业并举”发展思路，坚持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布局区域化、种植标准化、发展产业化为路径，布局建设种薯繁育基地、主食开发型种植基地、淀粉加工型种植基地和早熟菜用型基地“四大基地”，改造提升重组19家淀粉加工企业，建成30万吨马铃薯制品及全粉生产线，打造全国马铃薯加工集散地，打响“中国马铃薯种薯之乡”金字招牌，全市马铃薯种植面积稳定在90万亩，产量达到180万吨，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实现产值100亿元，创建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第三节 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实施产业强市行动，立足特色优势产业，依托五河流域产业集群建设，发挥产业化龙头企业主体作用，采取“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运作模式，用工业园区的理念建设和管理，以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现代科技和物质装备为基础，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路径，突出提升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数字化水平，打造集农业生产、科技、生态、观光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示范园区。到2027年，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4个。

专栏 21 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程

1. 原州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清水河流域特色农业产业带，推动肉牛产业和冷凉蔬菜、马铃薯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建设供港蔬菜直供基地 20 万亩，建设企业马铃薯专用薯种植基地 13 万亩、发展马铃薯订单农业基地 2 万亩，使马铃薯种植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肉牛繁育良种基地 2 个，投产融侨 10 万头屠宰、11 万吨蔬菜加工和 40 万吨马铃薯精深加工项目，肉牛饲养量达到 25 万头，冷凉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25 万亩，实现产值 36.6 亿元，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

2. 隆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渝河流域特色农业产业带，推动草畜、中药材和冷凉蔬菜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改造提升肉牛屠宰场 1 个，投产中药材 2000 吨初加工和 1000 吨深加工项目，建设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肉牛饲养量达到 12 万头，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5 万亩，冷凉蔬菜种植面积均达到 5 万亩，实现产值 17.3 亿元，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业示范园。

3. 泾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泾河流域特色农业产业带，推动草畜和中蜂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打造优质肉牛养殖核心区，建成 5000 吨蜂蜜、200 吨蜂王浆和 1500 吨蜂蜜醋生产线各 1 条，肉牛饲养量达到 13.2 万头，发展中蜂 3.5 万群，实现产值 13 亿元，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

4. 彭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红茹河流域特色农业产业带，推动草畜和冷凉蔬菜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打造万头肉牛标准化养殖乡镇 4 个，建设红茹河流域越夏辣椒片区，肉牛饲养量达到 27.8 万头，冷凉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6 万亩，实现产值 37 亿元，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

第四节 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强镇

立足乡镇，发挥上联城市、下联乡村的纽带作用，聚焦一个特色主导产业，以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做大农产品加工流通、做强体

闲旅游等新业态为主要内容，推动产城融合、产村融合，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实现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升值、全产业链融合，打造综合服务功能强、宜居宜业的乡村产业融合综合体。到 2027 年，全市创建产业强镇 6 个。

专栏 22 产业强镇创建工程

1. 原州区彭堡镇冷凉蔬菜产业强镇。建设冷凉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 5 万亩、蔬菜交易平台 2 个，创建蔬菜采摘园 3 个，建立冷凉蔬菜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开拓蔬菜外销窗口。

2. 西吉县将台堡镇冷凉蔬菜产业强镇。创建将台堡冷凉蔬菜标准化示范园，种植冷凉蔬菜 5 万亩，创建蔬菜采摘园 3 个，新建蔬菜交易平台 2 个，建立冷凉蔬菜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开拓蔬菜外销窗口。建设将台堡镇红色基地，推进红色旅游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3. 西吉县新营乡马铃薯产业强镇。依托西吉县马铃薯优势种植基础，加大马铃薯种薯繁育体系建设，打造一级种薯繁育基地 5 万亩，盘活新营乡马铃薯市场，打造全县马铃薯交易中心，全乡马铃薯窖藏能力达到 50 万吨以上，马铃薯种植经营主体 30 家以上，支持培育马铃薯加工企业 2 家，辐射带动全乡做大做强马铃薯。

4. 隆德县杨河乡肉牛产业强镇。依托隆德县肉牛养殖基础，新建杨河红旗千头规模养殖园区 1 个，改造提升杨河牧业和宏博千头规模养殖园区 2 个，培育百头以上养殖场 20 家，50 头以上养殖大户 50 户、20 头以上大户 100 户，辐射带动全乡肉牛饲养量达到 5 万头。

5. 泾源县泾河源镇肉牛产业强镇。依托泾源黄牛品牌和泾源县肉牛养殖基础，建设万吨饲草配送中心 1 处，培育肉牛专业示范村 5 个、养殖大户 20 户（50 头以上），牛存栏量达到 2 万头以上；种植青贮玉米及优质牧草 1.5 万亩。

6. 彭阳县红河镇冷凉蔬菜产业强镇。创建红河镇冷凉蔬菜标准化示范园，种植冷凉蔬菜 5 万亩，创建蔬菜采摘园 3 个，新建蔬菜交易平台 2 个，建立冷凉蔬菜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开拓蔬菜外销窗口。

第八章 推进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

第一节 打响特色农产品品牌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营“双轮驱动”，以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以企业自主品牌为主体、以产品创新品牌为基础，聚焦肉牛、马铃薯、冷凉蔬菜等优质农产品，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塑强一批品质过硬、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知名度美誉度消费忠诚度高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一批产品优、信誉好、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推介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全面构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创新品牌”一体化推介格局，实现“创一个品牌、带一个产业、富一方百姓”的良好效应。到2027年，优秀品牌脱颖而出，品牌溢价效应明显，农业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带动力显著提升，培育推介企业品牌20个、产品品牌100个，力争10个区域特色品牌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

（一）打造“1+5+N”农业品牌矩阵。坚持市县“一盘棋”，举全市之力塑强“六盘山”区域公用品牌，围绕肉牛、冷凉蔬菜、马铃薯、食用菌、中药材5个特色产业培育区域公用品牌，

培育推介若干个企业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创响“六盘山冷凉蔬菜”“固原黄牛”“原州西兰花”“西吉西芹”“彭阳辣椒”“泾源黄牛肉”等区域公用品牌和“六盘山杂粮”“固原马铃薯”“固原中蜂”等自主品牌、创新品牌。加快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以高质量供给筑牢品牌根基。

（二）培育壮大品牌主体。企业是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载体和主体。要发挥企业扛品牌、推产品、拓市场、带产业的作用，引育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效应的龙头企业，切实承担起农业品牌市场营销的主角责任，打通区域公用品牌到用户品牌转化的“最后一公里”。要坚持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小企业为支撑、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依托，以公用品牌为基础、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以企业品牌为抓手，培育形成实体化、法人式的一体化品牌经营主体联合体，将分散的生产者整合到一起，用一个标准对内管理、用一个品牌对外展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产品和服务品牌，指导品牌主体提升品牌规划、运营服务、营销推广、监管保护等能力，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效应的品牌。

专栏 23 农业品牌主体企业培育工程

肉牛产业。聚力打造“六盘山牛肉”区域公用品牌，借鉴山东信阳肉牛产业发展经验做法，既要引育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效应的龙头企业，又要坚持“遍地开花”，引育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效应的龙头企业3家，发展中小型企业15家，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200家、家庭农场1000家，构建“六盘山牛肉”区域公用品牌运营企业联合体。

冷凉蔬菜产业。聚力打造“六盘山冷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引育冷凉蔬菜销售流通企业2家，改造提升有现代经营理念的中小型企业10家，规范提升冷凉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200家、家庭农场100家，构建“六盘山冷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运营企业联合体。

马铃薯产业。聚力打造“六盘山马铃薯”区域公用品牌，以雪川公司为龙头引领，对全市19家淀粉加工企业技改重组，组建固原市淀粉加工企业联合体，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50家、家庭农场100家，构建“六盘山马铃薯”区域公用品牌运营企业联合体。

中药材产业。聚力打造“六盘山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以长江医药集团、明德中药等龙头企业为引领，改造提升中小型企业 10 家，规范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家、家庭农场 30 家，构建“六盘山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运营企业联合体。

菌菇产业。聚力打造“固原香菇”区域公用品牌，以山东智赢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引领，引育苗菇中小型企业 5 个，培育菌菇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家、家庭农场 20 家，构建“固原香菇”区域公用品牌运营企业联合体。

（三）创新品牌宣传推介。支持品牌主体主动“走出去”参加中阿博览会、全国农产品博览会、农文旅推介等各类活动，积极“引进来”举办冷凉蔬菜节、肉牛节、蘑菇节、暖锅节以及固原和美乡村农民篮球大赛（村 BA）暨陕甘宁蒙农民篮球邀请赛等各类商事赛事活动，扩大“六盘山”区域公共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企业在重点一二线城市开设品牌农产品实体店，运用好车站、地铁站、机场等场所进行广告宣传；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品牌，加强与天猫、淘宝、京东和“乡味宁夏”公众号、抖音、大型农批市场等合作，配合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品牌农产品从“跑量销售”到“优质优价”。加强与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宁夏电视台等国内主流新闻媒体合作，策划品牌推广活动，组织开展专题报道，讲好农业品牌故事，提高品牌传播声量。

（四）强化品牌文化赋能。打好文化创意牌、历史情怀牌，深度挖掘传统农耕文化精髓，推进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红色文化、饮食文化、节庆文化、乡风民俗等元素融入农业品牌，促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与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乡风民俗、和美乡村建设深度融合，提升农业品牌文化内涵。鼓励农业品牌与艺术创意结合，推动农产品包装、设计和营销升级。鼓励举办品牌文创活动，开发文创产品，活跃农业品牌创新创意氛围。

（五）营造品牌消费环境。支持品牌主体围绕市场消费趋势培育品种、提升品质、创新

设计、改进服务、扩宽渠道，打造新产品，培育新卖点，激发消费潜力，满足和创造消费需求，提振消费信心。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结合，支持打造精品品牌市场专区、商超专柜、电商专馆、自媒体直播间等，促进产品消费。抓住传统节日、节庆假日和网络消费热点时机，策划品牌消费活动，创新消费场景，因地制宜举办嘉年华、美食荟、小吃节、品鉴会等形式多样的农产品消费促进活动，以节促品，以节兴市。鼓励依托特色资源和乡土文化，打造特色乡村品牌，推广优质特色产品。

（六）加强品牌管理保护。建立健全农业品牌目录制度，严格把控品牌目录的标准制定、品牌征集、审核推荐、评定认定及培育保护等流程，将认定的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品牌价值的农产品品牌纳入农业农村部知名品牌目录，实行品牌目录动态管理，对进入目录的品牌构建定期审核与退出机制。完善品牌服务，鼓励发展一批品牌建设中介服务组织和平台，提供品牌设计、营销、咨询等专业服务；注重发挥行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品牌整合、市场策划、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农业品牌监管，统筹推进商标、字号、专利等保护工作，引导品牌主体运用数字技术，优化管理服务，完善业务流程，推进品牌管理；对接质量认定、安全追溯、诚信管理等平台，推动信息互联共享，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为品牌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建立完善农业品牌保护协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合作，

严厉打击冒牌套牌等侵权假冒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协会、企业等组织建立特色农业产业联盟，严格规范品牌监管和品牌标志标识使用管理，建立农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切实保护农产品品牌形象。

第二节 构建完善市场营销体系

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采取传统营销与数字营销相结合方式，实施固原特色产业营销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借助互联网平台跨入经济发展快车道，提高农产品市场流通效率，实现农产品精准配送目标客户。发挥固原区位优势，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格局，建立供港快速通道，让固原区域特色农产品驰名国内外。

（一）完善特色产业营销线下体系。建立稳定顺畅的产销渠道。创新固原特色产业营销模式，以长三角、大湾区、京津冀、成渝经济带为重点，找准对接需求市场，打通百果园、盒马鲜生、明康汇等销售渠道，在固原建立直供基地、配送大仓，集采集配中心，辐射带动合作社、种植大户开展订单生产、定向销售、定点采购等方式，建立稳定顺畅的产销渠道。主销市场布局专销窗口。建设固原市“六盘山”特色农产品展销馆（专卖店），实施错季种植、全峰供应，逐步在区内外大型超市建立“六盘山”农产品营销专柜；支持经营主体在广州、深圳等主销区建立“固原农产品专区”、品牌营销中心、专营店、社区店，发展社区连锁、体验消费等新业态。构建现代物流体系。鼓励企业在集中产区就近建设产地市场、集配中心、产地仓库和低温加工处理中心等设施，配备清洗、杀菌、分级、加工、包装、仓储保鲜等设备，加快农产品运输、仓储设施专业化改造。

支持生鲜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开展生鲜冷链体系建设，建设预冷库、预冷分拣加工车间、购置冷链冷藏运输车。

（二）构建特色产业线上营销网络。搭建数字化营销服务“云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设固原特色产业营销服务中心，实时发布关于固原特色产业的生产、加工、销售、物流、交易等最新信息，探索开展网上批发交易，提升固原特色产业信息发布、营销管理、公共服务等数字化服务水平。提升营销人员综合素质，开展营销产业精深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实践等全产业链培训，提高营销管理与业务水平。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依托固原市“互联网+农村扶贫电子商务”项目，宣传推介“六盘山”系列商标，培育固字号品牌，提高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电商平台，推动电商平台开设农业电商专区，鼓励固原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五县区大型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进行网上分销，鼓励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率先与城市邮政局所、快递网点和社区直接对接，开展蔬菜“基地+社区直供”电子商务业务。做强六盘山生态农产品联盟、宁夏六盘山生态土特产网。

（三）全面开拓海内外市场。建立稳定外销网络。通过举办和参加国家级马铃薯大会、冷凉蔬菜节、肉牛大会和农产品交易会等，打造中国冷凉蔬菜之乡、六盘山黄牛之乡等名片，引导企业、经销商逐步在北京、西安、武汉、郑州、福州、广州等大、中城市建立集散分销渠道，逐步在市外形成稳定的外销网络。建立生鲜农产品通关绿色通道，打通与内蒙古二连浩特等北部边境口岸，天津港、青岛港、深圳港等东部沿海港口通关渠道，按照全国通关一体化要求办理出口业务。打通直供新加坡、泰国、蒙古国、阿拉伯国家等国际渠道，

促进脱水蔬菜、肉品等生鲜、加工品供港和出口创汇。支持建设与国际质量标准接轨的农产品出口加工基地，通过生产、加工、收储、物流等方式初步建立境外生鲜加工产品销售体系。提升全方位营销服务。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原则，打造“固原品质中国行”“全国知名销售商走进固原”等展会名片，为企业搭建招商引资、交流洽谈、贸易合作和宣传推介的平台。支持本土企业参与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供应链博览会、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等国际开放平台，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经销商共商合作，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聚焦重点国家地区与固原产业合作项目，通过举办洽谈会、对话会和设立重点特色产品推广中心等方式，促进多方交流合作。

第三节 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坚持“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管控”原则，以安全、绿色、优质、营养为导向，以保质量、拉高线、保安全为重点，探索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标志溯源、实时监控、消费安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从“基地到餐桌”的全程控制和质量溯源，构建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到2027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经营主体达到60%以上，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一）加强投入品监管。严把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审批关，将投入品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依法从严控制限制农药定点经营网点数量。完善农资购销台账制度，推进种子、农药、兽药的包装、标签二维码标识和电子追溯制度，提升农资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对网络销售农资加强监管。深入开展农资打假

专项治理，加大巡查检查、监督检查、暗查暗访力度，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加强农资打假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促进优质农资产销对接。

（二）推行追溯管理。实施智慧农安监管信息服务工程，以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为基础，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单元，创建集农业投入品监管、诚信体系管理、执法装置配套等为重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试点，推进农产品追溯信息贯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并向市场流通和消费端延伸。发挥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作用，推动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农产品追溯先行先试。加强部门协作，推动追溯标准统一、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构建全程追溯机制。

（三）推进承诺达标上市。加快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广“合格证+追溯”“合格证+检贴联动”等模式，加强合格证开具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确保全市90%以上规模以上生产主体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动形成生产者自觉开具、市场主动查验、社会共同监督的新格局。引导产地直销农产品带证销售，将承诺达标合格证与参加展示展销、品牌推选、项目申报等相挂钩，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开尽开。强化对带证产品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者落实自控自检要求，对承诺合格而抽检不合格的生产主体依法处置，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建立健全开证主体信用记录，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

（四）创新监管机制。对标“最严格的监管”，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构建“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网格化管理模式，压实各县（区）主管监管责任，确保有人监管、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动态管理名录，综合采取信用监

管、智慧监管、溯源管理等监管措施，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实行跨部门联合执法，推进日常巡查检查规范化、常态化，推动“产出来”与“管出来”水平同步提升。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

励各县区建立农产品及投入品治理安全问题举报奖励制度。到2027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专栏 2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程

1. 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提升西吉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挥辐射带动效应，探索创新有效监管模式，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整市创建，创建原州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2. 推动“阳光农安”试点。以西吉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重点，打造“阳光农安”智慧监管试点5个，在市场主体集成智慧监管系统，对接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智能识别分析预警农事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远程诊断咨询服务、农业投入品信息采集管理等多种功能。

3. 推动市县两级检测机构“双认证”。完成市级和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泾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服务全市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4.“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新认证绿色食品产品30个、有机农产品5个、名特优新农产品10个，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企业10家，建设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1个、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4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8%。

5. 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探索建立“信用+合格证”“信用+产品认证”“信用+保险信贷”等模式，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展示展销、品牌推选、项目申报等。

6. 加强追溯体系建设。对接自治区和国家重要农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健全投入品管理、生产档案、产品检测、基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五项制度，加强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装备条件和追溯点建设，引导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健全追溯管理与风险预警、应急召回联动机制。到2027年，建设追溯点100个，全市60%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规模以上主体基本实现农产品可追溯。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四盯两提一见效”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与保障机制，充分发挥规划对特色农业发展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市产业工作专班全面负责《规划》实施

的组织协调、统筹指导和督导考核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主动认领任务，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形成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二节 完善投入保障

健全农业支持政策体系，探索建立涉农资

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推动农村金融由“特惠”向“普惠”转变，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范围，实现所有农户贷款、村级金融服务、贷款主体“三个全覆盖”。支持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农业项目建设运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措施，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特色农业发展。严格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完善特色农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允许耕地用于农业设施建设，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赁等方式直接用于特色农业发展。

第三节 强化项目支持

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的理念，积极对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及重点投向，谋划储备和加快实施一批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特色农业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对特色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优先予以土地等要素保障。建立年度重点项目滚动实施机制，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滚动发展态势。完善部门互动、上下联动的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体系，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资金安排，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创新项目投融资机制，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农业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支持政策体系。

第四节 强化人才支撑

开展农民素质提升行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农村“两个带头人”能力提升工程和现代青年创新创业培养工程，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强与区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创新

合作，柔性引进国家肉牛牦牛、牧草、马铃薯、高原蔬菜、蜂产业等技术体系，引进和培养一批产业领军人才、技术骨干人才。开展优秀农民工回乡创业、乡村贤能报效乡梓和达商企业家支援乡村行动，引导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致富带头人等各类人才返乡创新创业，助力特色农业发展。

第五节 健全考核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本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固原市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谋划表（2024—2027年）
2. 固原特色农业产业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名录
 3. 固原市万头肉牛养殖示范乡镇布局图
 4. 固原市马铃薯标准化生产“四大基地”建设布局图
 5. 固原市冷凉蔬菜标准化生产“三大基地”建设布局图
 6. 固原市菌菇标准化生产“七类基地”建设布局图
 7. 固原市中药材标准化“三类生产区”建设布局图
 8. 固原市生态经济“三大产业”建设布局图

附件 1

2024—2027 年拟申报国家重点项目谋划表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1	肉牛	畜禽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牛舍、繁育舍、育肥舍、隔离舍、青贮窖、饲料加工车间等基础设施,搭建饲料加工系统、精准饲喂系统、环境控制系统、粪便清理系统、繁育评估系统、产品追溯系统、自动化环保设备、生态有机肥生产线等各 1 套。	2024-2026	20000
2	肉牛	牛肉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立牛肉精深加工产业园 1 个,依托原州区龙头企业,加强农产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支持园区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牛肉加工网络化、智能化和精细化发展,在园区内建设牛肉预制菜创新孵化园、中央厨房产业园,开展即食、即热、即烹、即配“四即”产品等增值加工研发与集成,开展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创建活动。	2024-2026	12000
3	肉牛	种养结合生态示范基地项目	建立 1 个肉牛种养结合示范基地,基地采取“牛—沼—草、蔬”的种养结合生态养殖模式,养牛产生的固体粪污经发酵腐熟后作为牧草、蔬菜的基肥或追肥,液体粪污经固液分离后进行沼气发酵。	2024-2025	5000
4	肉牛	固原黄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依托现代科技手段,建设肉牛养殖标准化、信息化平台 2-3 个,逐步引导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规模化养殖场、养殖户等进入平台,实时监测肉牛存栏、出栏、配种、育肥、加工、销售等养殖情况信息,实现标准化养殖。	2025-2027	5000
5	冷凉蔬菜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按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建设标准,建设绿色蔬菜标准园 25 个。优先支持已认定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上海市外蔬菜主供应基地、取得 GAP 认证基地,设施 100 亩以上,露地 300 亩以上。集成绿色生产技术与模式,配套机械装备,建设质量追溯体系,实现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	2024-2026	5000
6	冷凉蔬菜	产地初加工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各县区建设蔬菜集配中心、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新零售平台产地大仓,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一批立足田间地头、设施功能完善、经济效益良好、紧密衔接市场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购置冷链运输车,配套相关产业,完善预冷保鲜、分级包装、冷链销售体系,提升全程冷链集散集配能力,延长外销供应周期,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2024-2025	4000
7	冷凉蔬菜	冷凉蔬菜加工示范园建设项目	统筹冷凉蔬菜加工示范产业园,引进包装贮存、销售物流企业,重点发展脱水蔬菜、速冻蔬菜,开发番茄汁、蔬菜粉、蔬菜脆片加工。推进传统加工产业改造升级,重点开展蔬菜制汁品质保持机理、技术及配套设备的研发,提升脱水蔬菜、速冻蔬菜、腌制菜、酱菜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2024-2025	3000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8	冷凉蔬菜	绿色有机蔬菜认证项目	完善“固原冷凉蔬菜”生产、加工、销售标准体系，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推行良好农业规范(GAP)、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系列标准(ISO9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推进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等农产品质量认证管理。	2024-2026	1000
9	冷凉蔬菜	蔬菜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家庭农场和合作社拓展新业务，开展分拣包装、冷藏保鲜、烘干、初加工等设施建设，提高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024-2027	1500
10	马铃薯	马铃薯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积极跟进，社会化服务组织广泛参与，共同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努力构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水平高、带动农户发展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024-2026	20000
11	中药材	国家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展示先进适用技术、农业品种；对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一定规模的观摩培训，打造科技强镇、智慧农场、生态循环农场等农业科技展示样板	2024-2026	5000
12	综合类	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	围绕固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小而精”特色产业。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聚焦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做优乡村特色产业。聚焦产业集聚发展，打造现代农业园区载体。推动农业全面绿色转型。聚焦信息技术与农机农艺融合，推进智慧农业发展。	2024-2026	15000
13	综合类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加快马铃薯、冷凉蔬菜高质量发展，积极打造马铃薯产业集群、冷凉蔬菜产业集群	2024-2027	30000
14	综合类	农业产业强镇	大力推进主体集中、服务集合、要素集聚，主要建成原州彭堡（蔬菜）、西吉新营（马铃薯）、隆德杨河（肉牛）彭阳红河（蔬菜）、泾源泾河源（肉牛）5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2024-2027	5000
15	综合类	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引导和鼓励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生产要素合理集聚，推行“上云用数赋智”，加强文旅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旅游观光线路，瞄准公园主题展示区、蔬菜科教示范区、农耕文化观赏区、特色蔬菜生产区、红色文化区五大区域布局，谋划打造生产、生活、生态“三生”为一体的休闲农业新业态。	2024-2026	4000
16	综合类	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继续立足固原五大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充分挖掘资源文化优势，综合考虑市场消费需求，在重点品种（类）内自主选择特色主导品种，培育区域特色品牌，实施品牌强农战略	2024-2027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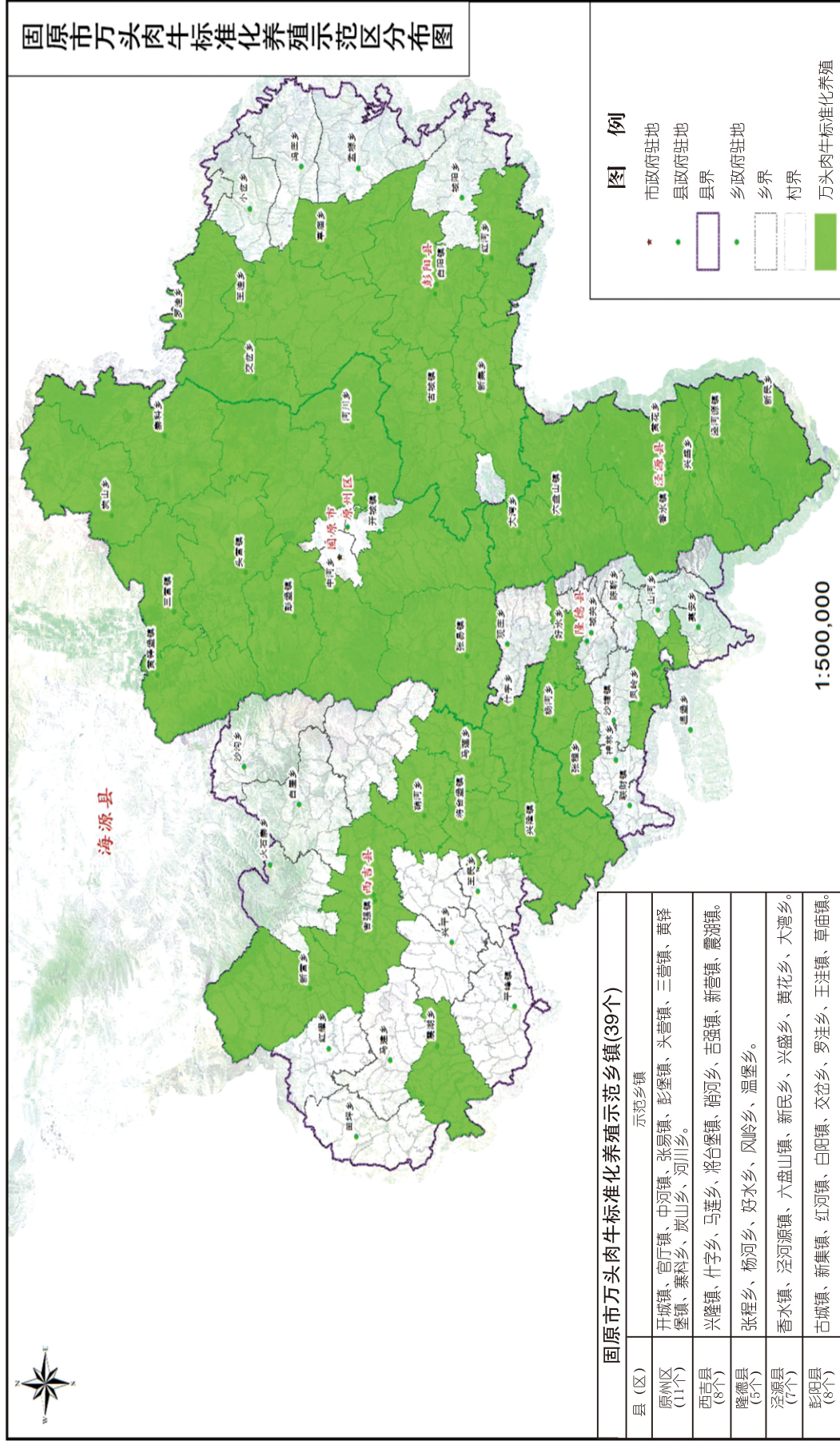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17	综合类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进一步依托马铃薯等特色农业产业，发挥休闲农业联农带农作用；完善餐饮、住宿、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齐全，加强乡风民俗建设，推动村规民约有效执行，传承民俗文化；鼓励借助电商平台推介，采用直播、短视频等方式，提高村域内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品牌知名度	2024-2026	3000
18	综合类	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进一步在强化农业食品保障功能基础上，依托县域乡村资源，开发山地休闲、森林休闲、农田景观休闲等生态休闲体验项目；创新特色乡土美食、特色农事体验、民俗文化节庆、传统手工技艺、特色艺术表演、地方历史文化重现等乡村文化体验项目；拓展亲子研学、农业科普、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等教育体验项目	2024-2025	5000
19	综合类	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加工所等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建农产品加工业科创研究院，集科研、转化、人才招引平台建设为一体。示范基地采取“基地单位+技术单位+主管单位”联合创建的模式，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立按标生产制度、强化全程质量控制、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推动提升全产业链标准化水平。	2025-2026	30000
20	综合类	产业联合体融合发展项目	推进龙头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推广“龙头企业+产业协会（合作社）+订单生产+基地农户”等模式，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生产经营。	2024-2026	10000
21	综合类	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综合服务站	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综合服务站，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按照“十大功能”，建设“五型八有”社会化综合服务站。	2024-2025	1000
22	综合类	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加快集成推广农业绿色技术、注重培育生态农场、绿色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绿色主体、探索构建农业绿色政策支持体系	2024-2025	20000
23	综合类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项目	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广泛应用，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发展“互联网+”销售，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构建线上线下营销体系。	2024-202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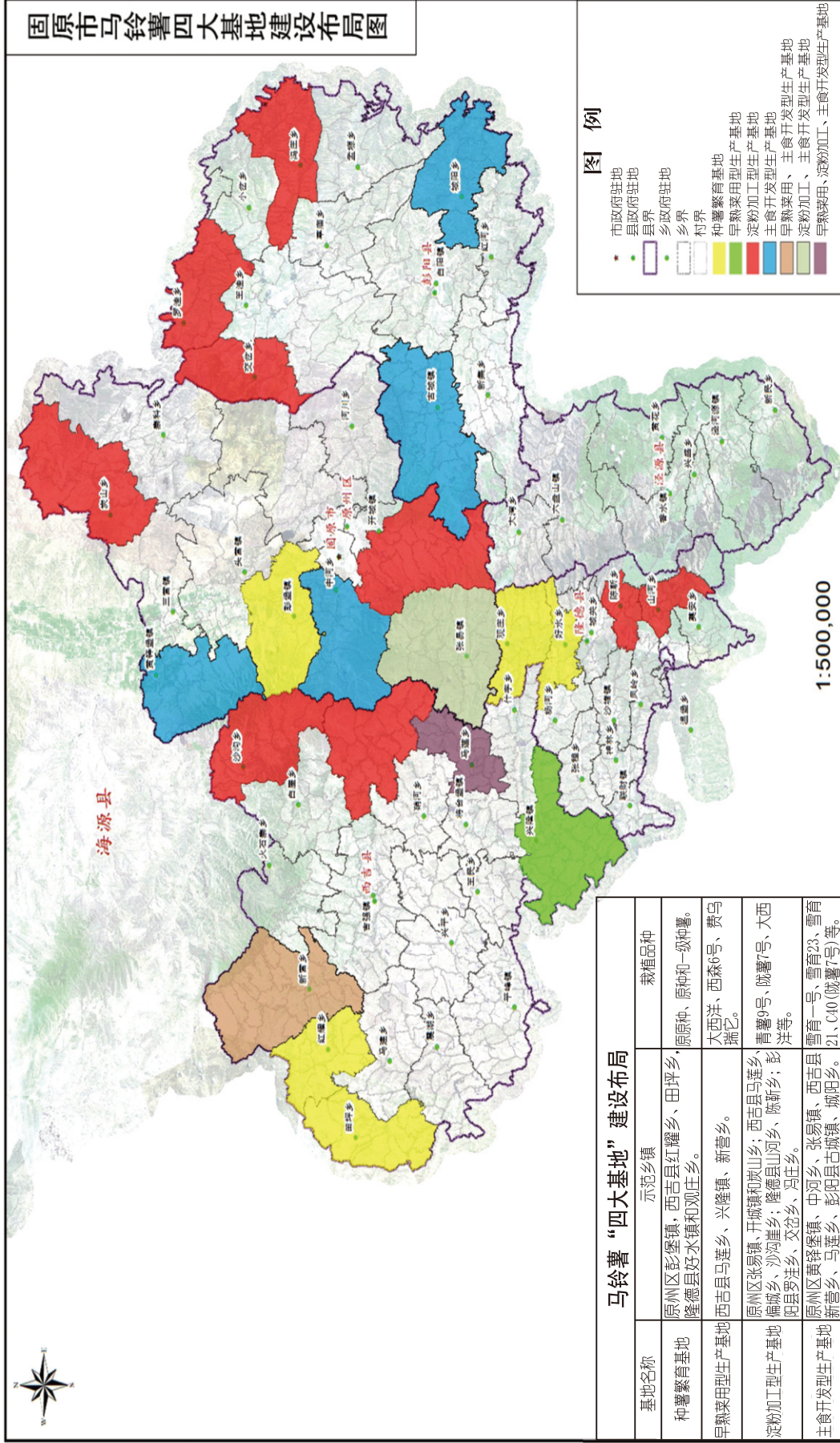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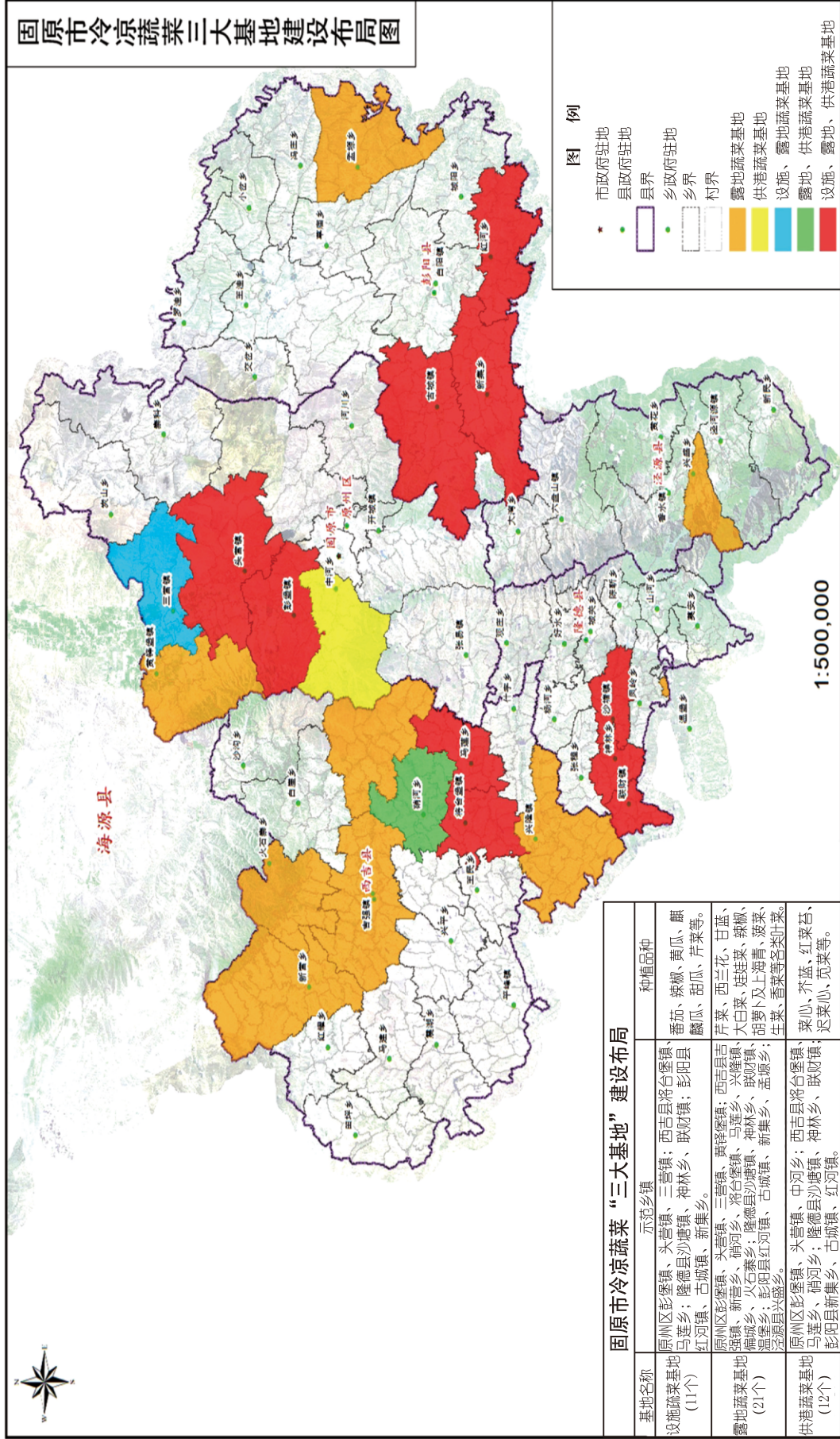
固原特色农业产业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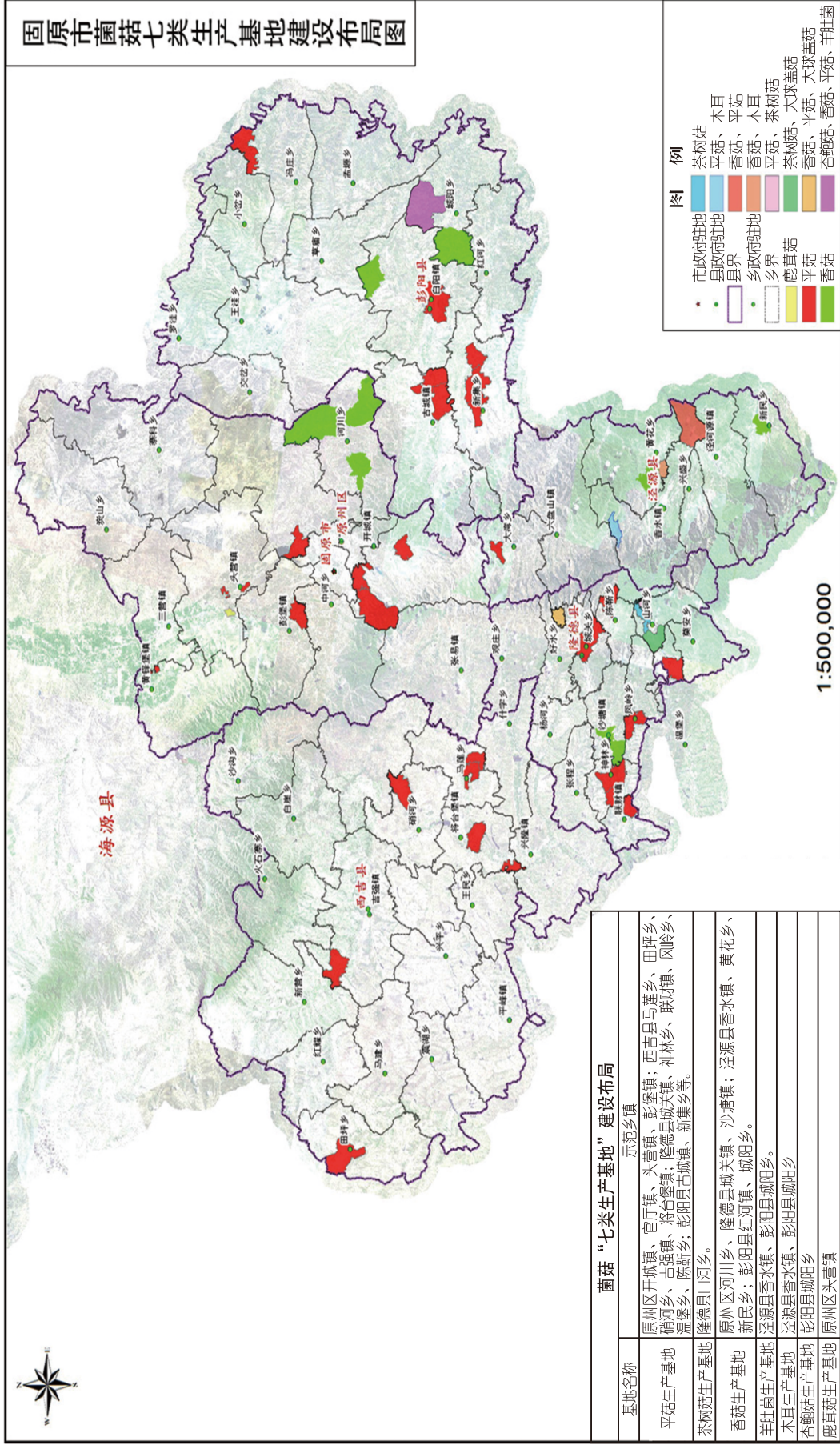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经营领域	所在地	联系方式
1	肉牛	重庆恒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牛肉加工与物流	重庆市	400-6965976
2	肉牛	北京二商穆香源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加工与物流	北京	17601691851
3	肉牛	青海可可西里食品有限公司	牦牛肉加工	青海	15110947323
4	肉牛	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牛肉屠宰分割、加工	吉林	0431-87958614
5	肉牛	内蒙古东方万旗肉牛产业有限公司	牛肉加工	内蒙古	0476-4243008
6	马铃薯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	北京	010-84417999-211
7	马铃薯	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	北京	13716820971
8	马铃薯	北京凯达恒业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休闲食品	北京	17736233424
9	马铃薯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	哈尔滨	13704529122
10	马铃薯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	上海	13371909312
11	冷凉蔬菜	福建立兴食品有限公司	果蔬冻干	福建省漳州市	0596-2995101
12	冷凉蔬菜	安徽东方果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果蔬油浴食品、果蔬冻干	安徽省宿州市	180 0557 9360
13	冷凉蔬菜	海通集团	冷冻果蔬、果蔬干制品、果蔬汁	浙江省宁波市	0574-58999988
14	冷凉蔬菜	江苏兴野食品有限公司	果蔬干制品	江苏省兴化市	0523-83495606
15	冷凉蔬菜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蔬汁	北京市	010-60483388
16	冷凉蔬菜	叮咚买菜基地	鲜菜销售	上海	18437918900
17	冷凉蔬菜	上海江桥/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鲜菜销售	上海	13816705199
18	冷凉蔬菜	广东省佛山市金宝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鲜菜销售	佛山	13500265628
19	冷凉蔬菜	深圳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	鲜菜销售	深圳	18002291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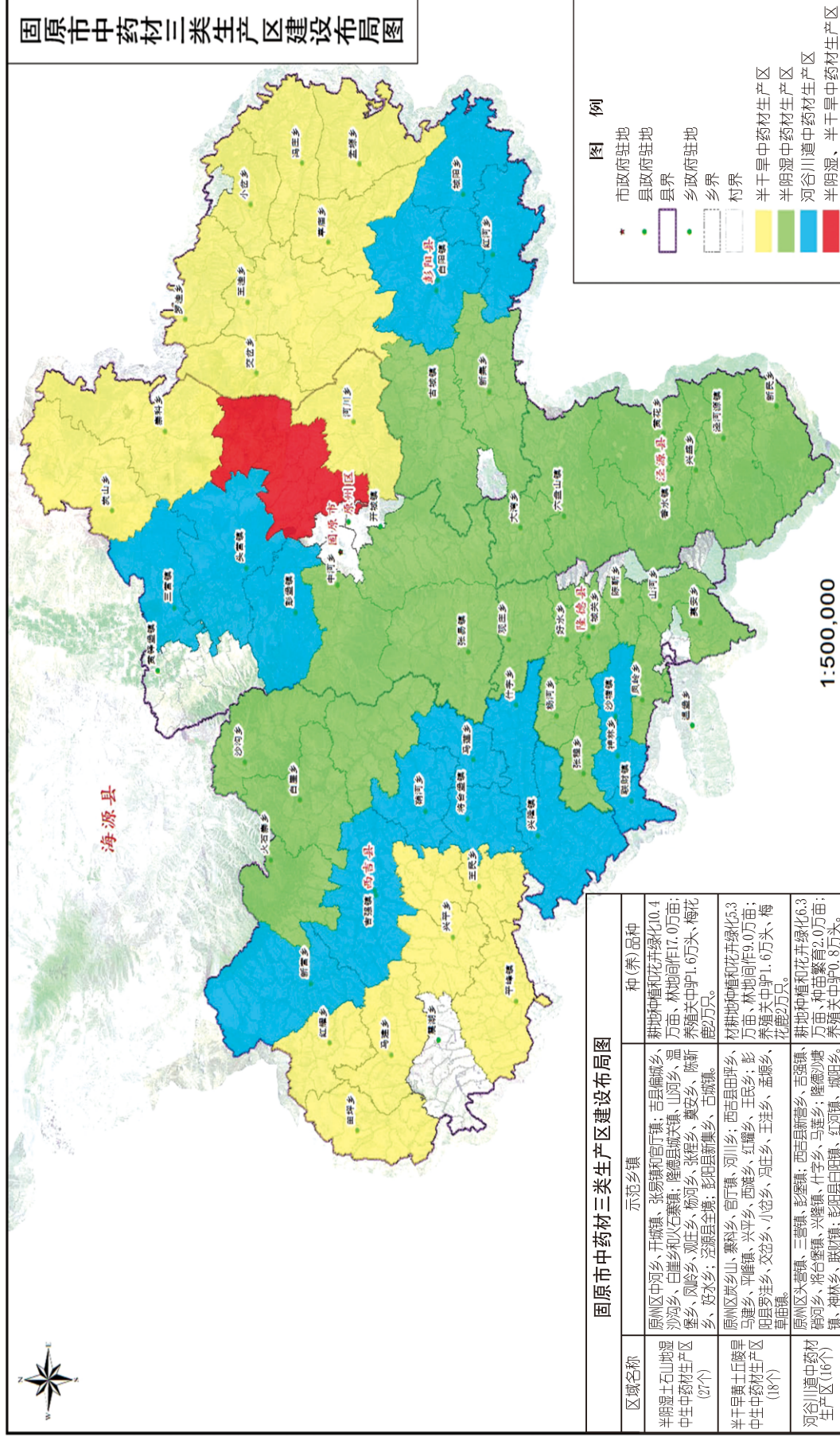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经营领域	所在地	联系方式
20	冷凉蔬菜	杭州叶氏兄弟果品集团有限公司	鲜菜销售	杭州	13705715059
21	冷凉蔬菜	浙江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	蔬菜等农产品社区销售	杭州	洪文华 13757576882
22	食用菌	河北国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菌种植及保鲜加工	河北阜平	顾明德 13731267667
23	食用菌	河南龙丰食用菌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食用菌菌种研发、种植及加工	河南庆丰	姬利强 18600225656
24	食用菌	沧州恩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银耳等特色产品种植与加工	河北沧州	田晓丽 13333278502
25	食用菌	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菌菌种、种植与加工	上海	021-67199222
26	食用菌	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	食用菌菌种、种植与加工	贵州贵阳	0856-6444644
27	食用菌	连云港银丰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菌种植与加工	江苏连云港	0518-88220759
28	食用菌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食用菌种植与加工	河南许昌	0374-5578122
29	中药材产业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开发蛋白质、维生素、天然动植物提取物及其它功能性膳食营养补充食品。	深圳	0756-6141536
30	中药材产业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是以药品研发、制造、分销为一体的企业集团,拥有“999”、“双鹤”、“赛科”、“东阿”和“毓婷”等“中国驰名商标”。	北京	宋经理 13692231239
31	中药材产业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中西药品、大健康产品、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等与医药整体相关的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医疗健康养生服务的提供。	广州	黄经理 15920332485
32	中药材产业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研发和生产天然色素、天然香辛料提取物和精油、天然营养和药用提取物及油脂和蛋白,广泛用于食品、化妆品、烘焙、饮料、保健品及饲料行业。	河北邯郸	0310-8859030
33	中药材产业	兰州奇正生态健康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兰州	任经理 18693102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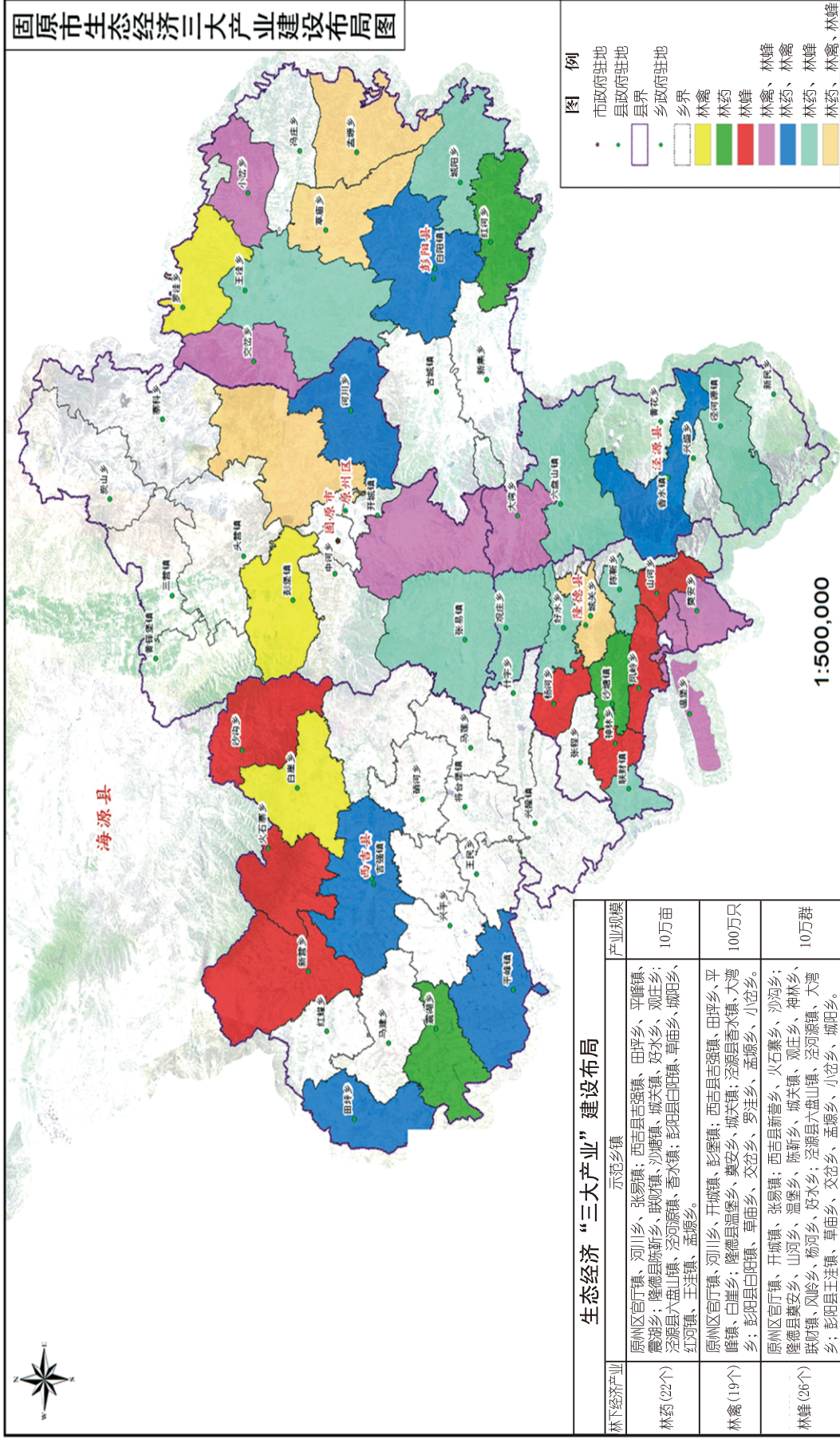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固原市“互联网+城乡供水” 示范市建设工作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我市自2021年启动实施了“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市建设项目。三年来，各县（区）积极推进城乡供水工程网、信息网、服务网三网融合，加快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机制，推动数字治水城乡一体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还存在部分建设任务未完工、存量设备未迁移、水表掉线、制度不完善、系统未集成运行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市建设，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把握时间节点，加快工作进度

按照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安排部署及“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市建设需要，2024年4月底前要全面建立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制度体系，完成城乡供水一张图编制，组织用户全面上线，组建市县城乡供水监管中心和运营中心；6月底前全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存量系统和设备全部上云，平台系统集成运行；11月底前全面执行阶梯水价；12月底前完成示范市验收评估。2027年12月底前执行全成本水价。各县（区）要精准把握时间节点，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切实按照建成具有“四预”功能数字孪生城乡供水体系要求，在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基础上，按期实现全市城乡供水工程网、信息网、服务网三网融合，构建政府引导、多方

协作、优势互补的“互联网+城乡供水”系统集成运营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市级“互联网+城乡供水”范式，协力打造市级城乡供水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典型。

二、对标任务要求，强化工作落实

（一）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坚持以全面履行城乡供水各方职责为目标，全面落实“互联网+城乡供水”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建立水行政主管部门城乡供水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绩效考核和数字监管月报制度，推动数字监管运维服务标准化；对照《固原市城乡供水基本公共服务实施规范》，出台行政监管、用户管理、应急管理、维修养护、绩效考核等配套制度，督促指导供水单位按照“互联网+城乡供水”运营管理出台相关管理制度。

（二）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各县（区）要系统梳理工程网、信息网、服务网，尽快完成全市和各县（区）城乡供水信息网管理“一张图”编制。隆德县和泾源县要严格对标批复的初步设计建设内容，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推进智能水表等智能终端设备的更换安装，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按期全面建成。

（三）平台系统集成运行。进一步压实特许经营实施主体责任，全面完成数字化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平台所有功能启用，有效运用数字化手段做好水源保护、水质净化、管网维修养护、报修服务、水费缴

纳等日常管理工作。原州区、隆德县和泾源县要对剩余的存量系统进行完善和改造，确保正常运行并及时接入宁夏“互联网+城乡供水”服务平台。

（四）全面组织用户上线。加强城乡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网络通信质量检测，排查网络盲区 and 通信条件不达标区域，积极对接通讯部门解决好水表掉线、信号弱、上报率低、命令不响应以及水厂等设备故障等问题，提高供水数据传输能力。制定“互联网+城乡供水”系统集成运营培训方案，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数字化思维及应用能力，推进工作方式从传统线下向线上线下相结合转变，推动各项供水业务场景深度融合、线上运行。积极推动平台用户全覆盖，用水户统一通过“我的宁夏”APP 客户端注册申请供水服务，实现水费缴纳、报装报修、信息查询、监督投诉等业务在线办理。

（五）组建市县城乡供水监管和运营中心。依托市、县（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内设机构，组建市、县（区）城乡供水监管中心，对用水计划、水量水质、生产运营、用户服务等履行行政监管职责，为本级党委、政府城乡供水安全决策提供支持。依托六盘山水务公司等运营企业和“互联网+城乡供水”管理服务平台生产运营单位，组建市、县（区）城乡供水运营中心，开展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供水调度、水厂生产、工程运维、水费收缴等运营服务，各级运营中心加挂城乡供水应急中心，承担特许经营范围或水务部门委托的城乡供水应急日常工作。

（六）执行阶梯水价。依托“互联网+城乡供水”管理服务平台，加快水价测算和定价，出台配套水价政策，尽快推行“阶梯水价”，稳步推行全成本水价，落实水价补贴和维修养护经费，加强水费收缴，保障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七）组织评估验收。系统梳理固原市“互联网+城乡供水”创新理念和先进做法，完善相关资料，总结成功经验，协调自治区适时对我市“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市建设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三、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工作成效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创建全国“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市各项工作在市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由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具体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区）要把打造全国“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市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实施“一把手”负责制，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切实提升全市城乡供水市场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坚决履行主体责任，统筹做好辖区城乡供水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机构人员、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保障工作；切实加强水行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乡村振兴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建立完善工作联系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城乡供水规范化管理工作。

三是强化督查检查。建立日常调度督办机制，定期检查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问题。由市委和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水务局部门，采取专项督查、日常调度等方式，定期督查督办、跟踪问效，确保“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市建设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投资项目 全流程服务的通知

固政发〔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壮大民营经济发展“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精神，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建设审批更简、流程更优、服务更好、监管更准、企业获得感更强的营商环境，高效服务民营企业，着力解决社会投资项目落地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切实改善社会投资预期，提振社会投资信心，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服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精准抓好谋划储备

各县（区）、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依托当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结合各行业领域短板弱项，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引领，锚定建设“生态文旅特色市、宁夏副中心城市”定位，聚焦“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发展，紧紧围绕探索走好“壮大一产夯基础，带动三产促繁荣，撬动二产强动力”的“一三二”产业发展新路子，切实加强社会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引导民营企业积极谋划储备突出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非政府举办社会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强弱项的大项目好项目，滚动建立市、县（区）两级重点社会投资项目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等，十五个产业专班成员单位，

各县〔区〕政府）。

二、持续开展招商引资

根据市、县（区）两级重点社会投资项目库和民营企业投资意向，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区）领导包抓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突出特色优势、把准招商方向、契合市场规律，围绕重点发展产业，非政府举办社会服务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指导社会投资者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面分析产业、行业领域发展现状、条件优势、投资概算、发展前景、经济效益，提前协助企业算好“投资帐”“利润帐”，夯实精准招商基础。发挥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和产业专班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项目跟进服务，确保项目落地生根。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着力解决好招商引资项目顾前不顾后、重签约轻落地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等，十五个产业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优化简化建设程序

（一）严格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进一步落实投资审批或备案“容缺办理”，严格执行《全

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清单（2018年版）》《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2018年版）》，扎实落实“清单之外无事项”。（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二）畅通审批服务通道。对社会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对项目开展“提前介入”“容缺受理”“告知承诺”“预约延时服务”和“自然日计时”等服务举措，提升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压减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保障企业能够一次完成多个行政审批过程。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建设，提供电话、网络 and 移动应用等多渠道服务。（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县〔区〕政府）

（三）全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快审批及服务手续协同开展，进一步深化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全过程服务优化流程改革，全面梳理压缩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许可、土地供应、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流程，全面推行并联服务模式，实现各部门同步审查、同步办理、同步推进，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市本级社会投资项目开工前四个阶段全流程服务优化在112个自然日内完成（不含申请人补充材料、文本修改完善、政府会议研究等时间）。（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县〔区〕政府）

（四）落实审批服务帮办制度。对社会投资项目由招引单位安排“帮办专员”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实行“一对一”定期联系、“点对点”精准服务，为项目单位提供业务咨询、政策指引、申报代办等全过程全方位跟踪服务。“帮办

专员”要全面了解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提出解决对策，及时提请市级领导和相关部门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力促社会投资项目及早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等，十五个产业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规范项目调整程序。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依法由原核准或备案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如与前期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并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县〔区〕政府）

（六）着力解决重点问题。项目用地是社会投资项目的最重要的环节，要及时组织召开规划专家委员会会议，审定项目选址、土地供应、设计方案等。积极探索开展“多评合一、一评多用”的综合评估模式，提高社会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效率。积极探索采取“分层供地”等创新模式，提高土地供应与使用效率。积极探索对项目分栋、分层、分段进行预验收，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检测耗时较长的验收材料事项容缺受理。积极探索联合验收模式，压缩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时间，尽早完成权属登记，帮助社会投资项目尽快具备融资条件。（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县〔区〕政府）

四、扎实做好实施服务管理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明确政策规定，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协同联动，加强实施

监管，指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稳妥有序推进各类社会投资项目实施。民营企业要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做好运营筹备。对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存在维修养护困难的项目，应完善勘察和施工设计，强化建设风险控制，防止项目烂尾。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需要试运行（营）的项目，应在投入试运行（营）前符合相应要求并取得试运行（营）许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各县〔区〕政府）

五、统筹落实保障要素

（一）进一步压实行业主管责任。按照县（区）主抓、部门（单位）主管、项目单位主建的原则，要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职责，加强对全市所属行业社会投资项目统筹服务管理，确保项目服务管理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高效推进，为社会投资项目提供全方位全流程，高效优质的服务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城市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县〔区〕政府）

（二）切实优化社会投资环境。针对社会投资项目明确办理环节、时限要求，推动建立完善“五特五新五优”专班招商项目代办制度，压缩落地周期。尤其要落实社会投资项目用地保障，对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或招商引资的社会投资项目，要素保障单位要及时对接社会投资方，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既有土地利用现状“第一时间”全面准确告知，对无法及时报批供地的情况进行沟通说明，并承诺补充完善建设用地需求时限，主动落实建设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形式出让，破解“项目等地”的情况发生。（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

局、自然资源局、十五个产业专班成员单位等，各县〔区〕政府）

（三）全力夯实公共服务基础。加强交通、电力、水、暖、气等市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园区的产业分布，为社会投资者提供良好的运营配套条件。同时，要定期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让企业参与到政策制定和服务优化的过程中，并设立专门的问题反馈渠道和快速响应机制，确保企业遇到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决，建立起稳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国网固原供电公司等，各县〔区〕政府）。

六、落实兑现政策措施

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支持社会投资项目落地实施的有关政策措施，积极兑现《固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政策措施（试行）》（固党发〔2021〕23号）、《固原市支持“五特五新五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固党办发〔2022〕63号）、《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固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固党办综〔2023〕27号）下发执行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提振社会投资信心，推动社会投资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等，各县〔区〕政府）。

附件：市本级社会投资全过程服务优化流程图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 任务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任务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动	1.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现突破。	力争将“党建引领‘三调联动’‘三张清单·多元解纷’——宁夏固原市探索基层矛盾多元排解新路子”打造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人民政府
	2.法治政府建设活力充分激发。按照提前培育一批、自治区命名一批、全国命名一批的要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基础培育工作，形成示范创建引领效应，带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培育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区）；在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业务行政执法领域积极发掘、培育形成具有固原特色的示范创建项目，为争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示范项目奠定基础。	市公安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建立示范创建动态管理机制。巩固创建成果，对获得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开展复评。	达到示范命名要求，通过复评。	市公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政府立法质效行动	4.制定、修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涉及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大创新举措等重要问题，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	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5.科学编制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推进《固原市河道管理条例》《固原市犬类管理暂行办法》《固原市物业管理条例》《固原市供热管理办法》等立法项目落实，做好《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修改工作。	立法工作计划100%完成。	市公安局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6.开展后评估工作，逐步将后评估项目纳入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管理。	市、县（区）6件以上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	市公安局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7.做好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系统梳理涉及罚款事项的政府规章，按程序及时修改废止。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优化营商环境行动	8.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机制，梳理一批重点事项，推进流程优化再造，确保“放管服”改革措施全面落实。探索建立政务服务线索移交和信息反馈机制，对法治政府建设方面比较集中问题或多发领域，开展专项监督。	政务服务事项100%纳入同级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办理。落实清单管理制度，清单调整、公布率均达100%。	市审批局 司法局 信访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9.完成对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告知承诺制清单的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对涉及经营主体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竞争审查范围。	市审批局 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0.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1.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和“应联尽联”的原则，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执法。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领域外，在其他涉企执法领域制定完善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实行“红黄绿”三色动态执法监管机制，对“红色”等级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黄色”等级企业按照执法检查计划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绿色”等级企业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制定监管计划并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制定、执行率100%，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100%。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切实形成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的监管态势。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积极推进拖欠账款清理工作。全面推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大力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	健全清理拖欠账款“一单四制”工作机制。	市政府办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3.依法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充分考虑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和需	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4.规范信息公开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降低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市政府办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强化合法性审查行动	15.将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纳入合法性审查清单管理。探索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政赔偿等事项纳入清单。	建立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编制率100%。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6.加强县（区）合法性审查工作，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本级政府制发的各类文件，准确作出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	建立合法性审查年度报告制度，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中，专章报告备案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	各县（区）人民政府
	17.更好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作用，加大问题纠错和督促整改力度。	加强备案管理及智能审查系统应用，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8.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对已出台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决策机关统一的格式和装订顺序，及时立卷归档。积极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率达到100%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规范行政执法行动	19.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科学统筹、调配使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对表现优异的，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适当激励。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探索建立政府总法律顾问制度。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监督管理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全面梳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问题，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形成问题清单并及时开展专项治理。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开展重点监督，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监控设备的立即停用。	各行政执法部门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扎实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市司法局	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1.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交叉重复等行政执法事项予以清理。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编制率100%。	市司法局	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2.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不断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在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并增强说理性。	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市司法局	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3.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明确县级以上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推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常态化，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专项检查监督。	到2024年底，基本建成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助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市司法局	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增强行政争议化解率。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提升行政争议化解率。落实《固原市行政机关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败诉案件频发、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案件败诉的，依法严肃问责。	24.做好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学习、转发工作，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技能竞赛和优秀文书评选活动。	转发行政复议典型案例1次以上。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5.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效。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出庭应诉答辩举证“发声率”均达到100%。行政复议社会认知度、办案能力、调解和解率明显提升，行政复议纠错率显著下降。	市司法局	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6.强化行政复议应诉监督工作。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和履行“报告回访”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败诉案件分析研判。	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复议纠错、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情况进行通报。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7.提升行政争议化解率。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提升行政争议化解率。落实《固原市行政机关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败诉案件频发、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案件败诉的，依法严肃问责。	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行政争议化解成功率保持在35%以上。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8.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加强行政调解组织建设，细化调解范围和程序，压实部门行政调解工作责任，使调解成为保护群众合法权利、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形式。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调解职责的，依法严肃问责。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20%以上的行政复议案件通过调解、和解结案。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 司法局	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9.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行政裁决工作。	2024年6月底前，建立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 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 财政局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加强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行动	30.加强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乡镇(街道)司法所统筹、党政办(综合办)牵头、法律顾问协助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模式,重大疑难复杂审查事项提交县(区)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协助审查。	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各县(区)人民政府	
	31.提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质效。加强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	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并及时予以调整。	市政府办 司法局	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32.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加大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力度,增强“关键少数”法治意识。	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讲法不少于1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每年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不少于1次。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行动	33.加大行政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	每年组织学法用法考试不少于1次。2024年6月底前,各级执法部门完成对本部门(含乡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	市司法局	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四水四定”重点任务(2024-2027年)》 《固原市2024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四水四定”重点任务（2024-2027年）》《固原市2024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四水四定”重点任务 （2024-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党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确保《固原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固原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2024-2027年）》落实见效，现就2024-2027年“四水四定”重点任务明确如下。

一、总体思路

围绕以水定城定人、强化以水定产、落实以水定地、优化配置格局、严格刚性约束、推动改革创新、强化保障措施7个方面，进一步明确“四水四定”年度工作任务，着力优化城镇

空间发展格局，着力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着力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着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有效推动“四水四定”全域全方位贯彻落实，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深度实施城乡生活节水、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科学规划城镇绿地布局方面，提出10项任务24项措施，涉及约束性指标3项，预期性指标6项。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

系。从因地制宜发展现代产业、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深度实施工业节水增效、探索服务业节水新模式方面,提出 14 项任务 32 项措施,涉及约束性指标 2 项,预期性指标 5 项。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从稳定农田灌溉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科学绿化示范区、推动河湖保护和修复方面,提出 9 项任务 24 项措施,涉及约束性指标 5 项,预期性指标 4 项。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从推进全域水生态安全、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方面,提出 18 项任务 46 项措施,涉及约束性指标 1 项,预期性指标 7 项。

(五)严格刚性约束,加强取用水管控。从严格水资源论证、实施用水定额约束、治理水资源超载超采、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方面,提出 11 项任务 21 项措施,涉及约束性指标 2 项。

(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从深化用水权改革、建立节水水价体系、推进节水机制创新方面,提出 11 项任务 17 项措施,涉及预期性指标 1 项。

(七)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工作有效落实。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支持、强化科技支

撑、完善公众参与、强化督导考核方面,提出 4 项任务 9 项措施。

三、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突出分工负责,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及时协商解决落实“四水四定”工作中的问题,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二)注重创新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创新开展工作,结合自身工作基础和发展需求,紧盯目标任务,科学规划布局,深化改革创新,实施重点突破。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制定年度落实措施,按照“重大任务指标化、重点工作项目化、具体工作责任化、时限要求节点化”原则,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完善推进机制。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考核内容。

附件:固原市“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
(2024-2027 年)

附件

固原市“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一）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1	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 展，推动人口均衡发展、城市人 口增长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协 调。引导人口向城市、河谷川道 区集聚，促进生态功能区人口有 序转移。	1. 配合自治区制定印发《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方案 (2023-2027年)》，分阶段提出2025年和2027年常住人口及城镇 化率目标任务，并将市、县（区）2024-2027年每年常住人口城镇化 率目标值进行分解。 2. 按照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科学规划城镇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 和功能定位，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小城镇错位 互补发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 制水资源超载区新增城镇建设 用地指标。	1. 落实《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做好城镇开 发边界管控工作。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落地实施，确保全市城 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1.32倍。 2. 根据国家部署，配合自治区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二）深度实施城乡生活节水					
3	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 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 达标建设。	1. 开展党政机关节水达标建设。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 率：2024年达94%、2025年达95%、2026年达96%、2027年达97%。 2. 开展学校节水型中小学达标建设。2024年节水型高校建成率达到100%，2025 年启动节水型中小学达标建设。2026年、2027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 指标任务。 3. 2024年节水型医院建成率达到100%，2025年达到100%，2026年 达到100%，2027年达到100%。 4. 2024年启动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2025年建成节水型居民小区6 个，2026年累计建成20个，2027年累计建成30个。 5. 泾源县完成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2024年，全市节水型社会建 设达标县建成率达到100%。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教育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城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024-2027年 2024-2027年 2024-2027年 2024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实施公共建筑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1.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节水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2.对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替换不符合节水效率要求的用水器具。 3.严格落实水效标识制度，持续开展水效标识产品符合性监督检查。依法对纳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水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 4.实施节水改造和技术设备推广项目，城市公共卫生间节水器具普及率2024年达到30%，2025年达到40%，2026年达到60%，2027年达到80%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024-2027年 长期坚持
5	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1.各县（区）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提高公共供水智能化管理水平，2024年全市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2025-2027年全市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不超过9%。 2.通过水资源费从末端改为前端征收，倒逼供水单位加强公共供水系统的维护管理，降低管网漏损。 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推动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采用节水型器具。实施农村“厕所革命”，2025年农村厕所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20%，2026年达到30%，2027年达到50%以上。	市城管局 市税务局、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长期坚持
6	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2027年
（三）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7	将海绵城市建设融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升城镇雨水资源滞蓄和利用能力。	1.开展城市体检，编制《固原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将海绵城市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计划。 2.实施泰合路等17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羊坊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建成建成区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2024年
8	实施排水管网提标改造，加快老城区管网修复改造。	1.精准对接国家支持政策，实施羊坊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加快补齐排水设施短板。 2.城镇新建区域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加大老城区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综合提高城市雨水“渗、滞、蓄、净、用、排”功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推进海绵型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和公园绿地建设。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增建成区、居民小区、街道、企事业单位、旧城改造区等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应用透水铺装，增强地面渗水能力，源头削减雨水径流。2024年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成率达到35%，2025年达到40%，2026年达到45%，2027年达到5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四）科学规划城镇绿地布局					
10	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新建绿地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1.制定在水资源刚性约束下适宜的城市绿化布局、种植模式、灌溉方式、用水水源方案，推进城市节水和节约型园林绿化。全面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编制《固原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方案》，开展清水河流域马饮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城市绿地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3.严禁“挖湖造景”，合理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合理控制新增建设各类综合公园，落实公园类生态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长效机制。2024-2027年城市绿地率控制在41%以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市城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024-2027年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五）因地制宜发展现代产业					
11	将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限制新建各类开发区。	1.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大政策，优化空间布局，提出管控措施，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 2.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发区、园区建设管理要求，实现以水定产业布局、产业规模，控制各类开发区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12	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保障“五新五特五优”产业发展用水。通过用水权交易等方式，保障行业用水。	1.贯彻落实自治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2026-2027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2.加快完善用水权市场化收储交易机制，积极开展水权交易，支持“五新五特五优”产业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13	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	1.以农业用水量管控指标为刚性约束,结合粮食安全种植任务,提出粮食安全保障方案,合理确定农业灌溉面积规模目标、种植布局及粮食产出,实现以水定地、以水定产。 2.配合自治区开展宁夏农业灌溉用水生态效用评价研究。 3.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70,2025年达到0.777,2026-2027年达到或高于国家下达指标。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2024-2027年
14	优先将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	1.配合编制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2.加快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灌溉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15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和低效益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	1.全面推进适水种养、量水生产,以水量控制种植面积养殖规模,以时段供水能力控制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和低效益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 2.大力发展高效农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农业。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	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牧业。	1.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积极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和尾水利用等技术,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节约厂舍冲洗用水,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养殖业。 2.实施名优设施种养、鱼菜共作等技术推广,发挥生态治理功能,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七) 深度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17	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	1.按照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严控新、改、扩建高耗水项目。 2.对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展改革委、水务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建立完善高耗水工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提高用水效率、减少废水排放。	1.配合修订工业用水定额标准，建立高耗水项目管理台账。 2.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2025年达到92%，2026年达到93%，2027年达到95%。	市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19	推进已有项目节水改造，严格限制布局高耗水项目。	1.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2.2024年全市工业用水量占比达到7.8%，2025年达到8.3%，2026年、2027年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的指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0	推进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打造节水型工业园区。	1.推动工业企业进入园区，统筹推进园区给排水、污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施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废水全收集和全处理，加强废水资源化利用，实现“近零排放”。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2024年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达到20%，2025年达到40%，2026年达到40%，2027年>40%以上。 2.开展固原经济开发区、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2家园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开展六盘山热电厂、雪川六盘山食品（宁夏）有限公司等5家百万吨以上耗水企业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1	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	1.2024年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60%，2025年达到80%，2026年达到90%，2027年达到95%。 2.到2025年，火电等行业水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煤矿生产用水中矿井水比例达到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八）探索服务业节水新模式					
22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探索制定宾馆、餐饮等节水型载体评价标准。	1.配合自治区编制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文旅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建设规划，强化文化和旅游业节水，推进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民宿客栈、文化场馆节水。 2.配合自治区修订完善宾馆行业用水定额，推进宾馆企业节水型载体建设，严格定额管理。 3.配合自治区修订完善餐饮行业用水定额，推进餐饮企业节水型载体建设，严格定额管理。 4.配合自治区制定宾馆、餐饮等节水型载体评价标准。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加快推进在线监测和控制系统建设，开展节水诊断和达标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取水口监测计量建设，2024年，规模以上农业取水口，取水量在线计量率达到100%。2025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 2.统筹推进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洪茹河行政区划断面、17座中型水库水量监测全覆盖。 3.依托自治区水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市、县（区）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体系，达到区、市、县信息同步共享。 4.开展企业节水诊断和达标行动，促进节水型企业载体建设。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4	引导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限制取用黄河水和地下水。	在固原一中、二中，推广分布式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技术。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九）稳定农田灌溉规模					
25	农业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109.4万亩规模以内，因国家战略需新增灌溉面积的，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违规开发新增的灌溉面积有序退出，水资源超载地区适度退减灌溉面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国家未增加用水指标的情况下，对灌溉面积进行管控，对违规开发的灌溉面积限期退出，对未经审批新增的灌溉面积限制供水。 2.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实现农业增产增效不增水。2024年及以后农业用水量占比不超过62.1%。 3.配合自治区开展“以水定地”耕地轮耕休耕补偿机制研究，超出灌溉面积管控指标的县区探索落实轮耕休耕制度。 4.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时，新增用水的必须严格落实落实用水总量管控制度、开展水资源论证。 5.核查2021年“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印发以来违规开发新增的农业灌溉面积，制定有序退出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与草原局、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024-2027年 2024-2027年 长期坚持 2025年 2025年
26	建立灌溉面积动态核查机制。	配合水利厅持续开展灌溉面积遥感监测，掌握全市灌溉面积年度变化。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7	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 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库井灌区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全覆盖。	1.配合自治区制定宁夏高标准农田规划及近期建设方案。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4年至2027年每处均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23.8万亩。科学推广节水抗旱种植。 2.加快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建设, 落实“三个百万亩”工程实施方案。2024年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7.7万亩, 2025年7.5万亩。2024年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91.2%, 2025年达到95.9%, 2026-2027年不低于96%。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8	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 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 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1.开展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现状调查, 摸清工程运行情况, 对运行不良的分类制定管护措施。 2.建立健全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 确保新建一处, 运行一处。 3.2024年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60%, 2025年达到65%, 2026年达到70%, 2027年达到75%。 4.配合自治区制定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用水奖补办法》, 并严格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市水务局、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024-2027年 2024年
(十一) 建设科学绿化示范区					
29	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 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治理。	1.巩固提升防沙治沙成效, 根据全市水资源承载能力, 统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 全面实施区域性生态系统治理项目, 抓好六盘山区域天然林草植被的封育封禁保护。 2.量水而行, 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水源涵养、国土绿化、生态多样性保护等工程, 推进“三山”生态保护修复。 3.配合水利厅探索开展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建设。 4.以黄土丘陵沟壑区为重点, 推进水土保持治理, 2024年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81.04%, 2025年达到81.53%, 2026年达到81.9%, 2027年达到82.27%。	市林业与草原局、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与草原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024-2025年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的地区严格限制大规模种树,具备供水保障条件的地区,在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前提下适当种植乡土树种为主的乔木。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要求,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切实做到以水定绿。合理确定“三北”地区生态林灌溉面积规模和布局,2024-2027年生态林灌溉(含水保林)面积控制在自治区管控指标以内。	市林业与草原局 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1	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泥减沙体系,加大水土流失治理。	1.持续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源面保护、淤地坝建设和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建设,2024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83平方公里以上。2024新建大中型淤地坝5座,建设水平梯田7.18万亩。 2.建立健全淤地坝建设管理、登记销号等制度,规范淤地坝建设与运行管理。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十二) 推动河湖保护和修复					
32	落实黄河干流宁夏段、重要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湖库生态水位管控指标,保障清水河、泾河、苦水河等生态流量(水位)。	1.持续推进美丽河湖案例建设,组织申报泾河案例。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25年
		2.配合自治区建立自治区断流河流、萎缩干涸湖泊修复名录,编制生态复苏方案。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3.配合自治区对中南部地区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以及区内河流源头、重点水源地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水生态系统保护补偿。	市财政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4.全面开展河湖名录内重点河湖“一河一策”和健康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河湖健康档案。到2025年,河湖名录内重点河湖“一河一策”和健康评价基本完成。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90%以上。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33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功能。	配合自治区推动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依法对国家重要湿地和自治区重要湿地开展保护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市林业与草原局 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24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十三) 推进全域水生态安全					
34	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溯源，建设统一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	加强主要河流沿线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大违法排污问题整治力度，强化河流综合治理的督查督办。按照相关要求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将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纳入宁夏入河排污口监管平台，排污口整治率达到自治区管控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35	推进重要河段生态缓冲带建设。实施生态沟道、污水净塘等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工程。	建立完善担负水质净化功能的人工湿地良性运行管控机制，确保人工湿地发挥净化效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6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严格控制灌区化肥农药使用量。2024年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42%、42.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8%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37	发挥河湖长制作用，系统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	1.取缔入河、入渠、入沟工业企业直排口，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2.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87.5%（剔除本底值），2026-2027年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38	加快推进新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	1.开展新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水源地环境污染防治评估和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行动。 2.持续开展全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 3.持续开展城乡集中式饮用水龙头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每季度公开水质监测信息。 4.完成城乡饮用水水质风险评估工作，综合分析原因，提出改善水质的意见和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2、3项长期坚持 第4项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四) 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					
39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洪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	<p>1.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统筹配置各类水源,结合黄河年度调度分配指标,分年度制定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p> <p>2.明确各县(区)、各行业用水总量,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办法(试行)》,保障生态用水,促进水生态持续好转。</p>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40	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全面实行再生水、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明确各县(区)非常规水利用最低限额。	<p>1.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2024年全市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0.071亿立方米,2025年达到0.1亿立方米,2026-2027年达到自治区管控指标以内。</p> <p>2.评估固原市微咸水可利用量,分析农业灌溉和国土绿化利用微咸水的可行性,提出微咸水灌溉利用方案。</p> <p>3.建成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供水工程,充分利用寺口子水库苦咸水。</p>	市城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025年 2024-2025年
(十五) 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					
41	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固原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	<p>1.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加大城市再生水回用力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2024年72%,2025年74%,2026年76%,2027年78%。</p> <p>2.鼓励工业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洗、建筑施工、车辆冲洗等使用再生水。2024年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30%),2025年达到50%(35%),2026年大于50%(35%),2027年大于50%(35%)。</p> <p>3.推进固原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p> <p>4.2024年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85%,2025年-2027年均达到100%。</p>	市城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2025年 2024-2027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1	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固原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	5.推进原州区中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建设，新建泵站，铺设管道，预期中水利用量 288 万立方米/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原州区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
		6.推进隆德县尾水利用工程建设，隆德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后达到Ⅰ级A排放标准，用于渝河流域生态和农业生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隆德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实施彭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利用工程，新建处理规模 0.02 万立方米的再生水处理设施，铺设再生水回用管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8.实施原州区工业企业节水工程建设，固原利华淀粉、固原玉明淀粉、宁夏福泉饮料、宁夏伊脉饮用水、固原三鼎马铃薯制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化设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原州区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
		9.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配合自治区探索按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分类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推动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与进水污染物处理效果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鼓励县（区）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新途径。2024-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到达 2024 年 25.5%，2025 年 28.43%，2026 年 31.57%，2027 年 34.72%。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2027 年
43	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	2.推进固原市农村农户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建调蓄水池，收集集蓄降水资源，配套潜水泵，铺设管道与农村水冲厕所管道连通，补充冲厕、卫浴用水。每个县区选择 10000 户（每年 2000 户）进行示范试点。	市林业和草原局 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推进原州区生态经济林降雨集流渗灌工程建设，在寨科乡、河川乡、彭堡镇、头营镇配套经果林降雨集流渗灌面积 5 万亩。	市水务局	原州区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
		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十六）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44	以固原市王洼矿区为重点，实施煤矿绿色开采，强化矿井开采过程中的地下水保护，尽可能减少矿井疏干水量。	1.推进煤炭生产企业将预处理矿井水用于道路、储煤场和输煤栈道降尘洒水，将深度处理矿井水作为煤矿及周边电厂、煤化工生产用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展改革委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2.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评估验收，配合自治区将矿井疏干水净化、利用、排放等指标列入重点考核范围。	市自然资源局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5	建立采煤用水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安装采煤用水量计量设施。实施煤炭产业节水工程，煤炭井工开采用水量定额控制在0.2立方米/吨以下。	加强煤炭行业用水管理，压实煤矿企业责任，严格落实水资源节约利用措施，配套建设用水量计量设施，依法合规取用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展改革委	彭阳县 人民政府	2025年
46	对可利用矿井水但未合理充分利用的取水单位及个人，不得开采使用其他水源作为生产水源，不得擅自外排矿井水。	1.从严下达企业年度用水计划，优先配置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对具备条件但未合理利用的，生产用水不配置其他水源。 2.对擅自外排矿井水的，依法处置、限期整改，并按照取用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 3.2024年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5%，2025年达到80%，2026年达到85%，2027年达到90%。	市水务局 市税务局 市水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彭阳县 人民政府 彭阳县 人民政府 彭阳县 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2024-2027年
(十七)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					
47	争取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连通。	1.加快全国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积极融入国家水网、织密市县水网，争取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连通。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24-2027年
48	加快清水河流域等城乡供水二期工程建设，推动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标准农田等灌排网建设，构建水系互联互通、资源统筹协调、南北山川互济、安全保障有力的区级骨干供水“主动脉”。	1.完成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二期工程。 2.完成隆德德渝河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 3.完成彭阳石家峡水库、隆德余家峡水库等重点水库建设项目。 4.完成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建设。 5.到2025年，扬黄灌区骨干设施完好率达到85%以上，大中型灌区干渠直开口规模以上自动测控闸门应用比例提高到95%。 6.全市基本实现“互联网+城乡”一体化供水，建成“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市，推动增强节水意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25年
(十八) 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					
49	巩固提升黄河干流标准化堤防，构建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	1.实施宁夏清水河综合治理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彭阳县中部水系迺河河道治理工程、原州区等洪沟治理工程，三营区域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2.做好河道洪水防御工作。完善固原市黄河流域防洪规划报告；强化防汛准备、河道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修订完善流域内各类方案预案，做好洪水调度工作。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2024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0	加快流域综合治理，建立以大中小型水库、淤地坝、河道防洪等骨干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综合防治体系。	实施原州区冬至河等27座水库除险加固。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51	持续推进“四乱”问题整改，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依法禁止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增一般耕地和乱建建筑物，禁种妨碍行洪安全的高秆作物，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审批。 2.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现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3.落实“1+N”监督机制和强化“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严厉打击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违规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等涉河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五、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水管控					
（十九）严格水资源论证					
52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要求，工业、农业、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在开工前应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等手续，未办理的不得开工建设。鼓励公路建设项目应用“四新技术”，推广节水施工和回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市发展改革委 水务局、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53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经论证或者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1.严格取水总量和定额管控，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审批情况评估工作，严格把好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关。 2.强化取用水监管，开展取水单位取用水情况抽查，指导取水单位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 实施用水定额约束					
54	国家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补充修订覆盖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乡生活在内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1.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地方标准立项、批准、发布工作。 2.配合自治区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 3.配合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 4.配合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55	新增取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审查通过。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指标要求的不予审批，推动新增用水项目用水定额达到先进值和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要求。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6	开展超额用水核查行动。	1.落实《关于在全区开展餐饮浪费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鼓励餐饮企业节约用水。 2.执行自治区即将制定超额用水核查行动方案，开展各领域用水定额对标达标、超额用水核查，建立超额用水单位清单，推动限期整改。	市委文明办、市商务局 投资促进局 市水务局、城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二十一) 治理水资源超载采					
57	定期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承载力调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划定水资源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不超载地区的依据。水资源超载地区制定治理方案，除生活等民生保障用水外，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区采取限制性措施，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	1.落实自然资源部部署要求，全面调查全市各类水体的空间分布、水储量、质量、动态变化以及水资源量，形成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 2.建立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明确预警范围、对象主体和管控措施等。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6年 2024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8	加快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适时制定《地下水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配合自治区水利厅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办法》。 2.配合自治区水利厅编制完成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按照自治区人大立法计划推进
59	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	配合自治区制定并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审计实施办法》，制定《固原市用水审计制度》探索开展用水审计，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二十二) 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					
60	加强跨区域断面、饮用水水源等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建设。	1.持续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 2.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监控总体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河流沟道行政区划断面、水库雨量水位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实现清水河、泾河、葫芦河、渝河、红茹河等主要河湖沟道、水库水量或水位在线监测计量率达到100%。大中型灌区取水、非农用水计量率达到90%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1	推动水资源监管、数字节水等平台建设，建立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案能力。	通过在线计量、离线计量及“以电折水”等方式，推进取水口监测计量建设，2024年规模以上取水口取水在线计量率达到100%。依托自治区水资源信息平台，建设市、县（区）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体系，达到区、市、县信息同步共享。对超许可、超计划取水实时预警，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62	完善部门统计制度，健全水资源消耗统计指标。	1.完善用水户名录，强化用水统计管理。 2.研究分析规模以上工业用水统计纳入统计年鉴指标体系，推动开展规模以上工业用水统计。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统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二十三) 深化水权改革					
63	实行工业水权有偿取得。	按照制定出台的《水权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全面征收工业水权有偿使用费，水权有偿使用费按照管理权限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严格管理。	市水务局、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4	建立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等机制。	建立健全水权收储机制，创新水权收储模式，建立水权收储授权机制，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水权收储交易，调动市场主体交易积极性。	市水务局、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5	加大再生水资源化利用。	做好全国第二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市创建。发挥好现有污水处理中水利用工程效益，有序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尾水利用工程，全市再生水利用量达到600万立方米以上。鼓励再生水处理运营单位提标改造深度处理，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置换出新鲜水用于交易，探索将再生水纳入水权范围，开展再生水水权交易，积极鼓励工业企业使用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替代新水。	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66	严格落实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制度。	建立健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引导鼓励用户将闲置水权交易出售，激发水权交易市场活力。	市水务局、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67	探索建立水权交易激励和投融资机制，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	推动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水权投融资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水权抵（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研究推进“合同节水+水权交易”、“节水贷”等。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二十四) 建立节水水价体系					
68	落实有利于水、电、气等资源性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	1.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超额累进加价制度，2025年，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超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额累进加价，水费收益全部用于节水设施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9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p>1.在完成自治区末级渠系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原州区农业灌区水价的批复。</p> <p>2.继续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推进情况调研督导，建立问题台账，促进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p> <p>3.规范末级渠系水费收支管理、基层用水合作组织建设。</p> <p>4.加快骨干供水工程计量设施提标改造，加强田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p>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财政局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2025年 2024-2027年 2024-2027年
(二十五) 推进节水机制创新					
70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将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计环节由末端征税改为取水端征收。推动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水资源税收入分配机制。	<p>1.各县（区）按照城镇公共供水工程合理损耗率，在做好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及东山坡引水工程取水口取水量核定报传的基础上，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水资源税的征收，推进水务和税务部门水资源税管理信息共享互通。</p> <p>2.配合自治区修订《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收入划分方案》《自治区对市县水资源税奖补办法》。</p>	市水务局、税务局 市财政局、税务局、水务局 市水务局、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2024年
71	全面落实节约用水奖惩机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	<p>1.市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获得优秀等次、县（市、区）非常规水源利用达到年度配额且成效显著、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以及自治区命名的节水型载体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奖补办法》，实行以奖代补，驱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p> <p>2.配合自治区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p>	市水务局、财政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按照自治区人大立法计划推进
72	建立水资源管理督察机制。	<p>1.将水资源领域信用评级纳入信用评级目录，确定水资源领域信用评级标准。</p> <p>2.配合自治区制定水资源管理督察机制配套文件并贯彻落实。</p>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2024-2027年
73	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强化行政执法法与公益诉讼、刑事司法、综合执法等有效衔接，完善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市水务局、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保障措施					
74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级“四水四定”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各县（区）“四水四定”工作落实的协调领导，建立上下贯通、运转协调、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
75	强化财政支持。	1.推动建立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的协同，提高政策综合效能。加强相关财政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财政资金来源配置效率。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作用。 3.积极谋划“四水四定”项目储备并积极争取投资。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76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1.制定印发固原市“四水四定”宣传教育行动方案，加大新闻媒体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四水四定”的良好氛围。 2.构建完善水文化体系，创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宣传、文化遗产保护的传承、沿黄文旅融合发展等重点品牌，为保障水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 市委宣传部和旅游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024年 长期坚持
77	强化督导考核。	1.结合自治区效能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将“四水四定”纳入考核内容，完善考核办法，明确考核主体、考核范围、考核事项及考核结果应用。 2.将“四水四定”目标指标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发挥考核激励鞭策和导向作用。 3.加强对各市、县（区）“四水四定”建设进行督导、检查，跟踪推动工作落实。	市水务局 市政府督查室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024-2027年

固原市2024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

为有效推进《固原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落实，现就2024年工作要点明确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 强化空间管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灌溉规模2个重点方向管控，促进区域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1.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执行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落实规划管理职责，严格规划许可管理。科学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有关要求，有计划地调控城镇新增建设用地使用时序规模，推动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的1.32倍（约束性指标）。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合理控制灌溉规模。依据农业生产灌溉用水指标，有效稳定农业灌溉面积。全市农业灌溉面积稳定在109.4万亩以内（约束性指标），生态林灌溉面积控制在50万亩以内（预期性指标），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科学实施造林绿化，考虑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确定生态林灌溉布局。推进城市绿地节水和节约型园林绿化，合理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0%以内（预期性指标）。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强化节约利用。坚持“节水增效”目

标，加大农业、工业、城乡、服务业水资源节约力度，统筹非常规水开发利用，有效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3.推进农业节水领跑。科学调整高耗水农业种植结构，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23.8万亩（约束性指标）、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7.7万亩（约束性指标），现代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91.2%（约束性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70（约束性指标）。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深入实施工业节水增效。实施工业水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推进重点行业节水改造、工业园区水循环利用，工业用水量占比控制在7.8%（预期性指标），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预期性指标）。开展固原经济开发区、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2家园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和雪川六盘山食品（宁夏）有限公司等5家百万吨以上耗水企业节水型企业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达到20%（预期性指标），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60%（预期性指标）。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固原市经济开发区

5.提高城乡用水效率。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创建，泾源县建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建成率达到100%（预期性指标）。开展节水型载体达标建设，启动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节水型医院建成率达到100%（预期性指标）。县级以上公共机

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 94%(预期性指标)。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2024 年底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约束性指标)。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实现服务业节水降损。节水型高校、节水型医院建成率均达到 100%。严控洗浴、洗车、洗涤、宾馆、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用水计量,推广运用循环用水技术和减损降耗工艺设备,淘汰不符合节水要求的用水器具,引导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全市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量不低于 0.071 亿立方米(约束性指标)。推进固原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实施固原市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等项目,积极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全市城市、县城、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 45%、30%、85%(预期性指标)。中铝集团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75%(预期性指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水安全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灾害 4 个方面系统治理,切实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8.推进全域水环境治理。完成排污口补充排查和监测溯源,开展排污口取缔、清理合并整治。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动,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动态消除城市、县城黑臭水体,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深入实施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等,如期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开展河湖名录内河湖“一河一策”和健康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河湖健康档案。持续推进美丽河湖案例建设,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 90%以上(预期性指标)。实施宁夏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推进创建六盘山国家公园。统筹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完成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483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81.04%(约束性指标)。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0.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建设。加快固原资源水利、工程水利、民生水利、生态水利建设,健全完善“南北配置、丰枯补给”的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围绕先行区和副中心城市建设,谋划推进一批管长远、打基础的战略重大水利工程。建成清水河城乡供水、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供水、水库水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and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成“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市。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1.构建抵御水灾害防线。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淤地坝建设。落实“1+N”监督机制和“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刚性约束。严格水资源论证、取用水定额、水资源超载 3 个关键环节管理,严格按照固原市 2024 年度水量分配及调度方

案确定的行业用水指标、河流生态指标落实量效双控，对标灌区、工业、生产确定的用水调度计划，实行统一调度，把定额管理和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在用水管理之中。

12.严格水资源论证管理。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各类规划和建设项目，应进行水资源论证。西吉县工业园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完成报批，工业园区落实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严格取用水定额管理。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总量强度管控要求、不符合先进定额标准、不符合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的新增用水，不予审批取水许可。开展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超定额用水核查，推动用水定额对标达标；鼓励餐饮等服务业开展节约用水活动。贯彻落实自治区用水审计相关制度，探索开展用水审计，强化计划用水管控。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严格水资源超载管理。加强地下水、省级、市级出境断面等水量水质监测，建立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明确预警范围、对象主体和管控措施等。各县（区）做好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的动态监测，对（临界）超许可、（临界）超计划取用水单位实施预警。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保障措施

15.坚持高位推动。市、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建立上下贯通、运转协调、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各主要牵头

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对标全市“四水四定”主要指标、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路径及措施，制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扎实有效推进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落实落地；责任单位要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对接、主动作为，协同推进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隆德县从政策、制度、技术、宣传等方面全面推进试点建设，确保年内完成试点建设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林业与草原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统计局、税务局、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16.深化用水权改革。加大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征缴力度，创新开发用水权绿色金融产品，全面建立健全用水权收储机制，创新用水权收储模式，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17.推进机制创新。全面实行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端征税。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在完成自治区末级渠系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原州区农业灌区水价批复。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1. 固原市2024年“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

2. 固原市2024年水量分配及调度方案

附件 1

固原市 2024 年“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一)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1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水资源超载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p>1.落实《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工作，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落地实施，确保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 1.32 倍。</p> <p>2.严格执行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落实规划管理职责，严格规划许可管理。</p> <p>3.科学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有关要求，有计划地调控城镇新增建设用地使用时序规模，推动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p>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全面落实节水措施				
2	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创建节水型城市。加快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提高城乡供水管网数据监测分析能力和管网漏水监测率。2024 年，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 94%、节水型医院建成率达到 100%、节水型高校建成率达到 100%，城镇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p>1.开展党政机关节水达标建设。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 94%。启动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开展医院节水达标建设，建成率达到 100%。</p> <p>2.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更新改造老化城市供水管网，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对市区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情况全面摸排，实行供水管网分计量管理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建成区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p> <p>3.组织编制《固原市地下管线改造实施方案》，谋划储备四类管线改造项目，计划争取中长期国债资金支持，推动供水、供热、排水旧管网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降低供水管道漏损率。</p>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水务局 市城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3	将海绵城市建设融入城市规划及更新改造管理全过程，科学规划，统筹实施，提升城镇雨水资源滞蓄和利用能力。实施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城镇新建区域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减少初期雨水污染。2024年地级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比例35%，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2%，城市再生水回用率提高到45%。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增建成区、居民小区、街道、企事业单位、旧城改造区等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应用透水铺装，增强地面渗水能力，源头削减雨水径流。开展城市体检，编制《固原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将海绵城市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计划，2024年实施泰合路等17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羊坊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建成建成区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四) 优化城镇绿地布局				
4	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新建绿地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1.全面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编制《固原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方案》，开展清水河流域马饮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河岸生态修复10.78公里，生态修复面积178.4公顷。 2.园林推广“节约型”园林建设，在新建改建的公园广场中采用透水混凝土铺装、下沉式绿地、预埋节水滴管等方式，收集利用雨水；在城市绿地日常养护中推广使用喷灌、滴灌、根灌等高效节能灌溉方式；在城市绿化建设中以乡土树种为主，优先选择养护成本低、抗性强的耐旱植物和低耗水植物，抗旱浇水使用“水肥一体”节水灌溉方式；严禁“挖湖造景”，合理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合理控制新增建设各类综合公园，落实公园类生态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长效机制。	市城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提高城乡用水效率				
5	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创建，泾源县建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建成率达到100%。开展节水型载体达标建设，启动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节水型医院建成率达到100%。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94%。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2024年底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p>1.全市“互联网+城乡供水”管理平台全面启用，推动增强节水意识，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p> <p>2.持续开展“三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年度70眼地下水取水井关停任务。</p> <p>3.建成泾源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p> <p>4.实施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对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替换不符合水效标准要求的用水器具。实施节水改造和技术设备推广项目，城市公共卫生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30%。</p>	<p>市水务局</p> <p>市水务局</p> <p>市水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p> <p>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p>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六)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				
6	根据水资源条件和气候、土壤特点，全面推进适水种养、量水生产，以水量控制种植面积养殖规模，以时段供水能力控制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大力发展高效农业、生态节灌农业。2024年，全市农业用水量占比较2023年下降0.1个百分点，达到62.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70。	<p>1.全面推进适水种养、量水生产，以水量控制种植面积养殖规模，以时段供水能力控制种植结构，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p> <p>2.大力发展高效农业、生态农业，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农业。2024年，全市农业用水量占比较2023年下降0.1个百分点，达到62.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70。</p>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 深入实施工业节水减排				
7	适当提高工业用水量占比，保障工业生产用水。严格落实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限制布局高耗水项目。督促取水工艺落后、节水措施不力的洗煤、火电、纺织、马铃薯淀粉加工等高耗水企业加大用水量控制和节水改造力度，减小单位产值耗水量，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排污、清洁生产。积极打造节水型工业园区，实施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实现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利用水。2024年，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达到20%，工业园区再生水回用率达到85%。	1.实施工业水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推进重点行业节水改造、工业园区水循环利用，工业用水量占比达到7.8%，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 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固原市新型工业大会精神，确保优质节水项目落地建设，致使工业用水量占比呈现递升趋势。 3.在能评同时开展水评工作，确保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处于21-24吨之间，杜绝高耗水高排放水企业落地建设。 4.开展固原经济开发区、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2家园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 5.六盘山热电厂、雪川六盘山食品（宁夏）有限公司等5家百万吨以上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 6.彭阳县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开展王洼煤矿井疏干水农田灌溉工程，确保矿井疏干水2024年综合利用率达到75%。 7.隆德、西吉和泾源县工业园区开展再生水使用工程，确保全市2024年再生水回用率达到8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原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八) 努力实现服务业节水降耗				
8	执行国家、自治区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严控洗浴、洗车、洗涤、宾馆、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广循环利用水技术和减损降耗工艺设备，引导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推动节水降耗取得新成效。	1.严控洗浴、洗车、洗涤、宾馆、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广循环利用水技术和减损降耗工艺设备，引导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规水源。 2.指导洗浴、洗车、洗涤、宾馆、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的用户强化用水量，完善用水统计台账制度，强化用水户用水统计台账使用和管理；督促用水户淘汰不符合节水要求的用水器具，提高节水型器具的配备率；在公共场所和主要用水场所张贴节水标识，提高大众节水意识，做到处处节水，时时节水。 3.配合自治区编制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建设规划，强化文化和旅游行业节水，推进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民宿客栈、文化场馆节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九) 合理控制灌溉规模				
9	依据农业生产灌溉用水指标，有效稳定农业灌溉面积。全市农业灌溉面积稳定在109.4万亩以内，合理确定生态林灌溉布局。推进城市绿地节水和节约型园林绿化，合理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0%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农业生产灌溉用水指标，有效稳定农业灌溉面积在109.4万亩以内。 2.依据灌溉面积和不同农作物亩均用水量定额实际情况，准确掌握灌溉面积实际情况，科学分配农业灌溉用水，农业灌溉用水量占比为62.1%。 3.生态林灌溉面积控制在50万亩以内，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科学实施造林绿化，考虑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确定生态林灌溉布局。 4.推进城市绿地节水和节约型园林绿化，合理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0%以内。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城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十)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				
10	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库井灌区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全覆盖。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23.8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7.7万亩，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60%，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91.2%。 2.全面推行农业灌溉水费“收支两条线”和电子化缴费模式，规范并足额收缴水费；规范农村基层用水分级管理责任，有效解决农业水费水价两张皮问题，落实农业用水分级管理责任，加快供水工程建设和提升改造，保障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3.加快骨干供水工程计量设施提标改造，加强田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 4.在完成自治区末级渠系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原州区农业灌区水价的批复。 5.开展农业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现状调查，摸清工程运行情况，对运行不良的分类制定管护措施。 6.建立健全高效节水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新建一处、运行一处。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p>(十一) 加快生态保护和修复</p> <p>全面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六盘山国家公园。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加强国控断面水质管控，围绕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管控指标，加强清水河、泾河、葫芦河、渝河、红茹河等水生态环境治理和湿地保护修复。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主要河流巡查和水质监测预警，及时整改水环境问题。2024年，全市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率达到90%，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87.5%（剔除本底值），生态林灌溉面积控制在50万亩以内，森林覆盖率达到17.74%，水土保持率达到81.04%。</p>	<p>1.实施宁夏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完成固原市2024年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暨国土绿化工程任务41.85万亩，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按照已印发的《宁夏固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2-2031年）》组织实施，对标36项评价指标，查漏补缺，重点对未达标的9项指标进行完善补充。六盘山国家公园创建情况。编制《宁夏固原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成立固原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和各县区试点任务。</p> <p>2.按照《关于开展第三批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美丽河湖案例建设，组织申报泾河案例；加强主要河流水质目标管控。定期开展国控、区控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加强主要河流沿线涉水企业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大违法排污问题整改力度，强化河流综合治理的督查督办。有序推进七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新开工建设清水河流域冬至河、泾河流域颀河和策底河等3个水生态修复项目；续建清水河二营湿地、好水河等2个水生态修复工程。</p> <p>3.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加强资金监管，制定《固原市六盘山横向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p> <p>4.统筹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全力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施26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483平方公里。</p> <p>5.积极争取资金，督促县（区）做好原州区山洪沟治理开城和三营区域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等5项工程的前期工作，落实年度建设任务。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管河护河责任，规范各级河湖长履职行为。逐月檢視河湖长组织体系建设，动态调整递补河湖长。规范设立村级河湖长工作室，完成村级河湖管护体系建设情况评估验收。实施重点河湖生态修复行动，全面开展河湖名录内河湖“一河一策”和健康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河湖健康档案。</p> <p>6.配合自治区推动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依法对国家重要湿地和自治区重要湿地开展保护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财政局</p> <p>市水务局</p> <p>市水务局</p> <p>市林业和草原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p>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十二) 保障全域水生态安全				
12	完成排污口补充排查和监测溯源，开展排污口取缔、清理合并整治。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动，集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动态消除城市、县城黑臭水体，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等。	<p>1.按照“一河一策一图”水环境应急方案，组织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保障水环境安全。</p> <p>2.制定印发《固原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七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p> <p>3.建成西吉县、隆德县2个再生水回用工程，对两县城污水处理厂约600万方尾水进行再利用。</p> <p>4.不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保护工程，对中南部饮水、贺家湾、海子峡等水源地新建隔离防护网43.9km、二级保护区界桩2380座、视频监控22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为100%。</p>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 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				
13	按照“用好泾河水、引用黄河水、利用雨洪水”的思路，在开源上做文章，加快固原资源水利、工程水利、民生水利、生态水利建设，健全完善“南北配置、丰枯补给”的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围绕先行区和副中心城市建设，谋划推进一批管长远、打基础的战略重大水利工程。争取开工建设彭阳县北部灌区配套工程、隆德边庄、原州区南城拐子、陶庄等水源调蓄水库以及灌区配水等项目，加快市域内水库除险加固、提标扩容和联蓄联调，维修改造河道截潜水源设施。形成“挖潜利用当地水、互联互通洪水、双水互通外调水，绿化环卫靠中水”的多水源合理配置供水布局。2024年，全市各行业取用水量控制在2.819亿立方米以内，耗水量控制在2.78亿立方米以内。	<p>1.原州区实施冬至河、上店子、嘎叭、毛家沟和原州区小二（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山洪沟治理开城、三营区域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张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p> <p>2.西吉县实施杨庄、上白崖、陈田玉、黄家川、苏家沟、陈阳川、马昌、聂家河、王沟、庙儿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西吉县马昌、立眉等山洪沟治理工程；水库联蓄联调工程为西吉县夏寨灌区新建水源工程（原名西吉县张家沟水库与葫芦河中型灌区连通工程）和西吉县张家沟水库与何洼水厂连通工程。</p> <p>3.隆德县新建实施隆德县边庄水库工程、清凉和张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续建隆德县红堡水库除险加固及清淤扩整工程、隆德县大庄和张银库井灌区续建配套暨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p> <p>4.泾源县实施泾源县西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p> <p>5.彭阳县实施彭阳县中部水系迺河河道治理工程、槐沟水库、黑牛沟水库、李儿河、芦子沟和大庄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p>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p>(十四) 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p> <p>探索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推动再生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以缺水区域和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依托现有调蓄水库工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完善人工湿地、输水管网等再生水循环利用相关设施改造和建设,保障再生水生产和利用平衡、湿地净化能力与调蓄能力匹配。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再生水资源化利用,将通过人工湿地、调蓄库塘等深度处理后的再生水用于生态绿化和工业、农业灌溉生产。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p>	<p>1.持续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大城市再生水回用力度。按照不同用途水质要求,统筹将城镇再生水用于工业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洗、建筑施工、车辆冲洗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2%,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为45%(30%)。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85%。</p> <p>2.推进固原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建成西吉县、隆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对两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再利用。</p> <p>3.实施固原市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将城市现有的13条道路,32公里再生水管网进行联通,建设再生水提升泵站两处,实现绿化用水用再生水替代。</p> <p>4.实施固原市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p> <p>5.实施固原市市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项目。</p> <p>6.实施原州区中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p> <p>7.实施原州区工业企业节水工程建设,固原利华淀粉、固原玉明淀粉、宁夏福泉饮料、宁夏伊脉饮用水、固原三鼎马铃薯制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备。</p> <p>9.推进原州区生态经济林降雨集流渗灌工程建设,在寨科乡、河川乡、彭堡镇、头营镇配套经果林降雨集流渗灌面积5万亩。</p> <p>10.实施固原市农村农户雨洪水集蓄利用工程。</p> <p>11.推进固原市农村农户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建调蓄水池,收集集蓄降水资源,配套潜水泵,铺设管道与农村水冲厕所管道连通,补充冲厕、卫浴用水。每个县区选择每年2000户进行示范试点。</p> <p>12.鼓励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新途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5%。</p> <p>13.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探索按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分类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推动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与进水污染物处理效果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p>	<p>市城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城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市城管局</p> <p>市城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市城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态环境局</p> <p>市水务局 林业和草原局</p> <p>市水务局</p> <p>市水务局</p> <p>市生态环境局 城管局</p> <p>市发展改革委</p>	<p>各县(区) 人民政府</p> <p>原州区 人民政府</p> <p>原州区 人民政府</p> <p>各县(区) 人民政府</p> <p>各县(区) 人民政府</p> <p>各县(区) 人民政府</p>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五)	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15	加快实施王洼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矿井疏干水配置于煤矿自身工业生产、厂区生态绿化，以及其它工业生产和农业灌溉。2024年，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煤炭生产企业将预处理矿井水用于道路、储煤场和输煤栈道降尘洒水，将深度处理矿井水作为煤矿及周边电厂、煤化工生产用水。 2.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评估验收，将矿井疏干水净化、利用、排放等指标列入重点考核范围。 3.加强煤炭行业用水管理，压实煤矿企业责任，严格落实水资源节约利用措施，配套建设用水量计量设施，依法合规取水。中铝集团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5%。 4.积极协调彭阳县发改局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摸清矿井水基本情况，对接洽谈投资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彭阳县 人民政府
(十六)	积极利用非常规水			
16	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全面实行再生水、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明确各县（区）非常规水利用最低限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非常规水资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全市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0.071亿立方米。 2.建成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供水工程，充分利用寺口子水库苦咸水。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十七)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			
17	依托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扬黄扩灌工程和库（坝）连通工程，推进重点供水工程、灌区建设，构建全市域水网络体系，并融入自治区和国家水网。2024年，供水骨干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基本实现“互联网+城乡”一体化供水，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初步形成现代水网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全国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积极融入国家水网、织密市县水网，争取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连通。 2.完善全市现代水网体系。完成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建成清水河城乡供水工程、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供水工程和西吉县张家沟水库、隆德县边庄水库、余家峡、彭阳石家峡水库等水源工程，开工建设原州区上店子水库等27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建设原州区张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等5项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为9.33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供水，同时，配套田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2万亩。 3.建成“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市。在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基础上，按期实现全市城乡供水工程网、信息网、服务网三网融合，构建政府引导、多方协作、优势互补的“互联网+城乡供水”系统集成运营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市级“互联网+城乡供水”模式，打造市级城乡供水基本公共服标准化典型。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p>(十八) 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p> <p>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和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落实“1+N”监督机制和“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p>	<p>1.补齐防洪薄弱环节。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2项，建设宁夏清水河综合治理工程（原州区沈家河水库~沙葱沟段）2023年建设项目和彭阳县中部水系迺河河道治理工程。实施山洪沟治理工程2项，建设原州区山洪沟治理开城、三营区域排涝能力提升工程和泾河支流盛义河流域干沟河山洪沟道生态治理工程。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7座，建设原州区冬至河、西吉县杨庄、隆德县张银、泾源县西峡和彭阳县槐沟等水库。</p> <p>2.加快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实施彭阳县麦子源、西吉县库房沟等12条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开展彭阳县赵沟、原州区张易镇南湾等9项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新建彭阳县施家坪等5座淤地坝。</p> <p>3.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审批。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现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落实“1+N”监督机制和“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严厉打击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违规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等涉河违法行为。</p>	<p>市水务局 市审批局</p>	<p>各县（区） 人民政府</p>
<p>五、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p> <p>(十九) 严格水资源论证</p>				
19	<p>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经论证或者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p>	<p>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要求，工业、农业、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p> <p>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在开工前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等手续，未办理的不得开工建设。鼓励公路建设项目应用“四新技术”，推广节水施工和回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p>3.完成西吉县工业园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批工作，落实工业园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p> <p>4.严格取水许可和定额管理，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审批情况检查评估工作。</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审批局</p> <p>市交通运输局</p> <p>市水务局</p> <p>市水务局</p>	<p>各县（区） 人民政府</p>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5.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督促原州区完成467眼农业灌溉机井取水许可办理和复核工作，严格把好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关。 6.强化取水监管，开展取水单位取水情况抽查，指导取水单位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二十) 实施用水定额约束				
20	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将定额管理落实到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评价等水资源管理中。新增取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审查通过。开展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	1.制定全市2024年度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指导方案，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和计划用水管理，实行量效双控、定额管理。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 2.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管控指标要求的不予审批，推动新增用水项目用水定额达到先进值和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要求。 3.落实《关于在全区开展餐饮浪费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鼓励餐饮企业积极开展节约活动。 4.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为主要对象，开展超定额用水核查，推动用水定额对标达标。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委文明办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二十一) 治理水资源超载超采				
21	强化水资源管理和调度，定期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承载能力调查评估。全面完成取水工程核查登记，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严格落实地下水水位、水量控制，严禁出现地下水临界超载区和超采区。	1.建立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明确预警范围、对象主体和管控措施等。 2.督促各县（区）做好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的动态监测，对（临界）超许可、（临界）超计划取用水单位实施预警。 3.贯彻落实自治区即将制定出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审计实施办法》，制定《固原市用水审计制度》，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探索开展用水审计。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审计局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各县（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十二) 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			
22	推进取水口监测计量建设，规模以上农业、非农业取水口，取水在线计量率达到100%。加快未级渠系、地下水确权单元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年底用水确权单元计量率达到100%。依托自治区水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市、县（区）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体系，达到区、市、县信息同步共享。全面落实用水统计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各县（区）加快计量设施安装工程项目进度，提高取水工程设施的在线计量率。 督促各县（区）与供电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大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实现用电量与计量率的信息共享。 督促各县（区）建立健全完善的计量监测平台，实现取水计量监测数据县、市、区共享。 完善用水户名录，强化用水统计管理。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统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二十三) 深化用水权改革			
23	推广“合同节水+水权交易”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交易。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运行机制顺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导鼓励用水户将闲置用水权收储交易，探索“合同节水+水权交易”，开展跨区域、跨行业、流域间、灌域间用水权交易。 创新用水权收储模式，对用水户闲置或节余的用水权通过无偿收回、有偿收储的形式纳入区域用水权管理。 建立健全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主动引导调动市场主体交易积极性。 引导各金融机构完善用水权融资抵押担保制度，加大对高效节水项目、工业节水、城乡供水工程金融支持力度，创新开发用水权绿色金融产品，开展用水权抵（质）押、担保等工作。 按照制定出台的《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查漏补缺，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征收率达到95%，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按照管理权限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严格管理。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十四) 建立节水水价体系				
24	落实有利于水、电、气等资源性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开展水价结构调整工作，抓好水资源税改革工作落实，推动水资源税调入基本水价。 3.在完成自治区末级渠系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原州区农业灌区水价的批复。 4.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调研督导，促进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 推进节水机制创新				
25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将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计税环节由末端征税改为取水端征收。推动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水资源税收入分配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县（区）按照城乡公共供水工程合理损耗率，在做好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及东山坡引水工程取水口取水量核定报传的基础上，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水资源税的征收，推进水务和税务部门水资源税管理信息共享互通。 2.修订完善固原市与市辖区水资源税分配方案。 	市水务局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 建立水资源监管机制				
26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完善水行政执法与综合执法改革的有效衔接，建立水利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等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督察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 建立水资源管理督察机制。	强化落实水行政执法“四项机制”落实，持续实施固原市黄河支流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规范用水户取水行为，强化水资源管理。 配合自治区将水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纳入自治区信用评价目录，确定水资源领域信用评价标准。	市水务局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固原市 2024 年水量分配及调度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固原市委、市政府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决策部署，着力打好“四水四定”主动战，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体系，完善精细化节水控水管理，推动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根据《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宁夏水量分配计划的通知》（宁水发〔2024〕24 号），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固原市地处黄土高原西北部暖温半干旱气候区，全域属黄河流域上游下段，无过境客水，主要河流水系有清水河、泾河、葫芦河、祖厉河，多年平均降水量 472 毫米，降水总量 50.19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5.826 亿立方米。

（一）水库蓄水情况。

目前，全市建成水库 194 座（其中：中型水库 17 座，小一型水库 106 座，小二型水库 71 座），总库容 9.55 亿立方米，截至 2023 年底，水库蓄水量 6147 万立方米，较近三年平均蓄水量减少 43%。

（二）气象情况。

1.2023 年降水。全市 2023 年降水量为 295.8~647.2 毫米，与历年同期值相比，各县（区）偏少 2%~41%，其中，原州区 441.9 毫米、偏少 3%，西吉县 302.2 毫米、偏少 25%，隆德县 438.4 毫米、偏少 15%，泾源县 647.2 毫米、偏少 2%，彭阳县 295.8 毫米、偏少 41%。

2.2024 年春季夏季气候趋势预测。根据

宁夏气候中心预测，预计春季（3~5 月），全市降水量在 80~120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多 10%左右。预计夏季（6~8 月），全市降水量在 270~440 毫米之间，与常年同期相比，偏多 20%左右。

二、水量分配及调度原则

（一）“四水四定”原则。以自治区分配我市取用水总量指标为基准，落实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将取用水指标按水源、行业统筹分配至各县（区），实行县域总量控制。鼓励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超出年度分配指标的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计入年度考核用水总量统计。

（二）保障刚需原则。围绕推进“四水四定”任务清单，全力保障群众生活和“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发展用水指标，为加快乡村振兴和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和生态旅游特色市提供水安全保障。

（三）统一调度原则。按照丰增枯减原则，充分考虑区域水资源条件和用水状况，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实行统一调度配置，打造高效率用水模式。

（四）统筹兼顾原则。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控制总量和盘活存量相统筹，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三、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

全市取用水总量指标为 2.819 亿立方米，其中当地地表水、黄河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分别为 1.492 亿立方米、0.616 亿立方米、0.64 亿立方米和 0.071 亿立方米。

(一) 各县(区)取用水指标分配。

原州区取用水量指标 1.283 亿立方米(其中地地表水 0.469 亿立方米、黄河水 0.469 亿立方米、地下水 0.310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 0.035 亿立方米),西吉县 0.767 亿立方米(其中地地表水 0.46 亿立方米、黄河水 0.147 亿立方米、地下水 0.15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 0.01 亿立方米),隆德县 0.262 亿立方米(其中地地表水 0.234 亿立方米、地下水 0.02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 0.008 亿立方米),泾源县 0.128 亿立方米(其中地地表水 0.11 亿立方米、地下水 0.01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 0.008 亿立方米),彭阳县 0.379 亿立方米(其中地地表水 0.219 亿立方米、地下水 0.15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 0.010 亿立方米)。

(二) 各行业取用水指标分配。

全市生活用水量 0.474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0.16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量 2.185 亿立方米。

(三) 灌区开停灌时间调度计划。

固扩泵站扬黄灌区春夏灌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冬灌时间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库井灌区根据农时确定。

(四) 主要河流生态流量指标。

确定清水河原州区断面生态流量不低于 0.1 立方米/秒,葫芦河静宁断面生态流量不低于 0.05 立方米/秒,泾河源断面生态流量不低于 0.14 立方米/秒,渝河隆德断面生态流量不低于 0.014 立方米/秒,茹河彭阳断面生态流量不低于 0.11 立方米/秒。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水资源管理主体责任,服从全市水量统一调度管理,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制定本行政区域水量分配计划,地表水、地下水取用水量不得

超过水量分配的控制指标,并符合生态流量和水位管控指标要求。

(二) 精打细算,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

各县(区)要针对区域干旱影响及气候预测,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农业用水指标细化到支斗口和各村组,年用水量大于 1 万立方米的工业和服务业实现计划用水全覆盖。探索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三) 强化监管,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

各县(区)要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强化取用水在线监测计量,实现监测数据区、市、县(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要依法加强用水统计调查,落实分级管理责任,确保上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禁数据造假。

(四) 保障生态,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

各县(区)要加强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和茹河等主要河流生态流量监管,保障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要强化地下水管控,确保取用地下水水量水位不超过本行政区域管控指标。

- 附表: 1. 固原市 2024 年度水源行业取用水量分配计划表
2. 固原市 2024 年度黄河支流水量分配指标计划表
3. 固原市 2024 年度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控制指标表
4. 固原市 2024 年度灌区取用水量调度计划表
5. 固原市 2024 年度生活取水口取用水量调度计划表
6. 固原市 2024 年度工业服务业取水口水量调度计划表

附表 1

固原市 2024 年度水源行业取用水量分配计划表

县区	取用水量	水源取用水指标 (亿立方米)				行业取用水指标 (亿立方米)			
		当地地表水	黄河干流	地下水	非常规水	生活	工业	农业	
合计	2.819	1.492	0.616	0.640	0.071	0.474	0.160	2.185	
原州区	1.283	0.469	0.469	0.310	0.035	0.160	0.100	1.023	
西吉县	0.767	0.460	0.147	0.150	0.010	0.130	0.016	0.621	
隆德县	0.262	0.234	0.000	0.020	0.008	0.080	0.009	0.173	
泾源县	0.128	0.110	0.000	0.010	0.008	0.039	0.008	0.081	
彭阳县	0.379	0.219	0.000	0.150	0.010	0.065	0.027	0.287	

附表 2

固原市 2024 年度黄河支流水量分配指标计划表

县(区)	合计	清水河	泾河	葫芦河
合计	1.492	0.325	0.577	0.59
原州区	0.469	0.325	0.144	
西吉县	0.460		0.104	0.356
隆德县	0.234			0.234
泾源县	0.110		0.110	
彭阳县	0.219		0.219	

单位:亿立方米

附表 3

固原市 2024 年度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控制指标表

河流	水文断面	生态最小流量 (立方米/秒)	占多年平均径流量百分比 (%)
清水河	原州区水文站	0.1	10
泾河	泾河源水文站	0.14	10
葫芦河	静宁水文站	0.05	10
渝河	隆德水文站	0.014	10
茹河	彭阳水文站	0.11	10

附表 4

固原市 2024 年度灌区取用水量调度计划表

县(区)	取水口(单位)名称	灌溉面积(万亩)	取用水量(万立方米)	取水水源及水量(万立方米)
原州区	全市合计	88.944	21850	其中:黄河水 5770、当地地表水 10420、地下水 5060、非常规水 600
	小计	39	10230	其中:黄河水 4520、当地地表水 3070、地下水 2400、非常规水 240
	固扩十二干渠—原州区灌区	14.7	4520	黄河水
	清水河灌区	9.44	2018	当地地表水、地下水
	中河库井灌区	1	230	当地地表水、地下水
	张易库井灌区	1	216	当地地表水、地下水
	其他灌区	12.86	3246	当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

县(区)	取水口(单位)名称	灌溉面积(万亩)	取用水量(万立方米)	取水水源及水量(万立方米)
西吉县	小计	16.41	6210	其中:黄河水 1150,当地地表水 3540、地下水 1320、非常规水 100
	固扩十二干渠—西吉供水工程		1150	黄河水
	葫芦河中型灌区	14.72	4502	其中:当地地表水 3225、地下水 1177、非常规水 100
	其他灌区	1.69	558	当地地表水、地下水
	小计	10.78	1730	其中:当地地表水 1470、地下水 180、非常规水 80
隆德县	渝河库井灌区	5.2	880	其中:当地地表水 800、非常规水 80
	大庄库井灌区	1.3	190	当地地表水、地下水
	张银库井灌区	1	180	当地地表水、地下水
	其他灌区	3.28	480	当地地表水
	小计	4.63	810	其中:当地地表水 730、非常规水 80
泾源县	绿源灌区	1.1	195	当地地表水
	兴盛灌区	1.02	87	当地地表水
	颀河灌区	1.07	166	当地地表水
	龙潭灌区	1.0	138	当地地表水
	生态景观及杂用		80	非常规水 80
泾源县	其他灌区	0.44	144	当地地表水
	小计	18.12	2870	其中:当地地表水 1610、地下水 1160、非常规水 100
	茹河库井灌区	6.5	1200	其中:当地地表水 520、地下水 680
	长城源库井灌区	2.5	310	当地地表水、地下水
	其他灌区	9.12	1360	其中:当地地表水 780、地下水 480、非常规水 100

附表 5

固原市 2024 年度生活取水口取（用）水量调度计划表

县（区）	单位（取水口）	取用水量（万立方米）	取水水源及水量（万立方米）
	全市合计	4740	其中：黄河水 370、当地地表水 4120、地下水 250
原州区	小计	1600	其中：黄河水 170、当地地表水 1430
	固扩十二干渠	170	黄河水
	宁夏六盘山水务公司	1430	当地地表水
西吉县	小计	1300	其中：黄河水 300、当地地表水 1000
	宁夏六盘山水务公司	990	当地地表水
	固扩十二干渠	300	黄河水
	其他	10	当地地表水
隆德县	小计	800	当地地表水
	隆德县渝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县城）	449	当地地表水
	隆德县渝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农村）	351	当地地表水
泾源县	小计	390	其中：当地地表水 310、地下水 80
	泾源县泾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3	其中：当地地表水 113、地下水 40
	泾源县泾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新民水厂）	57	当地地表水
	泾源县泾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香水镇水厂）	110	其中：当地地表水 80、地下水 30
	泾源县泾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六盘山镇水厂）	70	其中：当地地表水 60、地下水 10
彭阳县	小计	650	其中：当地地表水 580、地下水 70
	彭阳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270	当地地表水
	彭阳县盛泽供水有限公司	310	当地地表水
	其他	70	地下水

附表 6

固原市 2024 年度工业服务业取水口水量调度计划表

行政区域	取水口（单位）名称	取用水量 (万立方米)	取用水源及水量（万立方米）	备注
	全市合计	1600	其中：黄河水 20、当地地表水 380、地下水 1090、非常规水 110	
	小计	1000	其中：当地地表水 190、地下水 700、非常规水 110	
原州区	海子峡水库、彭堡 水源地	152.25	其中：当地地表水 90，地下水 62.25	给新材料产业园供水至 3 月底，后期按照批复的园区供水水源由清水河流域城乡用水工程供水
	宁夏水投清水河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600	地下水 600	
	其他	247.75	其中：当地地表水 100、非常规水 110、地下水 37.75	
西吉县	小计	160	其中：黄河水 20、当地地表水 60、地下水 80	
隆德县	小计	90	其中：当地地表水 70、地下水 20	
泾源县	小计	80	其中：当地地表水 60、地下水 20	
彭阳县	小计	270	其中：地下水 270（矿井疏干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我市政务服务环境品质，持续推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实施方案》（宁政发〔2024〕1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19号）和《自治区营商环境提质增效行动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12375”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改革引领、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围绕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2024年，以全面化解城镇住宅“办证难”一件事为突破，建立健全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全面推动国务院确定的13项“一件事”、自治区确定的7项“一件事”、市本级确定的2项“一件事”落地见效。2027年，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全面推行，泛在可及、高效便捷、智能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使“办事不求人合规自然行”成为固原营商环境最鲜明的标识。

二、工作措施

（一）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逐步将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实体大厅集中办理。推动市、县（区）两级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加强标准化创建成果转化运用，加大标准执行，优化办事大厅布局，实施一体化管理。

（二）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数字政务建设，加强政务数据管理，推进政务数据部门间的共享应用，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我的宁夏APP”等平台，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政务服务网办率提升到50%以上。做优做强线上线下“固原帮办”志愿服务，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三）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各厅局的总体安排，围绕国务院统一部署的13项、自治区统一部署的7项企业群众办事需求高、代表性强的“一件事”，积极对接对口厅局，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

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推进“一件事”集成办理。市本级高效推动并实现“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开办药店”2个“一件事”一窗受理、一次申报、高效办结。

（四）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理。以清楚告知、诚信守诺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

（五）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理。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自治区内通办、跨省通办，做到就近办、异地办。优化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代收代办相关单位责任分工。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

（六）推行证照预警告知服务。梳理并公布“预警告知换证”事项清单，利用宁夏政务服务网及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建立证照到期换证预警机制，针对信用良好、经营稳定的服务对象证照到期前提供定向信息推送、帮办代办和邮递送达等服务，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在“换发证件”环节遇到的时间节点遗忘、换证材料不清、换证效率不高等烦心事、操心事。

（七）持续深化“四减一优”服务。持续开展“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优服务”活动，依托自治区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数据支撑，优化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医师护士、成品油经营等重点领域高频政

务事项审批流程和服务供给，优化政务服务“十办”便民措施，全面推行“周末不打烊”“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服务。

(八) 争创审批服务“五零”标兵。完善问题直达快速处理机制，完善监督评价、业务培训、绩效考核机制，探索推行计划、执行、评价、反馈闭环机制，持续规范窗口服务供给和审批服务流程管控，严格落实“十服务十严禁”等制度，争创事项受理“零推诿”、智慧办件“零积压”、依法依规“零差错”、廉洁审批“零投诉”、服务群众“零距离”标兵单位。

(九) 开发建设微信端服务平台。开发建设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在微信服务平台上线一批高频事项，提供微信电子叫号、智能提示和资料提交，按预约时段办理；线下设立“视频办”专窗，将“网上办”延伸为可面对面交流的“视频办”，精准提供咨询导办、材料预审等服务。

(十) 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审批。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政策找企业”行动，破除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壁垒，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实现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零费用”3小时办结，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极简办”。对新设市场主体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全面推广落实“证照分离”“一照多址”改革，大幅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 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畅通“一业一证”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选取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政务服务事项，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范围。在食品生产、特种设备、就业服务、市场准入等30个行业的基础上，将成品油零售、气瓶使用登记、印刷经营等更多行业纳入安全生产“一业一证一提醒”，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二) 高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3.0，探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持续推进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图审、联合验收等，全面实行自然日计时和超时默认工作机制，推广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多事合一”“多证联办”等审批模式，拓展智能审批应用场景。进一步优化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并联审批协同机制，公布全流程服务时限，提升报装效率，确保报装服务满意率达98%以上。

(十三) 拓展延伸基层审批服务渠道。推进12345热线管理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的融合，建立健全“一线应答”“接诉即办”机制，持续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一窗受理、全科服务”工作。持续创新服务方式，通过智能自助终端、政务服务驿站、数字政务门牌等模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商业综合体、乡村集市等延伸，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供给、体系建设等由市推进“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总体统筹协调落实，对列入重点事项清单的“一件事”，各牵头责任部门要逐项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好本行政区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

(二) 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具体任务，与本单位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建立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要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密切合作的工作机制，扎实有效、稳步有序推进，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多突破。

(三) **强化督查考核。**按照“四盯两提一见效”工作要求，市政府督查室要将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任务统筹纳入年度督查考核范围，定期督查、通报有关情况，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全力推进工作措施落实，按期实现工作目标。

(四) **加强宣传推广。**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广泛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线下征集活动，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有效提高企业群众的知晓度、参与度。

- 附件：1. 固原市承接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2. 固原市承接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3. 固原市本级“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4. 固原市本级高效办成“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件事”实施方案
5. 固原市本级高效办成“开办药店一件事”实施方案
6. 固原市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理证照清单

附件 1

固原市承接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国务院统一安排，共 13 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 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企业信息 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审批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分行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开办运输 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审批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3	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各县（区）综合执法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经营 发展	4	水电气暖网 联合报装 “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城管局
			供电报装	供电企业
			燃气报装	市城管局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市城管局、水务局及供水企业
			供暖报装	市城管局及供热企业
			通信报装	宁夏通信管理局及网络运营商
经营 发展	5	信用修复 “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单位
	6	企业上市合法 合规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城管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卫生健康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务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宁夏通信管理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注销退出	7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政府办公室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审批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税费欠缴信息核查	市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注销退出	8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市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审批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市公安局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银行账户注销	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二) 个人事项				
出生	9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市卫生健康委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入学	10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教育体育局
			户籍类证明	各县(区)公安分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生活	11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 “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医购药	市医保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2	残疾人服务 “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联、各县(区)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各县(区)民政局、各县(区)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退休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市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卫生健康委
户籍信息确认	市公安局			

附件 2

固原市承接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 重点事项清单

(自治区统一安排,共7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 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企业开办 “一件事”	企业设立登记	★市审批局
			公章刻制备案	市公安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经营 发展	2	企业员工 录用 “一件事”	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 个人事项				
生活	3	二手房转移 登记及水电 气联动过户 “一件事”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电表过户	市城管局及供电企业
			水表过户	市城管局及供水企业
			天然气表过户	市城管局及供气企业
婚育	4	公民婚育 “一件事”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各县(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就业	5	灵活就业 “一件事”	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就业	6	军人退役 “一件事”	退役报到	★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申领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各县(区)公安局
			预备役登记	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申领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县(区)医保局			
身后	7	公民身后 “一件事”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市公安局、各县(区)公安局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市公安局、各县(区)公安局
			出具火化证明	市民政局
			遗属待遇申领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各县(区)公安局
			注销驾驶证	市公安局、各县(区)公安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附件 3

固原市本级“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准入 准营	1	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件事”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核发	★市审批局 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2.大型户外广告设置	
			3.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4.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5.分公司设立登记	
			6.公司设立登记	
			7.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8.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9.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准入 准营	2	开办药店“一件事”	1.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局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2.大型户外广告设置	
			3.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5.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6.公司设立登记	
			7.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8.分公司设立登记	
			9.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10.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1.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附件 4

固原市本级全面推进高效办成“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实施方案》，在国家、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基础上，按照自治区“13+1+7+N”总体要求，结合固原工作实际，制定高效办成“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件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严格落实“四减一优”要求，推进并联集成改革，建立健全咨询引导帮办、业务协同配合、涉事部门一体联动的审批服务运行机制，推进“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件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分类集成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全流程审批服务时限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新模式、新流程运行办件，实现“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件事”从受理到取件一站式一次性高效办结。

二、工作措施

（一）整合审批材料要件，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在不改变原许可条件前提下，对高效办成“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件事”涉及的所有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材料，一表申请。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完

成时限：2024 年 4 月底前）

（二）统一受理申报渠道，实行“一窗受理”“一端申报”。按照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标准一致、渠道互补的要求，积极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申请在宁夏政务服务网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实现线上自主申报，审批监管信息双向推送、双向认领、在线审批。线下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件事”窗口，通过业务梳理、流程再造，将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革为“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模式。专窗统一负责业务现场咨询、申请受理、材料流转、证照发放、档案存放等工作，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底前）

（三）统一再造审批流程，统一操作规范联动一体推进。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对跨部门、跨层级的相关许可事项进行线上流程优化和整合，各有关部门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实现综合受理、统一分发、数据共享和结果反馈，根据事项办理逻辑梳理串、并联关系，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明确“高效办成一件事”审批模式下的审批、服务、监管等全流程管理制度规范，公布统一的操作规范，联动一体推进。（完成时限：2024 年 7 月底前）

三、部门职责

高效办成“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件

事”分别涉及市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和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等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市审批局：按照审批服务职责，成立工作专班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高效办成“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件事”有关事项集成、材料表单整合、流程总体设计和协调推进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具体业务权限，配合市审批局健全行政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完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审批、勘验、监管等环节衔接联动。

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按照业务职责，配合市审批局，负责清真食品准营业务的办理，及时接收申报材料、限时审批。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按照业务职责，配合市审批局及时做好高效办成“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件事”后续门头牌匾的备案，确保市场主体能够及时开张营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效协同联动。高效办成“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件事”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市审批局要联合相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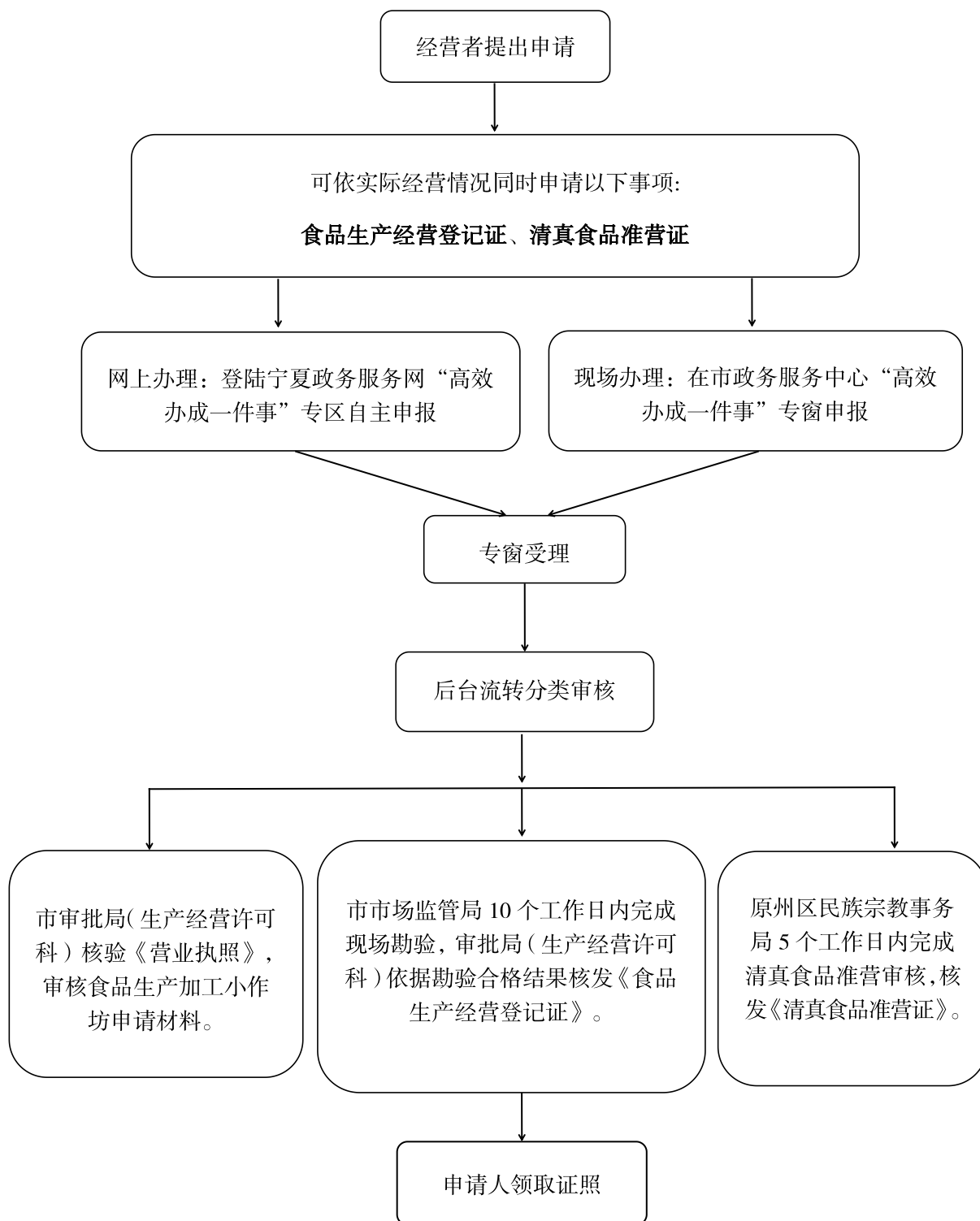
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联办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表单整合、材料精简、时限压缩、环节优化、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方面的高效协同联动，确保此项工作高效推进、合法合规、科学有序。

（二）明确权责边界，加强制度建设。按照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在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的前提下，要进一步细化业务办理流程，建立审批与监管联动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厘清相关职能部门权责边界，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制定标准规范的业务操作指南，确保“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件事”高效办成。

（三）注重工作创新，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分析研判现有“一窗综合受理”的堵点和难点问题，围绕群众新需求，持续创新工作方法、路径和模式，推动全流程各环节有效衔接、高效协同，形成“事项集中办理、材料内部循环、审管有效衔接”的集成审批新模式。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高公众政策知晓度、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附件 4-1

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 4-2

开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一件事”申请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涉及单位	1.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原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	办理材料	1.开办小作坊“一件事”申请表； 2.食品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3.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设施设备布局图； 4.食品生产经营制度目录； 5.法人及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6.法人 1 寸和 2 寸照各一张； 7.所使用肉食品的清真食品准营证复印件； 8.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申请者提供企业任命清真食品管理负责人的委托书； 9.授权委托书（委托办理的提供）。
3	办理次数	一次
4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附件 5

固原市本级全面推进高效办成“开办药店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实施方案》，在国家、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基础上，按照自治区“13+1+7+N”总体要求，结合固原工作实际，制定高效办成“开办药店一件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严格落实“四减一优”要求，推进并联集成改革，建立健全咨询引导帮办、业务协同配合、涉事部门联动一体的审批服务运行机制，推进“开办药店一件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分类集

成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全流程审批服务时限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新模式、新流程运行办件，实现“开办药店一件事”从受理到取件一站式一次性高效办结。

二、工作措施

（一）推行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经营许可同步申请。在不改变原许可条件前提下，对“开办药店一件事”涉及的所有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一次告知申请人。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

套材料、一张申请表,由申请人一次性选择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同步申请。(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前)

(二)全区一体化业务平台综合受理。按照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标准一致、渠道互补的要求,积极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申请在宁夏政务服务网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实现“一件事”关联许可事项在线分发推送至专网审批平台并联审核,各有关部门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实现综合受理、统一分发、数据共享和结果反馈各环节顺畅衔接。线下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一次性受理申报材料。(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前)

(三)实行分类并联一次性现场勘验。对需要现场勘验的事项,进一步优化整合勘验环节,建立勘验核查联动机制,各业务部门、业务科室联动实行分类联合勘验,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现场勘验控制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环节纳入时限管理,业务系统自动提供提醒服务。(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前)

(四)固化审批流程统一操作规范。梳理“一件事”涉及的许可事项申报材料、办理条件、承诺时限、勘验要求、办理流程等信息,进一步优化整合,根据事项办理逻辑梳理串、并联关系,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形成审批、服务、监管等全流程办理标准,制作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和操作规范文本。(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前)

三、部门职责

高效办成“开办药店一件事”涉及市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和原州区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市审批局:按照审批服务职责,成立工作专班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高效办成“开办药

店一件事”有关事项集成、材料表单整合,制作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文本、流程总体设计和协调推进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具体业务权限,配合市审批局健全行政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完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审批、勘验、监管等环节衔接联动。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按照业务职责,配合市审批局及时做好高效办成“开办药店一件事”后续门头牌匾的备案,确保市场主体能够及时开张营业。

四、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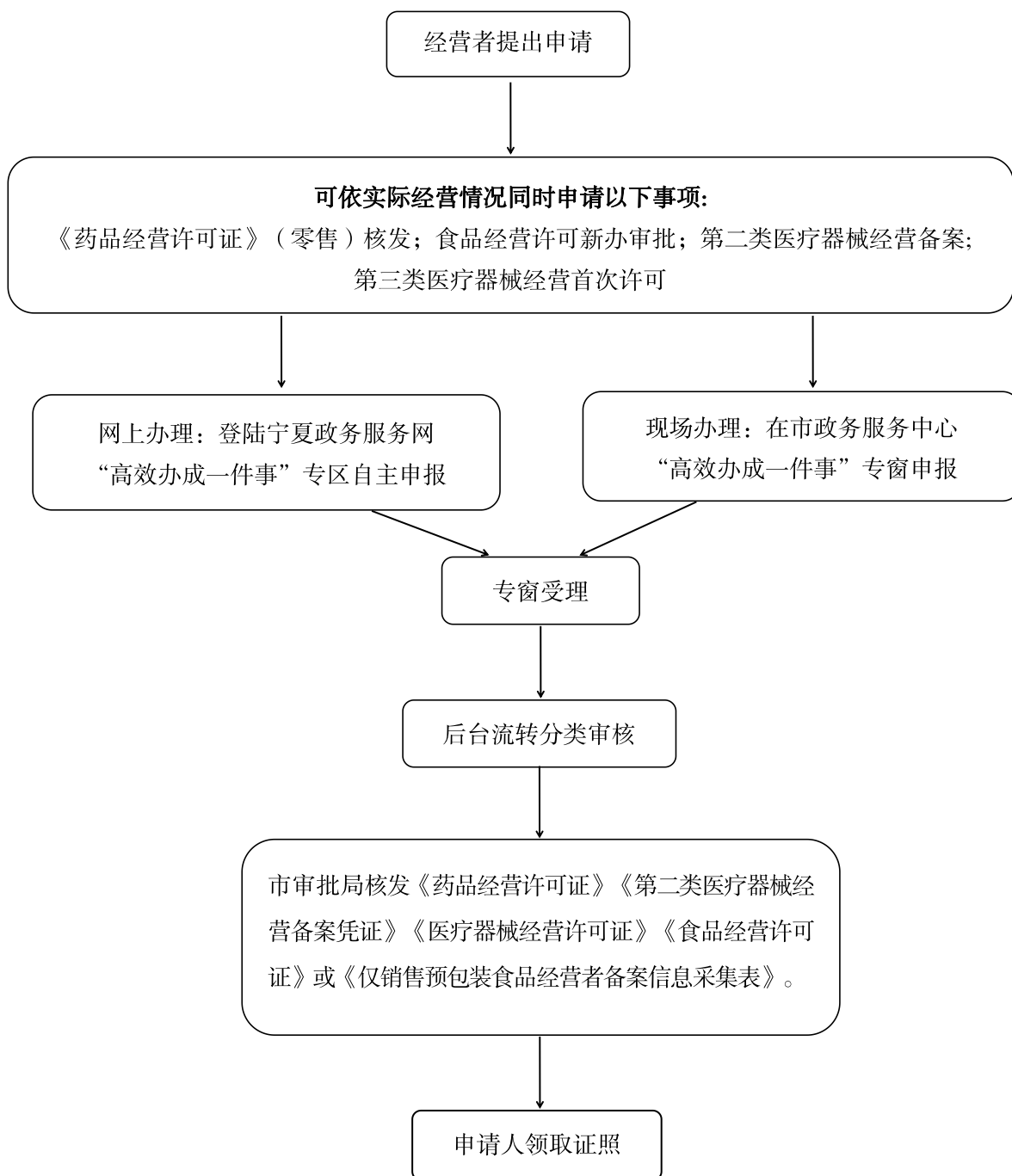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效协同联动。高效办成“开办药店一件事”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市审批局要联合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联办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表单整合、材料精简、时限压缩、环节优化、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方面的高效协同联动,确保此项工作高效推进、合法合规、科学有序。

(二)明确权责边界,强化制度建设。按照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在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业务办理流程,加强审批与监管制度建设,细化相关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制定标准规范的业务操作指南,确保“开办药店一件事”高效办成。

(三)注重工作成效,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分析研判现有“一窗综合受理”的堵点难点问题,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创新工作方法、路径和模式,推动全流程各环节有效衔接、高效协同,形成“事项集中办理、材料内部循环、审管有效衔接”的集成审批新模式。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高政策公众知晓度、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附件 5-1

开办药店“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 5-2

开办药店“一件事”办理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涉及单位	固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办理材料	1.“开办药店一件事”申请表； 2.企业基本情况； 3.经营药品关键设施设备清单； 4.经营药品的方式及范围； 5.质量管理机构情况； 6.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7.药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9.学历或者职称； 10.居民身份证； 11.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12.平面布置图； 13.地理位置图； 14.房屋产权证明； 15.租赁协议； 16.经营医疗器械设施、设备目录； 17.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18.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19.授权委托书（委托办理的提供）。
3	办理次数	一次
4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附件 6

固原市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 办理证照清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1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县级	法人
2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3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4	市教育体育局	毕业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5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准营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6	市公安局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7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8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9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运输通行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10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或法人
11	市公安局	机动车行驶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或法人
12	市公安局	临时行驶车号牌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或法人
13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4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5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6	市公安局	往来港澳通行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7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8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9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2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设区的市级	法人
21	市审批局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市民政局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23	市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24	市民政局	标准地名使用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25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26	市民政局	收养登记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27	市民政局	结婚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28	市审批局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29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30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31	市审批局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32	市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33	市审批局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职业培训)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34	市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35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证	县级	自然人
36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退休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37	市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级	法人
38	市审批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39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级	法人
40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41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42	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43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44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45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证书	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46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47	市城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 务许可证	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48	市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49	市城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50	市审批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51	市审批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52	市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53	市城管局	悬挂张贴宣传品许可证	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54	市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55	市审批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5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57	市审批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8	市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证	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59	市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证	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60	市审批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6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不予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62	市城管局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63	市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64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县级	自然人
6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6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县级	自然人
67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68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69	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70	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1	市交通运输局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7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73	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74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76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车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77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78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9	市交通运输局	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1	市审批局	取水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82	市审批局	河道采砂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83	市审批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84	市审批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85	市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86	市审批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87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县级	法人
88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89	市审批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自治区级、县级	法人
91	市农业农村局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92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县级	法人
93	市农业农村局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94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9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	自治区级、县级	法人
9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证）	自治区级、县级	法人
97	市农业农村局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9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99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证书	自治区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0	市农业农村局	全国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自治区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	市农业农村局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10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6	市审批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设区的市级	法人
107	市审批局	医师执业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108	市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09	市审批局	护士执业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110	市审批局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111	市审批局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12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13	市卫生健康委	卫生许可证	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14	市卫生健康委	出生医学证明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115	市审批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117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18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119	市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20	市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21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法人
122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或法人
123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24	市审批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25	市审批局	营业执照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26	市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27	市审批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28	市审批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29	市审批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签发层级	持证主体类别
130	市审批局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31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站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32	市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33	市教育体育局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34	市教育体育局	二级运动员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35	市教育体育局	二级裁判员证书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36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37	市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38	市审批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39	市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140	市审批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141	市审批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142	市审批局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凭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143	市审批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设区的市级	法人
144	市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145	市审批局	印刷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46	市审批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
147	市审批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48	市审批局	华侨回国定居证	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
149	市公安局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人或其他组织
150	市公安局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51	市气象局	升放气球资质证	设区的市级	法人
152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153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国家级、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自然人或法人
154	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分行	开户许可证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	法人
155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人或法人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已经市委和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决策时间
1	固原市市辖区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
2	固原市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
3	固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政策措施（试行）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4年6月
4	固原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调整事宜	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6月
5	固原市水价结构调整事宜	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8月
6	固原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
7	固原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区及原州区公办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4〕2号

为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与保育教育质量，促进当地幼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拟定了固原市区及原州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市区及原州区范围内公办幼儿园。

二、收费标准

自治区级示范园 430 元/生·月；一类城镇幼儿园 300 元/生·月，一类农村幼儿园 230 元/生·月；二类幼儿园 180 元/生·月；三类幼儿园及未定级幼儿园 160 元/生·月。

三、执行时间

自 2024 年 5 月起执行。

四、相关要求

1. 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有相应权限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估认定的类别、收费标准按

月收取保教费，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宁发改规发〔2021〕3号）收取使用。

2. 各幼儿园要在园内醒目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幼儿园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须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办学条件、定价方式、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

3. 固原市及原州区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审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幼儿园保教费收取使用监管，严肃查处擅自提高标准、变相收费、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幼儿园要不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做好年度成本核算工作。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福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唐福银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免去郭旭东同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荣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米广同志任市文物局局长，免去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张永奎同志任市地方志研究室主任；

台喜平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原任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梁亚明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原任

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徐海军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原任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元明同志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原任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方小宇同志任市数据局副局长，原任的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杨柯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1年；

高峰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1年；
王剑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1年；
免去赵静同志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余秀俊同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连廷鹏同志原任的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马耀江同志挂任的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玉海同志原任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刘世平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马天博同志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美丽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美丽丽同志任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
祁忠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徐万忠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院长；
王伟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宏斌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宏伟同志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魏建军同志任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郑小义同志任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原任的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海钦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原任的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郑军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免去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原州区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李晓辉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原州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免去李国安同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立同志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袁继安同志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斌同志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

登记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褚万银同志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张建钢同志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王伟、杨宏斌、杨宏伟、魏建军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市

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继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高继飞同志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马佐龙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永年同志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茂祥同志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汉武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邓萍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刘勤、邓志德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宁夏六盘山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

免去魏冠南同志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强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广阳同志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邢慧璧同志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安启刚、任清同志市职业技术学校(宁夏六盘山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王志彪同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杰同志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佐龙、刘永年、张茂祥、王汉武、邓萍、刘勤、邓志德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 1-3 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01.69	4.8
#第一产业	亿元	8.94	8.2
第二产业	亿元	23.28	6.2
#工业	亿元	13.91	4.0
第三产业	亿元	69.47	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9.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4.7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46.3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2.90	-26.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4.40	6.0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6.86	35.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95	11.9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86.91	1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84.98	15.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691.89	8.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656.07	9.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0.2	0.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139	6.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13	7.7